

景順人民幣新興亞太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公開說明書

- 一、基金名稱：景順人民幣新興亞太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二、基金種類：債券型
-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一、（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投資地區：國內外
- 六、計價幣別：新臺幣、人民幣及美元
-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新臺幣柒拾億元（包括累積型及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型及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累積型及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計）
-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募集單位數為柒億個單位。
- 九、保證機構名稱：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無保證機構
-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投資人於申購時應謹慎考量。投資本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 二、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即信用違約交換 CDS 及 CDX index 與 iTraxx Index）固然可利用信用違約商品來避險，但無法完全規避違約造成無法還本的損失以及必須承擔屆時賣方無法履約的風險，敬請投資人留意。
- 三、本基金除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外，尚包含美元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如投資人以其他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申購受益權單位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申購人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此外，本基金在計算非人

時數人民幣計價或結算資產的價值及非人民幣類別的價格時，基金經理將會應用香港的離岸人民幣市場匯率（「CNH 匯率」）。CNH 匯率可以是相對於中國境內非離岸人民幣市場匯率的一項溢價或折讓及可能有重大買賣差價。因此，基金資產價值將會有所波動。

- 四、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人民幣計價債券，且投資主題與新興市場較為密切，由於現今新興市場之政經情勢或法規變動較已開發國家變動劇烈，且人民幣計價債券市場發行規模也相對較小，因此，本基金存在流動性風險、價格波動較劇烈、政治及社會情勢不明朗因素及貨幣管制等風險。投資債券時，可能亦會發生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及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等。此外，本基金得投資於美國 Rule 144A 債券，該類債券因屬私募性質，故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交易流動性無法擴及一般投資人，投資人投資前須留意相關風險。此外，**可轉換公司債具有股債雙重特性，因此，投資人需同時考量股債雙重風險，包含市場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股價波動風險、匯率風險、信用或違約風險等。**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25 頁至第 27 頁及第 29 頁至第 35 頁。
- 五、投資人應特別留意，本基金因計價幣別不同，投資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為該申購幣別金額除以面額為計，各計價幣別且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
- 六、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就經理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 七、配息組成項目之相關資料請至景順投信公司網站之「配息組成項目」(https://www.invesco.com.tw/retail/zh_TW/funds/fund-dividend-components)查詢。
- 八、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九、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https://www.invesco.com/tw>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刊印

(封面)

一、基金相關機構及人員：

(一) 基金經理公司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22 樓
電 話： (02)8729-9999 網 址： <https://www.invesco.com/tw>
發 言 人： 蕭穎雋 職 稱： 總經理
電 話： (02)8729-9999 電子郵件： ceo@invesco.com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台北市民權東路一段 2 號
電 話： (02) 2581-7111 網 址： <http://www.scsb.com.tw/>

(三) 受託管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四)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香港商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
地址：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四十一樓
電話：(852) 3191 8282
網址： <https://www.invesco.com/hk>

(五)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地址：39/F Citibank Tower, Citibank Plaza, 3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2868-8888
網址： <https://www.citibank.com/mss/>

(六) 基金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七) 受益憑證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八) 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13、14 樓
電 話： (02) 6633-9000 網 址： <https://www.hsbc.com.tw>

(九) 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林維琪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 話： (02)2729-6666 網 址： <http://www.pwc.tw>

(十) 基金經理公司或基金之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十一) 受託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專業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13、14 樓
電 話： (02) 6633-9000 網 址： <https://www.hsbc.com.tw>

二、公開說明書之陳列處所、分送方式及索取公開說明書之方法

經理公司、銷售機構及其分支機構均備有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將以郵寄方式分送至各

銷售據點，投資人可親取或以來電、傳真、來信索取或直接至經理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查閱，經理公司亦將依投資人之要求，以郵寄或 email 的方式提供。

(封裡)

投資高收益債券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範本內容係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七條第六項及「會員及其銷售機構通路報酬支付暨銷售行為準則」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之交易特性與存款、股票及其他投資工具不同，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台端於決定投資前，應充分瞭解以投資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之特有風險：

- 一、信用風險：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可能面臨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之風險。
- 二、利率風險：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而蒙受虧損之風險，高收益債亦然。
- 三、流動性風險：高收益債券可能因市場交易不活絡而造成流動性下降，而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的風險。
- 四、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且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 五、若高收益債券基金為配息型，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 六、高收益債券基金可能投資美國R144A債券（境內基金投資比例最高可達基金淨資產30%，境外基金則不限），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所有基金投資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台端於投資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尚應審慎詳讀各基金公開說明書，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避免因貿然投資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若您對上述有任何疑問，歡迎致電 0800-045066

目 錄

壹、基金概況	1
一、基金簡介.....	1
二、基金性質.....	16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17
四、基金投資.....	20
五、投資風險揭露.....	29
六、收益分配.....	35
七、申購受益憑證.....	35
八、買回受益憑證.....	40
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42
十、基金之資訊揭露.....	46
十一、基金運用狀況.....	48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68
一、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68
二、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68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68
四、受益憑證之申購.....	69
五、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69
六、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69
七、基金之資產.....	69
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70
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71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71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71
十二、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71
十三、收益分配.....	71
十四、受益憑證之買回.....	71
十五、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71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72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73
十八、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73
十九、基金之清算.....	74
二十、受益人名簿.....	75
廿一、受益人會議.....	75
廿二、通知及公告.....	76
廿三、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76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77

一、事業簡介.....	77
二、事業組織.....	80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86
四、營運情形.....	88
五、受處罰情形.....	89
六、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89
肆、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127
伍、特別記載事項	130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130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34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35
四、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138
五、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197
【附錄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207
【附錄二】世界銀行 (WORLD BANK)之所得分類，定義為非屬高所得 OECD 會員國(HIGH-INCOME: OECD)之國家或地區；JP 摩根新興市場全球分散債券指數(JP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JP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多元分散指數(JP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 或 JP 摩根亞洲信用指數(JPMORGAN ASIA CREDIT INDEX)之指數成分國家.....	213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景順人民幣新興亞太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柒拾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其中，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新臺幣貳拾億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2.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包含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新臺幣伍拾億元，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二)基準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人民幣(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1.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
2. 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募集單位數為柒億個單位。
3. 人民幣(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發行總數之計算方式：
人民幣(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發行總數之計算方式，以人民幣(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額，乘以募集期間最末日當日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示基準貨幣(新臺幣)對人民幣(美元)之收盤兌換匯率後，除以基準貨幣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得出人民幣(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基準受益權單位為基礎之發行總數。
4. 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不論其類型，面額均為各計價幣別壹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五)成立條件

- 1、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
- 2、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六)預定發行日期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1、投資地區：本基金投資國內外。

2、投資標的：

-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承銷中公司債、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Exchange Traded Fund))。
- (2)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為：
 - A.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債券，並應符合金管會之禁止或限制規定。
 - B. 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放空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以達到投資總回報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前述(八)所列標的，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1)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
 - (2) 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人民幣計價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亞太地區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亞太地區之債券」係指由亞太地區國家或於亞太地區註冊或登記之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於亞太地區掛牌或交易之債券、以亞太地區國家貨幣計價之債券或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債券所承擔的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為亞太地區國家；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係指由新興市場國家或於新興市場國家註冊或登記之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於新興市場國家掛牌或交易之債券或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債券所承擔的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為新興市場國家者。
 - (3) 前目所述「亞太地區」包括中華民國、香港、澳門、中國大陸地區、澳洲、紐西蘭、南韓、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度、印尼、泰國、日本、越南、巴基斯坦、斯里蘭卡、蒙古國等國；前目所述「新興市場國家」，係指符合世界銀行 (World Bank) 之所得分類，定義為非屬高所得 OECD 會員國

(High-Income: OECD)之國家或地區；JP 摩根新興市場全球分散債券指數 (JP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JP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多元分散指數 (JP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 或 JP 摩根亞洲信用指數 (JPMorgan Asia Credit Index)等指數之組成國家或地區。

- (4) 本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惟投資之高收益債券以前述「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惟投資於前述高收益債券，不在此限。
- (5) 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下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 (6) 前述「高收益債券」，係指信用評等未達下列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高收益債券。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 A. 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下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 B. 第 A 點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下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下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下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 C.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下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 D. 本項所述之信用評等機構及信用評等等級如下：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BBB-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BBB- (tw)
A.M. Best Company, Inc.	bbb-
DBRS Ltd.	BBB-
Fitch, Inc.	BBB-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3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BBB-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B-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BBB-
Morningstar, Inc.	BBB-

- (7)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每季（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第五個營業日(含)前，檢視前一季最後一個營業日該基金所持債券是否符合第(2)點至第(5)點之定義，如因信用評等、成分國家或地區調整，致本基金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不符合第(2)點至第(5)點所定之比例限制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檢視後六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第(2)點至第(5)點所定之比例限制。
- (8) 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 (9)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 A.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 B.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金融危機、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金融市場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有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
 - C.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者；
 - D. 匯豐離岸人民幣債券指數(HSBC Offshore Renminbi Bond Total Return)或匯豐亞洲高收益債券指數(HSBC Asian High-Yield Bond Index Total Return)有下列情形之一：
 - (A)單日指數漲跌幅達百分之五以上(含)；
 - (B)最近五個交易日(不含當日)，指數累計漲跌幅度達百分之十(含)以上者。
 - E.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該國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漲跌幅達百分之五者或最近五個交易日匯率累積漲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
 - F. 美元兌換新臺幣單日匯率漲跌幅達百分之五或最近五個交易日匯率累積漲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者；
 - G. 美元 5 年期公債殖利率最近五個交易日(不含當日)累積漲跌幅達 20 個基準點(20bps) 以上者；
- (10) 俟前述第(9)點第 B 至 G 點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第(2)點至第(5)點之比例限制。
- 2、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3、經理公司得運用基金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1)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債

券、債券指數、利率之期貨、選擇權或利率交換交易，另經理公司亦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選擇權交易，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2)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目的，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即信用違約交換 CDS 及 CDX index 與 iTraxx Index），並應遵守下列規定，惟如有關法令另有規定或修正者，從其規定：

A. 與經理公司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對手，除不得為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外，並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之長期發行人信用評等等級：

(A)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含）以上者；或

(B)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3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含）以上者；或

(C)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含）以上者；或

(D)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 級（含）以上者；或

(E)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tw）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tw）級（含）以上者。

B. 有關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控管措施及投資釋例詳公開說明書。（請參閱壹、一、(十)、4、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之介紹及控管措施說明）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1、投資策略

本基金以人民幣計價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並搭配非人民幣計價的亞太市場債券以提升投資收益。投資策略兼採由上而下(top-down)與由下而上(bottom-up)策略。

在由上而下策略方面，基金投資配置根據對人民幣升貶值的預期及利率水準，決定人民幣計價債券及非人民幣計價之亞太市場債券的配置比例，並依各市場或國家的現況與經濟前景進行評估，決定亞太市場債券的國家配置。此外，投資團隊將善用景順集團內部專屬的債券評估系統，判別新興市場之高收益債投資價值及其占投資組合之合理比重，惟該比重不得高於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40%。在由下而上策略方面，將檢視個別債券信用和價值，以及其於所屬資產類別中的相對價值，決定投資與否與投資比重。

2、基金特色

(1) 提供更廣的人民幣投資選擇：債券計價幣別是否為人民幣為首要考量，

而非僅限由中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俾使投資標的更多元。

- (2) 追求最適收益率：本基金以人民幣計價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搭配非人民幣計價的亞太市場債券，以提升投資收益率。根據對人民幣升貶值的預期，調整人民幣計價債券配置比重，並審慎評估個別債券投資價值，追求收益率之餘，不忘考量投資風險。
- (3) 動態調整高收益債比重：投資等級債券為主，高收益債券為輔(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因應市場前景調整高收益債比重。
- (4) 提供多幣別與配息股份選擇：提供台幣、美元與人民幣等計價幣別股份選擇，且每種幣別股份亦會提供配息與累積股份選擇。

3、持有固定收益證券部位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管理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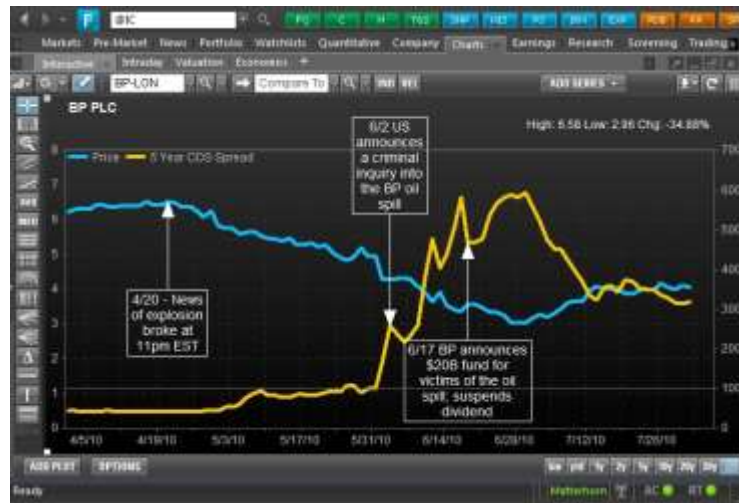
- (1) 本基金將依亞太地區國家總體經濟發展概況、利率走勢以及亞太債券市場發展的分析，決定投資組合最適存續期間。基本上，若研判經濟朝向復甦，未來利率走升，將縮短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以降低利率上升對投資組合的影響；若預期經濟可能衰退，利率可能下降，則增長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存續期間。
- (2) 在正常市場情況下，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將以參考匯豐離岸人民幣投資等級債券指數(HSBC Offshore Renminbi Investment Grade Bond Total Return)與匯豐亞洲高收益債券指數(HSBC Asian High-Yield Bond Index Total Return)二指數存續期間依權重配置後，加減3年為限。以2013年9月25日資料為例，以前述二指數存續期間依權重配置後的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3.69年，加減3年後約為0.6年~6.6年，因債券基金存續期間至少須為1年以上(含)，因此預估故本基金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範圍約為1年~6.6年間，但若因發行國家財政及債務政策轉變而提前償還或重新安排還款時程，或是有可能出現暫停付息或者延期償還之情事，此將使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管理受到影響。惟存續期間仍不得低於一年。

4、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之介紹及控管措施說明：

- (1) 衍生自信用之相關金融商品有許多不同之形式，通常用以做為信用風險移轉之工具。常見的衍生自信用之相關金融商品，包括信用違約交換(Credit Default Swaps; CDS)、信用違約交換指數(例如CDX與iTraxx)、信用選擇權(Credit Options)等。其中以信用違約交換(Credit Default Swap; CDS)之運用最為廣泛，以下說明其定義：
 - **信用違約交換 (Credit Default Swaps; CDS)：**信用違約交換合約用於將標的債券之信用風險，自信用保護買方移轉至信用保護賣方。信用保護買方向賣方支付一定金額之費用，並於發生違約、信用評等調降、或其他負面信用事件時，由賣方補償買方就標的資產的損失。
 - **信用違約交換費用 (信用違約交換利差)：**信用保護買方按季向賣方支付之費用。利差依據標的資產名目價值之百分比計算。違約風險越高之債券，買方需支付之信用違約交換利差越高—違約風險可分為信用違約交換合約之存續期間，與債券發行機構之信用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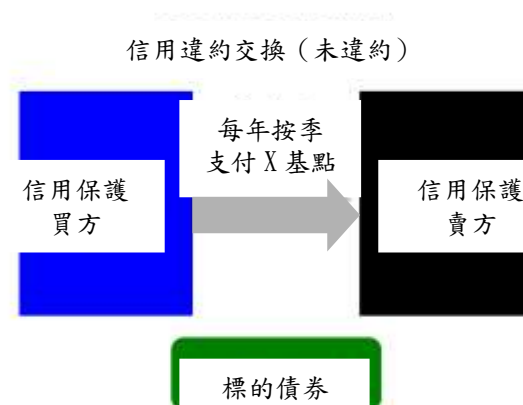
例如：X 債券與 Y 債券擁有相同存續期。發行機構 X 之信用評等為 AA，發行機構 Y 則為 BB。X 債券之信用違約交換利差可能每年為 10 個基本點，而 Y 債券利差則為每年 50 個基本點。

圖一：英國石油公司(BP PLC)五年期信用違約交換之利差與其價格之走勢圖



倘若信用違約交換合約存續期間未發生負面信用事件，信用保護賣方所得之獲利將為： $(\text{利差}) \times (\text{標的資產名目價值}) \times (\text{信用違約交換合約存續期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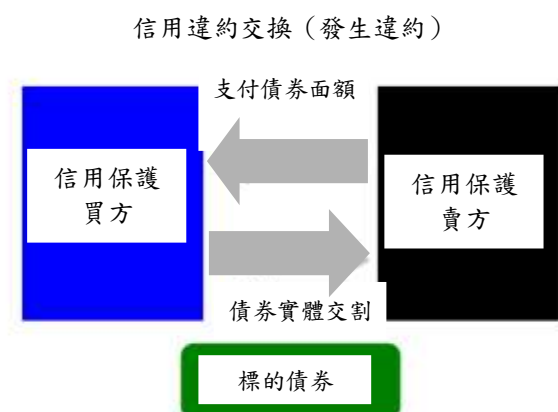
例如：A 銀行以 Y 債券為標的資產，銷售價值 1000 萬元之信用保護，每年利差為 50 個基點(每個基本點為 0.01%)，存續期 10 年。倘若未發生信用事件，A 銀行獲利為： $(0.005) \times (1000 \text{ 萬}) \times (10) = 50 \text{ 萬元}$ 。



信用事件：如信用違約交換合約所定義，信用事件常為違約事件，但亦可包含信用評等的調降、債務重整、破產、或其他的負面信用事件。信用事件發生後，信用保護賣方需透過以下二種方式，就標的資產之損失擇一支付給信用保護買方：

實體交割：信用保護買方將受信用事件影響之標的資產移轉至賣方，並由賣方支付該資產到期之面額價值。

例如：X 機構發生債務違約，導致 X 債券之市值僅剩面額之 8%。假設投資人持有 10,000 張 X 債券（每張面額 1000 元），並擁有價值 1000 萬元之信用違約交換合約，該名投資人可將 X 債券（目前市價僅剩 80 萬元）轉移給信用保護賣方，並獲得賣方全額支付面額價值（1000 萬元）。



現金結算：信用保護賣方向買方支付債券面額與市價之差價。信用保護買方無須實際持有標的債券，在此情形下現金結算為唯一結算方式。

例如：B 基金以前述之 X 債券作為標的資產，購入價值 1000 萬元之信用保護，但未實際持有 X 債券。在上述案例中，信用保護賣方需支付 B 基金 920 萬元（1000 萬元面額減去 80 萬元市值）。

- **信用違約交換指數：**信用違約交換指數（如 CDX 與 iTraxx）用於衡量特定族群之信用違約交換合約報價（費用）之整體表現。投資人可據此針對一籃子信用違約交換合約可能面臨之違約風險購入信用保護。常見之信用違約交換指數系列包含 CDX 系列指數與 iTraxx 系列指數：

iTraxx：iTraxx 系列指數由國際指數公司（International Index Company）編纂，由包含歐洲與亞洲信用違約交換市場中，流動性最高之成分合約所組成。

iTraxx 歐洲指數系列包含三、五、七、十年期之信用違約交換合約；iTraxx 亞洲指數系列一般包含五年期之信用違約交換合約，且每六個月根據合約流動性編纂新系列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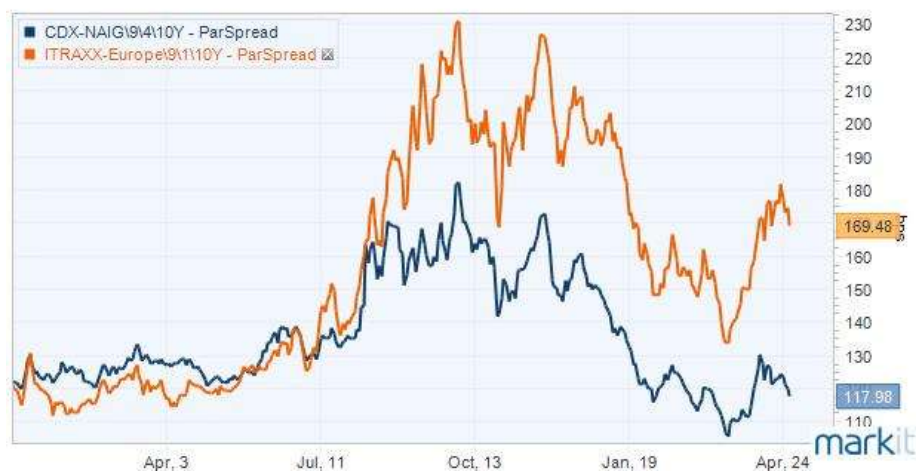
指數	系列	版本	天期	票息	到期日	價格	利差
iTraxx 日本	17	1	5Y	100	20Jun17	95.252%	200.83
iTraxx 澳洲	17	1	5Y	100	20Jun17	95.485%	197.59
iTraxx 日本 80	8	4	5Y	30	20Dec12	99.665%	87.65
iTraxx 亞洲（日本以外）投資等級	17	1	5Y	100	20Jun17	95.410%	199.29

CDX：CDX 系列指數由 CDS IndexCo 編纂，共計 8 大主要指數，分別包含北

美與新興國家信用違約交換市場中，最具流動性之成分合約所組成；每一指數包含之成分合約數目介於 15 至 125 檔。其中 6 檔 CDX 北美系列指數依信用評等分門別類，其餘 2 檔 CDX 新興國家系列指數則每六個月根據合約流動性編纂新系列指數。

指數	系列	版本	天期	票息	到期日	價格	利差
北美高收益 CDX 指數	18	1	5Y	500	20Jun17	93.750%	656.39
新興市場 CDX 指數	17	1	5Y	500	20Jun17	108.275%	316.98
北美投資等級 CDX 指數	18	1	5Y	100	20Jun17	99.163%	117.50

上述指數皆為標準化證券商品，因此流動性高於透過店頭市場進行交易之個別信用違約交換合約。此類指數除了用於投資人保護其所面臨違約風險之參考指標外，亦可用於對不同區域間信用品質變化趨勢之落差提供投資獲利之機會。例如：當前歐元區之信用問題正面臨極大之挑戰，iTraxx 十年期歐洲指數價格之上升幅度明顯高於 CDX 十年期北美投資等級指數之表現(如下圖所示)。



(2) 衍生性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控管措施：

由於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常無法透過集中交易所進行結算交割，為降低交易風險及可能的違約疑慮，會與交易對手先行簽立由國際交換暨衍生性商品交易協會所規範的 ISDA 契約，主要功能在於保護雙方的信用風險與法律風險，一旦日後出現交易對手違約情況，亦可藉 ISDA 契約的保護進行相關後續法律追償程序。此外，在事前的管控機制上，為降低來自單一交易對手的風險，除其信用評級需符合法規規範外，經理公司亦會就合格交易對手設定交易額度上限，以利交易人員隨時檢視所有交易對手之往來交易餘額是否符合內部規範。而對於這些交易對手，經理公司亦會定期檢視其信用風險或視市場變化狀況進行交易額度調整。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風險等級為RR3(本基金屬於債券型(固定收益型)/區域或單一國家(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主要投資標的係動態調整為投資等級債券或非投資等級債券(複合式債券基金))*，適合能承擔中高風險並以追求兼顧資本利得及固定收益、或較高固定收益為目標之投資人。

*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針對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日起開始募集。

(十三)銷售方式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及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共同銷售之。

(十四)銷售價格

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1)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 (2)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3.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4.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均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

新臺幣申購金額	人民幣申購金額	美金申購金額	手續費率
新臺幣100萬以下	人民幣25萬以下	美金3萬以下	0-3%
新臺幣100萬(含)以上-未達500萬	人民幣25萬(含)以上-未達125萬	美金3萬(含)以上-未達15萬元	0-2.4%
新臺幣500萬(含)以上-未達1000萬	人民幣125萬(含)以上-未達250萬	美金15萬(含)以上-未達35萬元	0-1.5%
新臺幣1000萬(含)以上	人民幣250萬(含)以上	美金35萬(含)以上	0-1.2%

註：實際申購手續費率由經理公司在該適當範圍內，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而定其適用之比率。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1.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
 - (1)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新臺幣伍萬元整；
 - (2) 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為美元壹仟伍佰元整；
 - (3) 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為人民幣壹萬元整；
 - (4) 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新臺幣參拾萬元整；
 - (5) 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為美元壹萬元整；
 - (6) 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為人民幣陸萬伍仟元整。
2. 前開期間之後，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同上述第 1 項，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在此限；申購人每次以定期定額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
 - (1)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新臺幣參仟元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 (2) 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超過新臺幣壹萬元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 (3) 人民幣(美元)計價之累積型及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則不開放定期定額申購。
3.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4. 轉申購之規定：
 - (1) 受益人不得申請同一或不同基金間不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
 - (2) 受益人得申請同一或不同基金同一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轉申購。本基金與同一或不同基金相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轉申購因屬同一貨幣間轉換，無匯率兌換問題。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1. 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
 - (1) 經理公司受理客戶第一次申購基金時，應請客戶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 A. 自然人客戶，其為本國人者，除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外，應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其為外國人者，應要求其提供護照及了解外籍客戶居留或交易目的；並應確認是否為現任或曾任國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如是，應採取適當管理措施並定期檢討，若評估有疑似洗錢徵兆嫌疑，應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但客戶為未成年人、禁治產人（於民國 98 年 11 月 23 日前適用）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若父母雙方同意由一方代表簽核，需出具「同意書」。若沒有父母，則由法定代理人代表未成年人申購基金。

- B. 客戶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應要求被授權人提供客戶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客戶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 C. 法人客戶，應瞭解客戶之業務性質，並至少取得 1. 法人客戶之名稱、法律形式及存在證明；2. 公司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3. 高階管理人員之姓名、出生日期、國籍；4. 官方辨識編號：如統一編號、稅籍編號、註冊號碼；5. 註冊登記之辦公室地址及其主要之營業處所地址；6. 境外法人客戶之往來目的。此外，應檢視股東名冊或請客戶出具法人實質受益人聲明書，了解其是否可發行無記名股票；此外，應確認法人客戶實質受益人，了解實質受益人身分；若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或實質受益人時，應辨識高階管理人員之身分。客戶為信託之受託人時，應確認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身分。確認客戶之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身分時，應確認其是否為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
- D. 依客戶審查措施之分類，對高風險客戶執行加強驗證。

2. 拒絕申購之情況

- (1) 除前述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及登記證明文件外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應具辨識力。機關學校團體之清冊，如可確認客戶身分，亦可當作第二身分證明文件。若客戶拒絕提供者，應予婉拒受理或經確實查證其身分屬實後始予辦理。
- (2) 經理公司於檢視客戶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時，應注意有無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辦理申購或委託者；或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或所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或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或於受理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等之情形時，應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或委託。
- (3) 對於採委託、授權等形式申購或委託者，經理公司應查驗依規定應提供之委託或授權文件、客戶本人及其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確實查證該委託、授權之事實及身分資料，並將其本人及代理人之詳細身分資料建檔，必要時，並應以電話、書面或其他適當之方式向本人確認之。若查證有困難時，應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或委託。
- (4) 直接婉拒開戶的對象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依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客戶設籍或法人客戶主要營業地點為 FATF 公布之洗錢及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
3. 有關申購基金時應遵守之洗錢防制事項，如果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七)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十八)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十九)買回價格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八、(二)買回價金之計算之 6.之說明。

(廿一)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之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係指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以上之任一國家或地區。經理公司應於每年度3月、6月、9月及12月第20日(含)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前一月底(即2月、5月、8月及11月月底)，投資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次一季之證券交易市場例假日。嗣後如因本基金投資比例及其休假日變更時，仍從其公告規定。

(廿二)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肆(1.4%)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廿三)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陸(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廿四)基金保證機構相關資訊

本基金非保本型，故無保證機構。

(廿五)分配收益

1. 本基金累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2. 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有價證券資本利得扣除有價證券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為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依下列二方式分配之：

- (1)每月分配收益：就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為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如收益平準金為正數時，亦納入前述可分配收益之金額，經理公司得依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之孳息收入之情況，分別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本條第 3 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

- (2) 每年度分配收益：就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已實現有價證券資本利得扣除有價證券資本損失(包括其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月配息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每年度結束後按該年度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情況，分別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本條第 3 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3. 本基金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於每年度分配之情形，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三月起，連續十二個月，每月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有關前述二種收益分配，其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4. 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每月分配之情形，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每年度分配之情形，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
5. 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景順人民幣新興亞太入息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依其計價類別併入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6. 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7. 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含)，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金額未達美元伍拾元(含)及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金額未達人民幣參佰元(含)時，受益人同意並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之手續費為零；惟受益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或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者，得不受此限。

8. 各類受益權配息之範例：

月配息範例：

累積型、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以下為各計價幣受益權單位)

假設收益分配前，累積型、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單位淨值及單位數如下：

項目	收益分配 (各計價幣)		
	分配前	分配	分配後
基金淨資產	8,047,840.00		8,009,840.00
在外發行單位數	800,000.00		800,000.00
每單位淨值/ 每單位可配	10.0598	0.0475	10.0123
可分配收益	48,000.00	38,000.00	10,000.00

可分配收益計算表-釋例 (月配) 配息型受益權單位		單位：各計價幣
	金額	
期初可分配收益	-	
利息收入	45,000.00	
收益平準	3,000.00	
	-	
本期可發放分配收益	48,000.00	

假設本期收益分配金額38,000，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每單位可分配收益金額計算如下：

可分配收益 38,000/發行在外單位數800,000=每單位可分配收益0.0475元

會計分錄如下：

- 收益分配除息日分錄

借：本期發放投資收益	38,000.00	
貸：應付收益分配款		38,000.00
- 收益分配發放日分錄

借：應付收益分配款	38,000.00	
貸：銀行存款		38,000.00

依上述範例，若某一受人於成立時同時投資於累積型及配息型之受益權單位各50,000單位，則配息後之變化如下(假設其他情況不變)：

類型	各受益權單位(各計價幣)	
	累積型	配息型
單位淨值	10.0598	10.0123
持有單位數	50,000.00	50,000.00
市值	502,990.00	500,615.00

◎以上數值皆為預估值，不代表未來之收益。

年配息範例：

累積型、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以下為各計價幣受益權單位)

假設收益分配前，累積型、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單位淨值及單位數如下：

項目	收益分配 (各計價幣)		
	分配前	分配	分配後
基金淨資產	8,047,840.00		8,011,840.00
在外發行單位數	800,000.00		800,000.00
每單位淨值/ 每單位可配	10.0598	0.0450	10.0148
可分配收益	41,000.00	36,000.00	5,000.00

可分配收益計算表-釋例 (年配) 配息型受益權單位		單位：各計價幣	
		金	額
期初可分配收益			-
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			45,000.00
未實現資本損失		-	3,000.00
費用		-	1,000.00
本期可發放分配收益			41,000.00

假設本期收益分配金額36,000，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每單位可分配收益金額計算如下：

可分配收益 36,000/發行在外單位數800,000=每單位可分配收益0.045元

會計分錄如下：

1. 收益分配除息日分錄

借：本期發放資本利得 36,000.00
貸：應付收益分配款 36,000.00

2. 收益分配發放日分錄

借：應付收益分配款 36,000.00
貸：銀行存款 36,000.00

依上述範例，若某一受人於成立時同時投資於累積型及配息型之受益權單位各50,000單位，則配息後之變化如下(假設其他情況不變)：

類型	各受益權單位(各計價幣)	
	累積型	配息型
單位淨值	10.0598	10.0148
持有單位數	50,000.00	50,000.00
市值	502,990.00	500,740.00

◎以上數值皆為預估值，不代表未來之收益。

二、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設立，經金管會於中華民國102年12月24日以金管證投字第1020053532號函核准生效，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而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經理及保管，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

約當事人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享有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營業時間內，在主要營業所提供最新修訂之信託契約，以供受益人查閱。

(三) 追加募集基金之成立日及歷次追加發行情形

不適用，本基金為首次募集。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1.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2.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3.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4.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5.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6.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7.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8.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1)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2)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3) 申購手續費。
 - (4) 買回費用。
 - (5)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6)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9.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10.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11.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12. 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13.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14.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15.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16.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17.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18.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19.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20. 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21.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 (1)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或人民幣作為計價貨幣。」
 -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

付基金保管機構。

2.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3.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4.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 (1)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2)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3)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5. 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與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
6.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7.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8.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9.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A.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B.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C.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D. 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 E.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 (2)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3)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10.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11.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12.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13.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14.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15.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16.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17. 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四、基金投資

- (一)基金投資範圍及方針、債券型基金資產組合及持有固定收益證券部位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管理策略。
1. 基金投資範圍及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一、(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2. 債券型基金資產組合：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一、(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3. 債券型基金持有固定收益證券部位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管理策略：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一、(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3。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決策過程	負責人員	步驟
投資分析	權責主管 覆核 報告人	不定期由研究員、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標的之基本面或技術面資訊之研究結果與相關訊息進行分析研判工作，提出投資分析報告，也可引用第三者研究報告，或得以建立有價證券基本資料庫方式，條列示表達交易理由，以作為基金經理人投資依據參考。 定期由總經理或權責主管、部門主管及基金經理人、研究員召開投資會議，進行投資標的分析，會議結論作為基金經理人投資依據參考。 由研究員、基金經理人依據各市場或國家經濟概況、利率走勢、債券信用評等資訊之研究結果、集團研究團隊之研究報告或固定收益投資部門之跨國連線會議與相關訊息進行分析研判工作，以作為基金經理人投資依據參考。 投資分析報告由研究員或基金經理人撰寫，經負責人員簽核。
投資決定	權責主管 覆核 基金經理人	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會議、投資分析報告、交易對象提供之研究報告等等，以決定買賣有價證券種類、數量、時機，並考量基金之申購/贖回狀況及各項法令與信託契約之相關規定，作成投資決定書，經負責人員簽核後，交付交易員執行。 基金經理人仍應隨時觀察市場之交易狀況，於必要時修訂投資決定書，作成變更投資決定書，經負責人員簽核後交付交易員執行。
投資執行	權責主管 覆核 交易員	交易員應根據基金經理人所開立投資決定書內容執行交易，並將執行結果作成投資執行表，如執行發生差異，則應敘明原因，交付負責人員簽核。 國外有價證券交易，得委託集團企業提供集中交易服務向國外交易對手委託交易，集團企業之交易員將透過電子交易平台收到投資決定後執行交易，並由投信之交易員依執行結果作成投資執行表存查。
投資檢討	總經理/ 權責主管 覆核 基金經理人	基金經理人應每月針對之操作績效撰寫投資及交易檢討報告，作為績效持續改善參考，經負責人員簽核。

基金的現金部位管理，得豁免上述投資四大流程，並得授權予交易部逕行執行，

輔以強化交易部內部控制。

基金因投資所衍生之外匯交易得豁免上述投資四大流程，並得授權予交易部逕行執行，輔以強化交易部內部控制。

2. 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1) 現任經理人姓名：馬澤亞

主要學歷：輔仁大學金融研究所碩士

主要經歷：

現任：

景順貨幣市場基金(原景順債券基金)經理 (93/10/1 起)

景順人民幣新興亞太入息基金經理 (103/3/20 起)

景順 2024 到期債券傘型之新興市場主權債券基金經理(107/3/9 起)

景順 2024 到期精選新興債券基金經理(107/9/17 起)

景順 2028 到期精選新興債券基金經理(107/12/7 起)

景順到期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景順 2029 到期精選新興債券基金經理 (108/5/20 起)

景順到期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景順 2025 到期精選新興債券基金經理 (108/5/20 起)

景順特選到期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景順十年到期特選新興債券基金經理(108/9/20 起)

景順特選到期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景順六年到期特選新興債券基金經理(108/9/20 起)

曾任：

建弘證券債券部業務副理（83年9月至89年8月）

景順積極收益基金經理(90/3/26 至 93/9/30)*

景順公債基金經理(94/6/1 至 95/10/12)**

景順2023目標到期新興主權債券基金經理(106/7/18至107/11/5)

景順2024到期債券傘型之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經理 (107/3/9至108/12/8)

景順2024到期優選新興債券基金經理 (107/8/3至108/12/8)

景順2025到期優選新興債券基金經理 (108/1/25至108/12/8)

景順2025階梯到期優選新興債券基金經理 (108/2/27至108/12/8)

景順2023到期優質新興債券基金經理 (108/6/21至108/12/8)

景順特選到期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景順六年到期特選全球債券基金經理 (108/9/20至108/12/8)

*景順積極收益基金於94年更名為景順收益基金，並於95年併入景順債券基金

****景順公債基金於95年清算**

(2) 過去三年歷任經理人：

馬澤亞 (103/3/20 起)

3. 基金經理人之權限

基金經理人需遵照信託契約之規定及相關法令運用本基金，並遵守前述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不得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相關規定。

4. 基金經理人同時兼管其他基金或兼管專業機構之全委帳戶(反之亦然)時，或兼任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接受外國專業投資機構委任提供證券投資分析建議之人員，所採取之防範利益衝突措施：

(1) 本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基金之名稱：

景順貨幣市場基金

景順人民幣新興亞太入息基金

景順 2024 到期債券傘型之新興市場主權債券基金

景順 2024 到期精選新興債券基金

景順 2028 到期精選新興債券基金

景順到期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景順 2029 到期精選新興債券基金

景順到期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景順 2025 到期精選新興債券基金

景順特選到期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景順十年到期特選新興債券基金

景順特選到期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景順六年到期特選新興債券基金

(2) 防範利益衝突措施：

- A. 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除落實職能區隔機制外，本公司亦建立「中央集中下單制度」，即完善建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並基於內部控制制度之考量，將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
- B. 基金經理人兼管專業投資機構之全委帳戶(反之亦然)，除有為符合法令、契約約定及公司內部投資限制規定，且經適當之核准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 C. 基金經理人兼管專業投資機構之全委帳戶(反之亦然)，每月檢視有相同或類似績效評估指標之不同基金／帳戶的績效，是否有重大差異，操作有無偏離投資或交易方針、是否具一致性，如有重大差異，則進一步檢視差異原因之合理性，並決定經理人是否應採取相關處理措施。
- D. 基金與專業投資機構之全委投資經理人相互兼任而於同一日對不同帳戶間買賣同一標的時，應以綜合交易帳戶進行交易，交易員應將同時進來的交易決定一起下單，當未能全部成交時，則依原始下單數量等比例分配以求公平；當綜合交易帳戶錯帳需執行反向回沖交易時，該交易需

按原始下單數量之比例分配至各帳戶因反向回沖交易而產生利益時，該利益歸各帳戶所有，若有虧損則由公司自有資金負擔並匯款至各帳戶做為補償。

E. 基金經理人兼管專業投資機構之全委帳戶(反之亦然)，或兼任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接受外國專業投資機構委任提供證券投資分析建議之人員，除有為符合法令、契約約定及公司內部投資限制規定，且經適當之核准外，不同基金／帳戶間不得對同一標的於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或於同一日提供與所管理基金／帳戶之投資決定為反向之投資建議(反之亦然)；且其所管理之不同基金／帳戶間於短時間內有相反交易，或於投資建議提供後之短時間從事相反交易者，須經適當核准。

F. 恪遵法令、主管機關有關防止利益衝突之相關規定，並依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防止利益衝突之規範辦理之。

5.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決策過程：

(1)交易分析：

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須載明交易理由、預計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及數量，並詳述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本步驟由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撰寫人、相關人員覆核及權責主管或總經理負責。

(2)交易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據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作成交易決定書，並交付執行；交易決定書須載明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及數量等內容，本步驟由基金經理人、相關人員覆核及權責主管或總經理負責。

(3)交易執行：

交易員依據交易決定書執行交易，作成交易執行紀錄，交易執行紀錄須載明實際成交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與數量及交易決定書與交易執行間之差異、差異原因說明等內容。本步驟由交易員、相關人員覆核及權責主管或總經理負責。

(4)交易檢討：

證券相關商品檢討報告，本步驟由基金經理人、相關人員覆核及權責主管或總經理負責。

(三) 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情形

無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經理公司所屬之景順集團 (Invesco Ltd.) 為全球最大的獨立資產管理公司之一，在紐約證交所公開上市，提供多元化的產品，積極為客戶提供高度專業的投資服務。

本基金主要之投資顧問為 1972 年在香港成立的香港商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投資顧問轄下的景順固定收益團隊(Invesco Fixed Income, IFI)，主要負責管理固定收益資產，在許多固定收益領域中均有傑出成果，可因應不同市場、不同客戶型態、不同投資需求，客製化投資建議以符合投資人的目標。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 (1)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結構式利率商品及具股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 (2)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3)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 (4)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5)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不在此限；
 - (7)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8) 投資於任一國內公司所發行之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
 - A. 經標準普爾(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 B. 經穆迪(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
 - C. 經惠譽(Fitch, Inc.)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 D.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債務發行評等達 twBBB 級(含)以上。
 - E. 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twn)級(含)以上。
 - (9)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10)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11)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 (12)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13)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

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 (14)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5)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6)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17)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18)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9)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20) 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之限制，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
- (21)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22)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23) 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24) 持有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處分之；
- (25)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26)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27)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 (28)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2. 第 1 項之第 (8) 款至第 (15) 款、第 (17) 款至第 (24) 款規定比例、金額、信評及期限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3.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 1 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不適用，本基金未投資股票。

(七)基金參與所投資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1.投資國內子基金者

(1)處理原則：

- A.經理公司應依據子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並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支持子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但子基金之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 B.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子基金之受益人大會表決權。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2)作業方式：

- A.經理公司收到子基金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後，應經由內部會議之決議，並經相關主管核准後，指派適當人員出席參加並行使有關之表決權。
- B.子基金受益人會議有關表決權之行使，經理公司應於會前研討，並作成書面決議，交由出席者依核准之內容行使表決權。
- C.出席子基金受益人會議後，出席會議人員應填具書面之出席基金受益人會議報告書，載明開會及行使表決權之經過。
- D.前述 B、C 有關表決權行使之研討決議、出席報告書之書面記錄，應依序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

2.投資境外子基金者

(1)處理原則：

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境外子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除非必要可以通訊方式辦理，或委託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子基金出席受益人會議，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利用其在全球各地分支機構代表出席受益人會議。

(2)作業方式：

- A.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收到海外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及表決票後，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及經理公司並將相關書面資料送交經理公司。
- B.經理公司比照國內之作業程序行使表決權。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載明之事項

1. 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一】
2. 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一】
3.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其避險方法：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Proxy hedge) (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匯率避險交易之操作當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4.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經理公司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詳前述(七)、2之說明。

(九)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等）。前揭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ABS 或 MBS)、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之市場概況如下：

1. ABS 及 MBS 市場概況：

概述：證券化商品泛指各種具備現金流量之資產，透過轉換成證券型態使其具有流動性及市場性。金融機構可透過此架構擴大籌資管道並達到分散風險的目的。證券化商品種類繁多，主要以房屋抵押擔保證券(MBS)為代表，證券化之應用更擴及一般放款債權，如汽車貸款、信用卡貸款、應收帳款債權、租賃擔保債權、商業不動產抵押債權、抵押債券憑證及不良放款債權等，並發行所謂的資產基礎證券（ABS）。

證券化（Securitization）於1970 年代發源於美國，早期之證券化標的以房屋貸款抵押權為主，隨著不斷的發展及演變，至今已擴及各種具有現金流量之資產，如商業不動產、汽車貸款、信用卡債權、租賃設備債權等。資產證券化之風潮也從美國逐漸擴及於世界各地，資產證券化已成為國際資本市場的一個不可缺少的重要部分，是各類企業、金融機構及政府部門在資本市場進行融資和風險控制的主要途徑之一，也已經成為資本市場中各類機構投資者的主要投資工具之一。

目前市場上盛行的狹義資產證券化主要可分為兩大類：一為房貸相關債權的證券化，泛稱為不動產抵押貸款基礎證券（Mortgage-Backed Securities, MBS，或稱為房貸基礎證券），一為非房貸型債權的證券化，泛稱為資產基礎證券（Asset-Backed Securities,ABS），目前已有的證券化標的包括：信用卡貸款、汽車貸款、學生貸款、商業性不動產抵押貸款、租賃、公司應收債款、債券或權益證券、壞帳等等。資產證券化技術廣泛運用的結果，使資產支持證券的市場規模大增。

亞洲及新興市場國家近年來也致力於發展證券化市場，以活化資金。韓國於亞洲金融風暴時善用證券化架構解決金融機構不良資產問題，由政府設立韓國抵押公司向銀行收購債務，並轉換成證券，使其經濟自亞洲金融風暴後快速復甦。

近期MBS及ABS發行資料如下表：

證券市場名稱	資產證券化商品發行情形			
	發行規模(USD bn)		流通在外規模(USD bn)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MBS)	1905.8	2109.9	9732.3	10049.3
資產抵押擔保證券(ABS)	516.925	306.467	1615.6	1799.3

資料來源：sifma

2. 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市場概況：REITS 是不動產所有權人（委託人）移轉其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予受託機構，由受託機構或承銷商公開募集或向特定人私募資金，並交給這些投資人（受益人）受益證券，以表彰受益人對該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或其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的權利。承銷商向投資人所募集的錢，再轉交給不動產所有人。簡言之，就是「先有不動產，才有錢」。REITS 的受益憑證，主要以債權的方式，由證券化的發行機構支付本金與利息，屬於固定收益的投資工具。

美國經濟溫和復甦，整體房價上漲，失業率下滑，同時市場資金充沛與低利率環境持續，有利美國 REITs。美國放寬外國退休基金投資美國 REITs 上限，且調降外國人在美國投資不動產所需負擔的稅率，改變已維持 35 年的規定，預計將吸引更多海外投資人前往美國投資房地產。美國 REITs 目前相對看好對利率敏感度較低、較景氣落後循環的次產業如公寓、工業等，具有租金帶動股價上漲空間，另外也看好自動倉儲、雲端伺服器資料處理中心的租金上揚潛力。美國 REITs 除基本面佳、獲利成長強勁外，加上聯準會貨幣政策口徑轉鴿派，造就更利於房市穩定發展的寬鬆環境，然而隨著新冠肺炎疫情蔓延，若無法有效控制疫情，將對房市的需求與交易量帶來未知的影響。歐洲 REITs 的兩大動能是低利環境與經濟緩步復甦的趨勢，此外，若以市場價值來看，目前歐洲不動產市場仍在合理水位。

(十)外幣計價基金應再敘明之事項：

1.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為計價貨幣，申購人之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之，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另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2. 申購及買回匯率適用時點及使用之匯率資訊取得來源：本基金美元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經理公司目前接受之申購係以美元及人民幣收付，並無換匯需求，辦理買回時，亦將以美元及人民幣給付買回價金，故亦無換匯需求。

五、投資風險揭露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無。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無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本基金可能投資由機構所發行之債券，這些機構所處的產業可能出現產業循環

週期，該景氣循環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

(三) 產業集中風險：人民幣債券可能因為對於發行機構之條件限制，而有相對集中特定產業之風險。

(四) 流動性風險：

1. 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當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而需賣斷公債或公司債時，將因需求之急迫及買方接手之意願，或有以低於成本之價格出售，致使基金淨值下跌之風險。

2. 投資新興市場之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可能投資於某些新興市場有價證券，其成交量可能遠低於經濟發展成熟國家之證券交易市場。因此，此類有價證券之流動性較低，在處分該等有價證券時可能較為費時，也可能需要以較不利之價格交易。

3. 投資人民幣計價債券市場之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人民幣計價之債券，由於人民幣計價債券市場發行規模也相對較小，故而可能面臨流動性風險。

(五) 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1. 本基金必須每日以新臺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此當美金以及其他資產匯率變動時，將影響本基金以新臺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雖可從事遠期外匯及換匯等交易，以降低外匯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當本基金所投資標的國或地區發生匯率變動之風險時，基金經理人將做專業判斷，對於投資組合中有相關之標的持有部位進行調整。

2. 本基金除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外，尚包含美元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如投資人以其他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申購受益權單位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申購人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此外，本基金在計算非人民幣計價或結算資產的價值及非人民幣類別的價格時，基金經理將會應用香港的離岸人民幣市場匯率（「CNH 匯率」）。CNH 匯率可以是相對於中國境內非離岸人民幣市場匯率的一項溢價或折讓及可能有重大買賣差價。因此，基金資產價值將會有所波動。

(六) 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1. 國家風險：

各國經濟在許多領域可能存在對基金有利或不利的差別，包括國內生產毛額或國民生產總額增長率、通貨膨脹率、資本再投資、資源自給及收支平衡。通常，發行人受到不同程度的監管，如內線交易規定、市場操縱限制及及時披露資料。各國發行人的報告、會計及稽核標準在若干重要方面可能存在差別，有時差別會很大。收歸國有、徵用或沒收性質稅項、貨幣凍結、政治變動、政府規例、政治或社會不穩定或外交事件均可能對一國的經濟或基金在該國的投資產生不利影響。倘發生徵用、收歸國有或其他沒收行為，基金可能失去在該國的全部投資。此外，若干國家規管企業組織、公司破產及無力

償付的法律也許只能對證券持有人（如基金）提供有限的保障。

2. 新興市場國家風險：

(1) 與只投資於已開發國家發行人的證券相比，該等基金的價格波動可能更劇烈，而流動性亦可能顯著降低。除投資於較成熟市場的發行人的證券通常所承擔的風險外，投資於新興市場發行人的證券需承擔其他重大風險，如(i)交易額低或沒有交易額，與較成熟資本市場相若發行人的證券相比，該類證券缺乏流動性及價格波動更大，(ii) 國家政策的不確定性及社會、政治和經濟的不穩定，增加了資產被徵用、沒收稅款、通膨或不利外交發展的可能性，(iii) 可能出現的匯率波動，法律制度不同及存在或可能實施外匯管制，託管限制或適用於該類投資的其他法律或限制，(iv) 可能限制基金投資機會的國家政策，例如限制投資於被視為對國家利益敏感的發行人或行業，及(v) 缺乏規管私人及外國投資和私有財產的法律架構或此等法律架構相對處於初期發展階段。

(2) 與投資於新興市場發行人有關的其他風險包括：有關證券發行人的公開資訊不足；與較成熟市場不同並可能導致延遲或或許不能完全防止基金免於資產損失或被盜竊的結算方式；公司或行業可能國有化及徵收或沒收稅款；以及被徵收外國稅項。投資於新興市場證券一般的開支亦較高，原因是：貨幣兌換成本；某些新興市場經紀佣金較高；外國保管機構存置證券的開支。新興市場發行人所遵循有關會計、稽核及財務報告的標準和規定，可能與成熟市場的公司所遵循者有別。在若干新興市場國家，財務報告的標準有很大的差異。因此，在成熟市場使用的傳統投資工具，如本益比在某些新興市場可能並不適用。

(3) 新興市場之政經情勢或法規變動(如本國與他國之外交政策、海外各市場不同之經濟條件等)較大，此均可能對其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基金經理人將儘量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亦無法因此完全消除。

(七) 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在承作交易前，已慎選交易對手，同時對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進行評估與管理，並採取相對應的風險控管措施，藉此降低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惟不排除有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本基金可能投資於附有保證機構擔保之有價證券，惟不排除保證機構可能因機構信用評等調降、倒閉或破產將可能無法全數償還投資之本金及收益之風險。

(八) 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無，本基金未從事結構式商品交易。

(九)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的交易的風險：

最常見的風險有下列：

1. 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指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當事人，因其交易對手違約時，所承受的損失。

2. 流動性風險：指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無法將信用衍生性商品平倉變現的風險。

3. 市場風險：指市場價格不確定變動，導致可能發生虧損的風險。

(十) 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無，本基金暫不擬從事有價證券之出借或借入。

(十一) 其他投資風險：

1. 高收益債券風險：高收益債券係指信用評等等級較差的企業或機構所發行、支付較高利息之債券，由於信用評等等級較差，因此違約風險相對較高，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尤其在經濟景氣衰退期間，稍有可能影響償付能力的不利消息，高收益債券價格的波動可能較為劇烈，而利率風險、信用違約風險、外匯波動風險都將高於一般投資等級債券，故高收益債券可能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進而影響本基金淨值之漲跌。
2. 投資有擔保、無擔保公司債風險：投資有擔保公司債因有金融機構保證，故風險甚低；投資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收入，但有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
3. 投資次順位公司債風險：本基金投資於次順位公司債，與信用評等等級之公司債相比較，雖享有較高之利率，但其對債券發行公司之債務請求權在一般公司債之後，一般股權之前。
4. 投資次順位金融債券風險：投資次順位金融債券，因其債券收益率較一般金融債券收益率高，且在債信無慮下，可提升整體債券基金收益率。惟次順位金融債券之債權請求，必須在一般金融債券之債權人獲得清償後始得受償，相對保障較低。因此本基金將以審慎態度評估發行銀行之債信，以大型行庫為優先考量，避免可能之風險。
5. 投資國際金融組織債券風險：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主要由各國資產規模雄厚之銀行或機構所發行，在國際金融市場中享有良好的信譽，因此，其發行債券的利率水準一般不高。而且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在我國境內發行的數量佔其資本額比重不高，到期難以還本付息的違約風險較低。
6. 投資美國Rule 144A債券風險：
 - A. 違約風險：一般而言，Rule 144A債券之發行公司多為規模較小且信用品質較弱之美國註冊公司，通常違約風險也較高。
 - B. 流動性風險：以Rule 144A發行之債券，依發行者及持有者身分不同，分別規定限制轉售期間為六個月及一年。限制轉售期間，持有債券可能缺乏次級市場流動性。
 - C. 信用風險：美國主管機關對於以Rule 144A發行債券之公司，並未強制要求定時財務資訊揭露。雖然大部分發行公司為取得較佳評等及發行利率，多透過公開資訊揭露平台定時提供財務資訊，然因缺乏強制性，投資者可能因缺乏公開財務資訊來定期評估公司營運概況及償債能力。
 - D. 價格風險：以Rule 144A發行之債券，於限制轉售期間，因交易量相對較小，債券價格參考性較低，限制轉售期結束後，債券價格可能因交易量

增加造成較大波動。

7. 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特性及風險

(1)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特性：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以「金融資產證券化」為基本架構而發行，由於該證券乃依未來償付之本金與利息現值為市場評價基礎，因此利率變化亦將造成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價格波動，其發行金額、本金持分、收益持分、受償順位等受益內容，皆影響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投資風險。

(2)主要之風險說明如下：

- A. 流動性風險：係指受益人欲出售受益證券以取得現金時，能否以合理價格售出而不至於遭受重大損失或必須支付高額交易費用。
- B. 提前還款風險：提前還款的資金將造成基金現金流量並與規劃不同，除受原債務人本身之信用狀況影響外，當利率大幅走低時，原債務人傾向優先償還利息較高的舊債來降低利息成本。
- C. 違約風險：違約風險係指因債務人未能履行合約而導致現金流量不足，無法支付受益證券所需之現金流量。原債務人之違約，將導致信託財產之現金流入未達預期，進而可能影響受託機構進行受益證券還本付息之能力。
- D. 信託財產集中風險：證券化資產池需具一定程度之分散，包括單一資產所占權重分散、產業別分散等。倘信託財產過度集中，單一資產信用風險將高度影響受益證券之現金流量，產業間的高度相關亦將影響受益證券之風險暴露情況。
- E. 利率變動之風險：任何固定收益商品之價格皆會受到利率的影響，受益證券價格會因利率下滑而上升、上揚而下降。

8. 投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特性及風險

(1)投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特性：將投資人與投資的不動產間的法律關係，由直接持有不動產所有權的物權關係，轉變為持有有價證券，將不動產由原先僵固性的資產型態轉化為流動性的有價證券型態。不動產證券化是將一個或數個龐大且不具流動性的不動產，透過細分為較小單位並發行有價證券給投資人的方式，達到促進不動產市場及資本市場相互發展的目標。

(2)主要之風險：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係將不動產或其相關權利切割為個別之受益證券，以債權方式，由受託機構支付本金與利息予投資人，其類似於債券，旨在獲取固定收益，然投資門檻較高；其可能有利率風險、不動產供過於求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之個別營運風險等風險。

9. 投資香港人民幣債券(點心債券)市場之投資風險：

(1)香港人民幣債券(點心債券)市場自2007 年才正式推出，2007-2010 年上半年發展緩慢，從2010 年下半年因人行宣布進行匯改政策，點心債市場開

始進入蓬勃發展期，探究香港人民幣債券(點心債券)市場能如此快速蓬勃發展主要推動因素乃中國內地政府的政策支持和開放程度。而點心債市場在短短一年內急速竄起，目前尚屬於剛起步且相當新穎之投資市場。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人民幣計價債券，與中國大陸及香港市場較為密切，由於現今中國大陸及香港之政經情勢或法規變動較易受中國政府當局之影響，故較已開發國家變動劇烈，因此本基金投資於該等國家或企業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除有前述之流動性風險外，尚有價格波動較劇烈之風險、政治及社會情勢不明朗因素及貨幣管制等風險，此類風險會較世界上成熟的經濟體系的風險為高。前述所謂「政治及社會情勢不明朗因素」，包括政府政策的改變、稅務法例、貨幣匯入匯出之限制。

(2)風險評估

A. 信用和利率風險

目前香港人民幣債券市場的信用評級系統尚不完善，不少發債主體都沒有評級，這主要因為不少中國內地企業都通過境外子公司發行債券，再由中國境內母公司擔保的形式融資，所以這些中國境外子公司很少有被評級。據統計，雖然市場上大部分的發債主體本身沒有評級，但是其母公司基本都有評級，這些評級有的是國際三大評級機構的評級，有些是中國境內評級機構的評級。此外，人民幣債券供不應求，因此導致了利率整體偏低。

B. 流動性風險

目前香港人民幣債券市場的流動性欠佳，主要因為(A)暫時沒有公開發行的債券，散戶無法參與其中；(B)由於人民幣的升值預期，大部分投資者採取了買入並持有的策略，希望享受到人民幣升值。

C. 政策風險

香港人民幣債券市場發展的主要推動因素就是中國內地政府的政策支持和開放程度。人民幣債券市場從2010年下半年開始蓬勃發展正是因為中國內地政府在政策上的開放。所以如果今後中國內地政府減慢或停止對點心債券的支持，則點心債券市場恐將面臨資金撤出之風險。

10. 從事放空型ETF之風險：

- (1)流動性風險：正常狀況下，即使本基金面臨大量買回，放空型ETF有充分流動性來因應本基金受益人所需之買回價金需求，惟部分ETF之市場流動性較差，可能有不易或無法成交、停止交易或下市之狀況。
- (2)價格風險：當其所追蹤之指數上漲時，放空型ETF價格將下跌，績效與其追蹤之指數完全相反，甚至槓桿放空之放空型指數基金績效將倍數相反於其所追蹤之指數。
- (3)匯兌風險：以外幣計價之ETF，投資人需留意外幣之收益及本金換算為本國貨幣或其他貨幣時，可能產生匯兌損失。

- (4)追蹤誤差風險：ETF採用被動式管理的觀念，投資目標為貼緊或追蹤標的指數變化，並不會針對市場變化做出主動式操作。由於ETF不可能完全複製或追蹤標的指數，基金淨值與對應股價指數走勢可能會有誤差。
- (5)標的指數編製方式變動或計算準確性之風險：指數編製公司在任何時候可能變更標的指數的編製及計算方式。

11. 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以下簡稱「FATCA」）風險

本基金將盡力遵守 FATCA之規定，以避免遭受任何FATCA扣繳稅款之處罰，惟不能保證本基金將能夠符合有關FATCA的責任。若本基金因FATCA制度而遭受FATCA扣繳，則投資人所持股份的價值或會蒙受重大損失。投資人若有意投資，應就其稅務狀況與稅務顧問討論 FATCA 可能造成的影響。

六、收益分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一、(廿五) 分配收益之說明。

七、申購受益憑證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欲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者，應填妥申購書、印鑑卡(壹式壹份)及檢具國民身分證正本核驗，並應留存影本(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公司登記證影本暨法人代表人身分證文件)辦理申購手續，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或其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經理公司或其基金銷售機構於收到申購書及申購價金時，應交付申購人申購書留存聯。若申購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購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
2.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受益憑證申購之程序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3. 如投資人透過銷售機構申購本基金，申購程序則依照各銷售機構之規定辦理。
4. 申購截止時間：
 - (1) 親至經理公司櫃檯辦理或傳真交易為每一營業日下午5點前，其他由經理公司委任之銷售機構之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依其自訂規定為準，惟不得逾每營業日下午5點。
 - (2) 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請求者，逾時申請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
 - (3)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5. FATCA 事宜

根據 FATCA 之規定，被廣泛定義為外國金融機構者皆應遵守內容廣泛之文件與資料申報制度。屬於非金融外國實體（以下簡稱「NFFE」）之特定消極非美國實體，必須證明其實體內並無實質美國股東或具有控制權之特定美國人士，或是必須針對其實質美國股東或具有控制權之特定美國人士申報特定資訊。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違反規定者須按上述規定繳納 30% 的 FATCA 扣繳稅款。依據 FATCA 規定之申報義務，金融機構通常必須取得特定投資人之資訊，再向美國國稅局（以下簡稱「IRS」）或金融機構所屬司法管轄地區之稅務機關揭露該等資訊。

FATCA 對於特定國家金融機構的影響，可透過美國與該國的跨政府協議（以下簡稱「IGA」）加以調整。美國與台灣已大致達成模式 2 IGA，並將可能於年底前正式簽訂。台灣 IGA 於簽訂完成將適用於本基金。

本基金將盡力遵守 FATCA 與台灣 IGA(於簽訂完成)之規定，以避免繳納任何 FATCA 扣繳稅款。因此，投資人可能必須按照基金受託機構或經理人之要求，提供自行核證資料或是其他資訊或文件，以作為其稅務居所之證明，或是履行美國、台灣或其他司法管轄地區之申報義務。再者，若有情勢變更且可能影響投資人之稅務居所狀態，或是基金受託機構或經理人合理懷疑投資人的自行核證資料不正確或不可靠，此時投資人必須提供新的自行核證資料及／或其他補充文件。

若投資人並未提供必要之資訊及／或文件，因而導致本基金之投資須繳納 FATCA 扣繳稅款，則本基金之資產淨額或將受到負面影響，本基金亦可能因違反規定而蒙受重大損失。

若投資人並未提供必要之資訊及／或文件，不論此舉是否導致本基金面臨須依據 FATCA 規定繳納 FATCA 扣繳稅款之風險，基金受託機構或經理人皆可代表本基金，保留自行採取任何行動及／或補救措施之權利，該等行動及／或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 向 IRS 申報該等投資人的相關資訊；(ii) 在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許可範圍內，從該等投資人之帳戶中預扣或扣除應付稅金，或是向該等投資人收取應付稅金；(iii) 在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許可範圍內，認定該等投資人已通知經理公司贖回相關投資基金的所有單位；(iv) 針對不合作之美國帳戶於法令允許下執行帳戶關閉或移轉之作業；及／或 (v) 針對本基金因繳納 FATCA 扣繳稅款而蒙受的損失，對該等投資人採取法律行動。基金受託機構或經理人採取該等行動或補救措施時，應秉誠信原則並依合理事由為之。

若投資人因「自行核證」資料、現有文件及／或其他證明文件而被判定為「美國人士帳戶」，本基金必須針對申報一事徵求其「同意」，以便遵循 FATCA 規定。若無法獲得該等帳戶所有人之同意，本基金及／或相關投資基金有權拒絕為該等投資人開戶，或是有權依據相關法律向 IRS 申報該等投資人之帳戶資訊。

投資人若有意投資，應就其稅務狀況與稅務顧問討論 FATCA 可能造成的影響。

6. 共同申報準則(CRS)：

為有效防杜納稅義務人利用金融資訊保密特性將所得或財產隱匿於外國金融機構以規避稅負，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界定國際新資訊透明標準為「稅務用途資訊(含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於 2014 年發布「共同申報準則(CRS)」，作為各國執行資訊交換及國際間同儕檢視之標準。我國因應此國際趨勢，於 2017 年 6 月 14 日增訂公布稅捐稽徵法第 5 條之 1、第 46 條之 1，完備執行國際新資訊透明標準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之法律依據，為利後續實務執行，嗣後財政部依據稅捐稽徵法授權規定，於 2017 年 11 月 16 日發布「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

參照國際 CRS 運作模式，符合一定要件之金融機構應依「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將其管理之應申報帳戶(指由應申報國居住者或具控制

權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之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持有或共同持有之金融帳戶)資訊定期申報予稅捐稽徵機關，再由租稅協定主管機關依據雙邊租稅協定等規定，每年定期將該等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予締約他方主管機關。申報金融機構應自 2019 年起進行盡職審查，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高資產帳戶審查、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較低資產帳戶及實體帳戶審查，首次申報期限為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本基金將依「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規定之程序及期限就既有個人帳戶、新個人帳戶、既有實體帳戶及新實體帳戶進行盡職審查，辨識外國帳戶及應申報帳戶；經認定為應申報帳戶者，本基金將申報該帳戶所屬年度之下列資訊：

- (1) 帳戶持有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居住國家或地區及稅籍編號。如屬個人，將包括出生日期及出生之國家或地區及城市；如屬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將包括對其具控制權之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之姓名、地址、居住國家或地區、稅籍編號、出生日期及出生之國家或地區及城市。
- (2) 帳號或具類似功能資訊。
- (3) 帳戶餘額或價值，如帳戶於年度中終止，將予註明。
- (4) 本基金於該曆年度支付或記入該帳戶持有人之金額。
- (5) 申報資訊所載金額之計價幣別。

相關法令、簡介、疑義解答及自我證明表範本等均刊載於財政部網站 (<http://www.mof.gov.tw>)。受益人應就自身狀況向稅務顧問尋求建議，以確保符合相關法令規定。透過投資本基金（或繼續投資本基金），受益人應視為瞭解並同意：

- (1) 財政部可能必須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務主管機關自動交換上述資訊；
- (2) 本基金、經理公司、其等之代理人或經授權之代表在向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務主管機關進行註冊及稅務主管機關向本基金、經理公司、其等之代理人或經授權之代表作出進一步詢問時，可能必須向該等稅務主管機關揭露若干機密資訊；
- (3) 本基金或經理公司可能要求受益人提供稅務主管機關要求揭露的額外資訊及／或文件；
- (4) 倘若受益人或銷售機構無法提供所要求的資訊及／或文件，不論是否實際上導致本基金未能遵循相關規定，本基金保留採取任何行動及／或補救措施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依據應適用之法律規定及／或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規範的前提下，經理公司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並得逕行採取相關措施，此措施可能影響或限制受益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不得對本基金進行任何額外投資，或可能須贖回其基金投資；
- (5) 受任何上述行動或補救措施影響的受益人概不得就因本基金或經理公司為符合「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或任何相關規定所

採取行動或補救措施而蒙受的任何形式的損失向本基金、經理公司、其等之代理人或經授權之代表提出任何求償；及

- (6) 本基金可酌情（毋需經受益人同意）訂立補充協議，以就為符合「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採取其認為適當或必要的任何措施作出規定。

(二)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申購價金之計算

- (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A.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 B.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3)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4)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均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

新臺幣申購金額	人民幣申購金額	美金申購金額	手續費率
新臺幣100萬以下	人民幣25萬以下	美金3萬以下	0-3%
新臺幣100萬(含)以上-未達500萬	人民幣25萬(含)以上-未達125萬	美金3萬(含)以上-未達15萬元	0-2.4%
新臺幣500萬(含)以上-未達1000萬	人民幣125萬(含)以上-未達250萬	美金15萬(含)以上-未達35萬元	0-1.5%
新臺幣1000萬(含)以上	人民幣250萬(含)以上	美金35萬(含)以上	0-1.2%

註：實際申購手續費率由經理公司在該適當範圍內，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而定其適用之比率。

- (5)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
- 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新臺幣伍萬元整；
- B. 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為美元壹仟伍佰元整；
- C. 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為人民幣壹萬元整；

- D. 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新臺幣參拾萬元整；
- E. 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為美元壹萬元整；
- F. 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為人民幣陸萬伍仟元整。

(6) 前開期間之後，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同上述第(5)項，除受益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或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在此限；申購人每次以定期定額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

- 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新臺幣參仟元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 B. 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超過新臺幣壹萬元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 C. 人民幣（美元）計價之累積型及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則不開放定期定額申購。

(7)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8) 轉申購之規定：

- A. 受益人不得申請同一或不同基金間不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
- B. 受益人得申請同一或不同基金同一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轉申購。本基金與同一或不同基金相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轉申購因屬同一貨幣間轉換，無匯率兌換問題。

2.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轉帳或基金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

(三) 受益憑證之交付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時之處理：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2. 本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

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當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利息計算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利息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美元「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利息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人民幣「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

- (2)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八、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買回程序及地點：

- (1)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
- (2) 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者或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仟個單位者；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拾個單位者或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個單位者；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個單位者或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仟個單位者，除受益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或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2. 買回截止時間：

- (1) 受益人得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六十日後，於每營業日向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或其指定之代理買回機構提出買回申請。親至經理公司櫃檯辦理或傳真交易為每一營業日下午5點前，其他由經理公司委任之銷售機構或代理買回機構之受理買回申請截止時間，依其自訂規定為準，惟不得逾每營業日下午5點。
- (2) 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視為次一營業日之買回。
- (3)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1.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2. 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

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

3. 有信託契約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於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4.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目前買回費用為零。
5. 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代理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五十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6. 受益人短線交易之定義及其應支付之買回費用：

- (1)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本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本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並稀釋本基金之獲利，本公司對於「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之受益人，視為意欲進行短線交易，將收取其買回金額百分之〇·五(0.5%)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分別依各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元」，並將該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公司同時保留拒絕接受任何意欲進行短線交易客戶申購之權利。
- (2) 上述「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係指：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或等於七個日曆日者。定時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前述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 (3) 短線交易案例說明：

案例一：客戶於 102 年 4 月 15 日申購本公司 A 基金新臺幣 10,000 元(假設淨值為 10 元，換算單位數為 1,000 單位)，並於 102 年 4 月 21 日申請買回。因持有基金未超過 7 日(22-15=7)，因此本公司將收取【1,000 單位*買回單位淨值*0.5%】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

案例二：客戶於 102 年 4 月 15 日申購本公司 B 基金新臺幣 10,000 元(假設淨值為 10 元，換算單位數為 1,000 單位)，並於 102 年 4 月 22 日申請買回。因持有基金已超過 7 日(23-15=8)，因此本公司將不收取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 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

- (1)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 (2) 於信託契約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

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2. 買回價金給付之方式：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故不換發受益憑證。

(五)買回價金延遲給付之情形

1.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2.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 (4)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3. 前述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1.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2) 收益分配權（僅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 (3)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4)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2.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3.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4.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肆(1.4%)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陸(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均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			
	新臺幣申購金額	人民幣申購金額	美金申購金額	手續費率
	新臺幣100萬以下	人民幣25萬以下	美金3萬以下	0-3%
	新臺幣100萬(含)以上-未達500萬	人民幣25萬(含)以上-未達125萬	美金3萬(含)以上-未達15萬元	0-2.4%
	新臺幣500萬(含)以上-未達1000萬	人民幣125萬(含)以上-未達250萬	美金15萬(含)以上-未達35萬元	0-1.5%
	新臺幣1000萬(含)以上	人民幣250萬(含)以上	美金35萬(含)以上	0-1.2%
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目前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1.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五(0.5%)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2.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買回收件手續費	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五十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一）	每次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其他費用（註二）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訴訟及非訟費用及清算費用、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以依法令或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向受益人公告之財務報告為限等)。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本基金尚應依信託契約第十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

2. 費用給付方式：

- (1) 經理公司之報酬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 (3) 其他費用於發生時給付。

(三) 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1. 本基金之賦稅事項準用財政部81年4月23日台財稅字第811663751號函、91年11月27日台財稅字第0910455815號函、96年4月26日台財稅字第09604514330號函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相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以下內容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當日之法令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法律及法令解釋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故投資人應自行瞭解投資本基金可能產生之相關稅賦，並尋求專業意見。本基金、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以及其他在本公開說明書中所列之任何人，均不對任何與投資本基金相關之稅務結果、或因此直接或間接產生的任何損失負責、或作任何保證及陳述。

(1) 所得稅

- A、本基金於證券交易所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生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得免納所得稅。
- B、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及受益憑證持有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價格減除成本後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期間內，免徵所得稅。
- C、本基金清算時，其應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免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所得，依比例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時，仍得免徵所得稅。
- D、受益人應依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計算其基本所得額與基本稅額。

(2) 證券交易稅：

- A、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依法繳納證券交易稅。
- B、本基金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本基金清算者，非屬證券交易範圍，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3) 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4) 其他：

- A、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內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其依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應俟實際分配時，依同法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但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其屬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應計利息之扣繳稅款部分，除信託基金已依同法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外，得由基金於取得年度之次一年度申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後，退還扣繳稅款。
- B、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持有人如為個人，其自信託基金獲配屬金融機構之存款、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之利息所得，得適用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第三小目儲蓄投資特別扣除之規定；其自信託基金獲配屬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仍應依同法第十七條之三規定辦理。
- C、本基金依財政部96年4月26日台財稅字第09604514330號函及所得稅法第3條之4第6項之規定，本基金受益人得授權同意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等資料），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本基金權益。

2. 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之資產及其交易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有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

(四) 受益人會議有關事項

1、召集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7) 其他依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2、召集程序

- (1) 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

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3、決議方式

- (1)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 (2)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A、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B、終止信託契約。
 - C、變更本基金種類。

4、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十、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1.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4)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5)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6)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7)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 (4)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6)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7)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8)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9)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二) 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1、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選定之公告方式如下：
 - A、本基金應於同業公會網站（網址：<http://www.sitca.org.tw/>）上予以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 (a)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b)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 (c)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d)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e)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f)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g)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h)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 (i)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j)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k)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l)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

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 (m)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B、本基金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 (a)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b) 經理公司年度財務報告。
- (c)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2、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1) 依前項第(1)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 (2) 依前項第(2)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3) 同時以第(1)、(2)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3、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4、前述所列(一)、2、(3)及(4)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5、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 經理公司已於 2008 年度將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包括基金資產評價、基金淨值計算及基金會計等）委託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為處理，在作業及監督分工下更可符合未來在發行本基金之各項需求。經理公司之後勤支援部門，如基金事務部、資訊及會計等相關部門皆嚴謹遵守各項基金作業流程規範，並由稽核依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進行查核作業，以確保作業的正確性、即時性、合法性與完整性。

(四)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辦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資產評價、基金淨值計算及基金會計等代理事務之專業機構。

十一、基金運用狀況

(一)投資情形：列示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個月月底基金下列資料：

- 1.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景順人民幣新興亞太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項目	國家/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佔淨資產 百分比
債券			
	AUSTRALIA NOT LISTED	27.00	11.79
	HONG KONG 香港證券交易所	69.83	30.50
	IRELAND 都柏林證券交易所	6.18	2.70
	LUXEMBURG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43.08	18.82
	SINGAPORE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57.45	25.10
	UNITED KINGDOM 倫敦證券交易所	13.19	5.76
	UNITED STATES NSAD TRACE	5.64	2.46
	合計	222.37	97.14
基金			
短期票券		-	-
附買回債券(暨票券)		-	-
銀行存款(含活存、支存、定存)		3.89	1.70
其他資產(扣除負債後之淨額)		2.66	1.16
合計(淨資產總額)		\$228.93	100.00

- 2.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無
- 3.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景順人民幣新興亞太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債券明細表

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券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投資金額(新台幣佰萬元)	投資比例(%)
CABEI 4.2 09/21/21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15.58	6.81 %
SHIMAO 5 3/4 03/15/2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15.43	6.74 %
CHJMAO 5.2 03/08/21	香港證券交易所	15.35	6.71 %
FRESHK 4.9 02/27/21	香港證券交易所	15.35	6.70 %
JOHNEL 4 1/8 07/30/2	香港證券交易所	13.72	5.99 %
WSTP 4.45 07/13/23	NOT LISTED	13.59	5.93 %
NAB 5 12/14/21	NOT LISTED	13.41	5.86 %
KDB 4.6 07/03/21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13.27	5.80 %
EIBKOR 4.65 06/21/21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13.26	5.79 %
QNBK 5.1 03/08/21	倫敦證券交易所	13.19	5.76 %
KFW 2.34 03/02/21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13.15	5.74 %
CHNHE 3.97 11/01/22	香港證券交易所	10.74	4.69 %
LLPLCA 6 7/8 02/04/3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9.51	4.15 %
DAIGR 4 1/2 09/21/21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8.86	3.87 %
CHIWIN 7.9 01/23/21	香港證券交易所	8.51	3.72 %
ULKER 6.95 10/30/25	都柏林證券交易所	6.18	2.70 %
YUZHOU 8 1/2 02/04/2	香港證券交易所	6.15	2.69 %
ROADKG 7 7/8 02/01/2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5.98	2.61 %
ATENTO 6 1/8 08/10/2	NSAD TRACE	5.64	2.46 %
PUMAFN 5 01/24/26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5.50	2.40 %

4.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基金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費率、保管費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無

5. 投資標的信評比重

Credit rating	% weighting
AAA	11.60
AA	30.09
A	3.87
BBB	30.30
BB	16.58
B	0.00
其他信評或無評等	4.69
流動資產	2.86

(二) 投資績效

1.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依各類型列示)

累積型新臺幣



月配息型新臺幣



累積型美元



月配息型美元



累積型人民幣



月配息型人民幣



2.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之金額

年度 收益分配 金額(單位:元/ 每受益權單位)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月配息型新臺幣	N/A	N/A	N/A	0.3035	0.5151	0.540	0.5340	0.4560	0.4065	0.3780
月配息型美元	N/A	N/A	N/A	0.3025	0.5121	0.5076	0.4350	0.4560	0.4080	0.3900
月配息型人民幣	N/A	N/A	N/A	0.2905	0.4977	0.5400	0.5160	0.4560	0.4560	0.4560

3.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依各類型列示)

年度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累積型新臺幣	2.02	3.11	-1.87	0.84	-0.14
月配息型新臺幣	2.02	3.11	-1.87	0.84	-0.12
累積型美元	9.03	5.28	-4.65	9.16	2.21
月配息型美元	7.77	5.25	-4.71	9.04	2.32
累積型人民幣	0.80	6.55	0.82	1.87	8.60
月配息型人民幣	0.70	6.50	0.71	2.00	8.51
年度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累積型新臺幣	1.01	4.19	NA	NA	NA
月配息型新臺幣	1.01	4.18	NA	NA	NA
累積型美元	-3.11	0.26	NA	NA	NA
月配息型美元	-3.11	0.33	NA	NA	NA
累積型人民幣	2.24	0.54	NA	NA	NA
月配息型人民幣	2.31	0.52	NA	NA	NA

資料來源：Morningstar，計算基礎為 109/12/31

4.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依各類型列示)

報酬率單位：%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成立至今
累積型新臺幣	1.79	3.94	2.02	3.23	3.94	NA	9.27
月配息型新臺幣	1.79	3.94	2.02	3.23	3.97	NA	9.29
累積型美元	5.24	9.43	9.03	9.45	22.12	NA	18.68
月配息型美元	4.00	8.14	7.77	8.08	20.59	NA	17.27
累積型人民幣	-0.21	-0.42	0.80	8.28	19.80	NA	23.20
月配息型人民幣	-0.21	-0.46	0.70	8.01	19.54	NA	23.00

資料來源：Morningstar，計算基礎為 109/12/31

報酬率計算公式：

$$TR = ERV \div P - 1$$

TR：基金評估期間之累計報酬率

P：評估期間期初受益人投資本基金之金額

ERV：評估期間期末受益人買回本基金所得之金額

(三) 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依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總金額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計算：

年度	105	106	107	108	109
費用率	1.69%	1.68%	1.69%	1.70%	1.72%

註：

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五) 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景順人民幣新興亞太入息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8年及107年度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一號二十二樓
電話：(02) 8729-9999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 財審報字第 19002161 號

景順人民幣新興亞太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景順人民幣新興亞太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景順人民幣新興亞太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情形。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景順人民幣新興亞太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景順人民幣新興亞太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景順人民幣新興亞太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 1 -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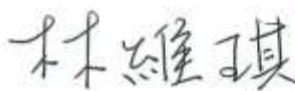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景順人民幣新興亞太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景順人民幣新興亞太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景順人民幣新興亞太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林維琪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2 月 1 7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以各類型計價幣別表達)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債券—按市價計值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成本分別為 \$305,821,739及\$373,504,377)				
(附註九及十一)	\$ 311,547,151	97	\$ 358,286,128	86
銀行存款(附註六及十一)	6,759,174	2	53,419,564	13
應收利息(附註十一)	5,802,027	2	6,200,156	1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附註十一)	2,595	-	87,892	-
應收即期外匯(附註十一)	1,812,743	-	-	-
資產合計	325,923,690	101	417,993,740	100
負 債				
應付贖回受益憑證款(附註十一)	1,982,742	1	377,762	-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及八)	402,174	-	497,250	-
應付保管費(附註八)	74,687	-	92,345	-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一)	118,531	-	119,336	-
應付即期外匯(附註十一)	1,806,360	-	-	-
負債合計	4,384,494	1	1,086,702	-
淨 資 產	\$ 321,539,196	100	\$ 416,907,038	100
淨資產—累積型新台幣計價	\$ 9,264,539		\$ 12,220,230	
淨資產—月配息型新台幣計價	\$ 76,726,281		\$ 92,936,307	
淨資產—累積型美元計價	\$ 2,803,502		\$ 4,226,813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淨資產分別為 USD 93,121.04及USD 137,533.37)				
淨資產—月配息型美元計價	\$ 28,491,064		\$ 40,989,519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淨資產分別為 USD 946,358.33及USD 1,333,729.83)				
淨資產—累積型人民幣計價	\$ 10,103,200		\$ 17,148,252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淨資產分別為 CNY 2,336,193.01及CNY 3,839,260.00)				
淨資產—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	\$ 194,150,610		\$ 249,385,917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淨資產分別為 CNY44,894,023.50及CNY 55,834,109.23)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累積型新台幣計價	864,994.92		1,176,205.17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型新台幣計價	9,675,998.97		11,489,438.62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累積型美元計價	8,554.68		13,299.26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型美元計價	116,134.43		163,758.37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累積型人民幣計價	191,135.87		334,600.47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	4,891,490.23		6,162,956.53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累積型新台幣計價	\$ 10.7105		\$ 10.3885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月配息型新台幣計價	\$ 7.9295		\$ 8.0888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累積型美元計價	\$ 10.8854		\$ 10.3414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月配息型美元計價	\$ 8.1488		\$ 8.1445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累積型人民幣計價	\$ 12.2227		\$ 11.4742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	\$ 9.1780		\$ 9.059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基金管理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基金經理：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單位：新台幣元

債 券 種 類	金 額		佔已發行面額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2)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公司債						
CHUWA 5.2 03/08/21	\$ 15,591,549	\$ 15,654,880	0.28	0.28	5	4
SHIWA 5.3/4 03/15/2	15,431,104	15,570,711	0.16	0.16	5	4
CABEI 4.2 09/21/21	15,400,877	15,590,096	0.35	0.35	5	4
CHWIN 7.9 01/23/21	15,385,671	14,289,769	0.25	0.25	5	3
FRESH 4.9 02/27/21	15,328,934	15,037,307	0.21	0.56	5	4
JOHNEL 4.1/8 07/30/2	14,022,411	-	0.15	-	4	-
BMW 4.1/4 10/18/20	13,096,142	13,452,449	0.30	0.30	4	3
ORIEAS 6.1/2 02/27/2	13,023,099	13,780,744	0.35	0.35	4	3
BEICAP 5.2 03/26/20	12,995,457	13,524,405	0.48	0.48	4	3
CBNBE 3.97 11/01/22	10,800,146	-	0.25	-	3	-
LLPLCA 8.7/8 02/04/3	10,410,471	-	0.04	-	3	-
IDASAL 5.23 11/15/21	9,485,287	15,681,761	0.03	0.05	3	4
TPHL 6.1/4 01/23/20	9,043,270	9,130,325	0.08	0.08	3	2
DAIGR 4.1/2 09/21/21	8,849,516	9,035,119	0.20	0.20	3	2
LENOVO 4.95 06/16/20	8,513,625	8,696,879	0.04	0.04	2	2
ROADKG 7.7/8 02/01/2	8,428,414	-	0.05	-	2	-
YUZHOU 8.1/2 02/04/2	8,402,342	-	0.04	-	2	-
GRNCH 8.1/8 PERP	8,345,442	-	0.05	-	2	-
HILONG 7.1/4 06/22/2	-	17,649,193	-	0.21	-	4
MOLAND 6.7/8 10/20/1	-	14,637,306	-	0.10	-	4
PCGNZ 5.6 01/29/19	-	13,401,292	-	0.24	-	3
CBNIE 4.3 11/11/19	-	13,356,641	-	0.20	-	3
DONGGU 7.06/12/20	-	11,013,079	-	0.11	-	3
ILPSIN 7.1/2 01/18/2	-	11,039,975	-	0.50	-	3
BTSDP 7.1/4 06/21/21	-	8,485,280	-	0.05	-	2
	204,557,287	248,073,881			64	60
金融債						
NACN 4.3 10/11/20	15,277,623	15,693,273	0.58	0.58	5	4
BNP 5.03/17/25	15,165,160	15,729,698	0.23	0.23	5	4
ANZ 4.3/4 01/30/25	15,142,304	15,673,575	0.14	0.14	5	4
QMBE 5.1 03/08/21	13,221,860	13,581,889	0.40	0.40	4	3
CBAAU 5.15 03/11/25	13,003,768	13,494,658	0.30	0.30	4	3
OCBCSP3 1/2 02/05/20	8,652,399	8,886,383	0.40	0.40	2	2
	80,469,112	83,659,478			25	20
政府債						
KIMKOR 4.65 06/21/21	13,272,717	13,589,929	0.20	0.20	4	3
KDB 4.6 07/03/21	13,254,635	13,582,862	0.17	0.17	4	3
	26,526,752	27,152,791			8	8
債券合計	311,547,151	358,286,128			97	86
銀行存款	6,759,174	53,419,564			2	13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3,232,871	5,091,346			1	1
淨資產	\$ 321,539,196	\$ 416,807,038			100	100

註1：投資金額佔已發行面額總數百分比計算後未達0.01%者，不予揭露。

註2：投資金額佔淨資產百分比計算後未達1%者，不予揭露。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4~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景順人民幣新匯成國債及股票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第三度報告
 民國108年6月1日至12月31日



6

單位：新台幣元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期初淨資產	\$ 416,907,038	130	\$ 583,842,405	140
收 入				
利息收入(附註七)	19,347,519	6	25,640,719	6
其他收入	1	-	249	-
收入合計	19,347,520	6	25,640,968	6
費 用				
經理費(附註五及八)	(5,297,707)	(2)	(7,014,082)	(2)
保管費(附註八)	(983,847)	-	(1,302,621)	-
其他費用	(153,044)	-	(152,907)	-
費用合計	(6,434,598)	(2)	(8,469,610)	(2)
本期淨投資收益	12,912,922	4	17,171,358	4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12,197,780	4	20,803,677	5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103,793,280)	(32)	(156,236,904)	(37)
已實現資本損益	(12,450,799)	(4)	456,550	-
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	20,943,660	6	(20,233,974)	(5)
已實現匯兌損益	(5,218)	-	(33,474)	-
未實現匯兌損益變動	(7,423,129)	(2)	(5,148,816)	(1)
收益分配(附註十)	(17,749,778)	(6)	(23,713,784)	(6)
期末淨資產	\$ 321,539,196	100	\$ 416,907,038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景順人民幣新興亞太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成立及營運

- (一)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以下簡稱金管會)在國內設立之開放式債券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經核准首次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柒拾億元，包括累積型及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型及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累積型及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經金管會核准正式成立。
- (二) 本基金投資於 1. 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承銷中公司債、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Exchange Traded Fund))。2.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為：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債券，並應符合金管會之禁止或限制規定。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放空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
- (三)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託部。保管機構並複委託美商花旗銀行香港分行負責保管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
- (四)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 (五) 本基金累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有價證券資本利得扣除有價證券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為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依下列二方式分配之：

1. 每月分配收益：就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為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如收益平準金為正數時，亦納入前述可分配收益之金額。經理公司得依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孳息收入之情況，分別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
2. 每年度分配收益：就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已實現有價證券資本利得扣除有價證券資本損失（包括其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月配息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每年度結束後按該年度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情況，分別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並於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三月起，連續十二個月，每月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09 年 2 月 17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總經理簽核發布。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基金之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 外幣交易事項

本基金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時前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元之匯率計算，在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臺幣的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收盤匯率，以其他具國際公信力之資訊機構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之收盤匯率為準。如計算日無外匯交易市場價格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代之。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三) 債券

本基金之債券採交易日會計，國外債券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點前依序以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路透社(Refinitiv)、交易對手、債券承銷商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並依序可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成交價格、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無法由前開資訊取得時，債券價格則依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依公平

評價程序計算之價格為準。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允價格為準。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編製本財務報表時，經理公司管理階層會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另，本基金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

五、關係人交易

本基金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關係人交易如下：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基 金 之 關 係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景順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二)關係人交易

1.經理費

	108 年度	107 年度
景順投信	\$ 5,297,707	\$ 7,014,082

2.應付經理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景順投信	\$ 402,174	\$ 497,259

六、銀行存款

幣 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原 幣 金 額	約 當 新 台 幣	原 幣 金 額	約 當 新 台 幣
新台幣	-	\$ 2,402,782	-	\$ 4,403,223
人民幣 CNY	170,272.97	736,370	CNY 6,751,474.76	30,155,809
美 元 USD	120,242.54	3,620,022	USD 613,689.92	18,860,532
		\$ 6,759,174		\$ 53,419,564

七、稅 捐

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內所取得之利息收入，依財政部(91)台財稅字第0910455815號函規定，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內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其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其相關利息收入之會計處理採淨額法入帳。另本基金取得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所需負擔之所得稅，均由給付人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扣繳，亦採淨額法入帳。

八、經理費及保管費

本基金應付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服務酬勞，係依每日基金淨資產價值分別按每年 1.4% 及 0.26% 由經理公司逐日累積計算。

九、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

(一) 財務風險控制

本基金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以管理所面臨之風險。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主要係依照信託契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有關法令，決定資產之運用與相關限制。本基金定期由投資部門及基金經理人召開投資策略會議，進行總體經濟環境分析、證券市場現況及未來分析，並依據中長期之投資策略研擬近期之投資方向及基金之資產組合配置，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及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

(二) 市場風險

本基金主要持有之金融資產為國外債券等，故市價及匯率變動將使其投資產生價值波動，本基金所持有之部位均透過限額管理及停損等管理機制，控管市場風險。

(三)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交易對方或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淨資產價值報告書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

(四)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為因應投資人贖回可能造成之流動性風險，保留一定比率之銀行存款。另本基金投資於全球各國家或地區，部分國家或地區之債券市場也許不夠活絡，導致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當市場行情不佳接手意願不強，可能發生在短期間內無法以合理價格出售基金所持有債券之風險。

(五)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

本基金從事固定收益有價證券投資，屬固定利率者，其目的為利率變動時可獲取資本利得，故持有期間無現金流量風險，但有公允價值變動風險，本基金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所投資之固定利率債券分別為 \$261,890,477 及 \$313,388,197。屬浮動利率者，其目的以賺取固定利差為主，資本利得為輔，故於利率變動時雖有利息收入上之現金流量變動風險，但正常情況下公允價值變動小，本基金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所投資之浮動利率債券分別為 \$49,656,674 及 \$44,897,931。

十、收益分配

收益分配-月分配：

依據本基金之信託契約規定，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累積實際發放收益分配金額分別為約當新台幣 \$17,749,778 元及 \$23,713,784 元。

收益分配-年分配：

民國108年及107年度各幣別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年度可分配收益金額分別為新台幣(\$43,653,805)、美元(\$690,323.65)、人民幣(\$20,443,737.97)及新台幣(\$40,650,131)、美元(\$635,265.85)、人民幣(\$18,471,611.20)，故不擬執行收益分配。

十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 融 資 產						
<u>債券投資</u>						
人 民 幣	54,114,030.00	4.325	\$ 234,023,843	50,749,120.00	4.466	\$ 226,872,515
美 元	2,575,011.91	30.106	77,523,308	2,974,444.86	30.733	91,413,613
<u>銀行存款</u>						
人 民 幣	170,272.97	4.325	736,370	6,751,474.76	4.466	30,155,809
美 元	120,242.54	30.106	3,620,022	613,689.92	30.733	18,860,532
<u>應收利息</u>						
人 民 幣	898,568.91	4.325	3,885,989	1,117,909.41	4.466	4,993,119
美 元	63,640.51	30.106	1,915,961	39,269.13	30.733	1,206,858
<u>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u>						
人 民 幣	600.00	4.325	2,595	15,200.00	4.466	67,892
<u>應收即期外匯款</u>						
人 民 幣	419,166.00	4.325	1,812,743	-	4.466	-
金 融 負 債						
<u>應付贖回受益憑證款</u>						
人 民 幣	349,346.68	4.325	1,510,800	42,062.25	4.466	187,873
美 元	-	30.106	-	926.14	30.733	28,463
<u>其他應付款</u>						
人 民 幣	5,672.33	4.325	24,531	5,672.33	4.466	25,336
<u>應付即期外匯款</u>						
美 元	60,000.00	30.106	1,806,360	-	30.733	-

(以下空白)

(五) 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上開證券商為本基金之受益人者，應一併揭露其持有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及比率：

109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時間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 (新台幣千元)				手續費金額 (新台幣千元)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 之受益權	
		股票	債券	其他	合計		單位數 (千個)	比例(%)
108 年度	瑞銀證券	0	30,779	0	30,779	0	0	0
	香港上海匯豐證券	0	26,084	0	26,084	0	0	0
	美林證券	0	12,809	0	12,809	0	0	0
	China Intl Capital	0	10,837	0	10,837	0	0	0
	德意志證券	0	10,658	0	10,658	0	0	0
109 年度	渣打商業銀行	0	13,417	0	13,417	0	0	0
	Mizuho Securities	0	13,400	0	13,400	0	0	0
	德意志證券	0	12,972	0	12,972	0	0	0
	摩根大通證券	0	6,305	0	6,305	0	0	0
	美林證券	0	6,210	0	6,210	0	0	0

(六) 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無

(七) 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一、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基金名稱：景順人民幣新興亞太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基金保管機構名稱：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基金存續期間：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二、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一、(一)及(二)之說明。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1.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2.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3. 各類型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4.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5. 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6. 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7.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8.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9.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2)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3)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4)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5)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6)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經經理公司同意後，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

(7)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10.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二)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受益憑證，免辦理簽證。

四、受益憑證之申購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七、申購受益憑證。

五、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 (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
- (二)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 (三)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當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利息計算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利息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美元「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利息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人民幣「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
- (四)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六、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

七、基金之資產

-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受託保管景順人民幣新興亞太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景順人民幣新興亞太入息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分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 (二)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其他權利。
- (三)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1.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2.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3.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4.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5.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6.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7. 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8.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 (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 (六)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1.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2.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3. 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4.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5.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6.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7. 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以依法令或依本契約規定應向受益人公告之財務報告為限，不含收益分配簽證報告或收益分配覆核報告)；
8.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第一項第1款至第3款及第7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四)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它必要情形時，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總額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

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三、(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三、(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十二、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一、(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十三、收益分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六、收益分配。

十四、受益憑證之買回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八、買回受益憑證。

十五、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題，故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

1. 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
2. 依各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佔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初步資產價值。
3. 加減專屬各類別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資產淨值。
4. 前款各類別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5. 第3款各類別資產淨值按結算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報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別淨資產價值。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如有因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三)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四) 投資於外國之資產：

1. 債券：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點前依序以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路透社(Refinitiv)、交易對手、債券承銷商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並依序可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成交價格、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無法由前開資訊取得時，債券價格則依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依公平評價程序計算之價格為準。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依序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證券相關商品：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點前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路透社(Refinitiv)、交易對手、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價格為準；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路透社(Refinitiv)所取得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點前取得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3.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路透社(Refinitiv)所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序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依各基金管理機構對外公告之前一營業日基金單位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五)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六)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 1、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 2、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1、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2、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 3、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 4、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1、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2、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3、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4、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5、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 6、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八、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1.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2.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3.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4.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5.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6.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7.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8.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十九、基金之清算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1、了結現務。
- 2、處分資產。
- 3、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4、分派剩餘財產。
- 5、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二十、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廿一、受益人會議

(一)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1.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更換經理公司者。
- 3.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4.終止信託契約者。
- 5.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6.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7.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四)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終止信託契約。

3.變更本基金種類。

(六)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廿二、通知及公告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十、基金之資訊揭露。

廿三、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注意事項：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它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一、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無

(三)營業項目：

- 1.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2.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3.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4.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

(四)沿革：

1.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

基金名稱	正式成立日期
景順全天候智慧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5/05/05
景順 2023 目標到期新興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6/07/18
景順 2024 到期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景順 2024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 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7/03/09
景順 2024 到期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景順 2024 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 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7/03/09
景順 2024 到期優選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 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 來源可能為本金)	107/08/03
景順 2024 到期精選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 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7/09/17
景順 2028 到期精選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 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 來源可能為本金)	107/12/07

景順 2025 到期優選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8/01/25
景順 2025 階梯到期優選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8/02/27
景順到期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景順 2029 到期精選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8/05/20
景順到期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景順 2025 到期精選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8/05/20
景順 2023 到期優質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8/06/21
景順特選到期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景順六年到期特選全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8/09/20
景順特選到期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景順十年到期特選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8/09/20
景順特選到期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景順六年到期特選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8/09/20
景順 2026 到期全球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9/01/13
景順六年階梯到期精選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9/01/14
景順全球優選短期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9/08/28

景順 2030 優享樂活退休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9/10/23
---	-----------

2. 子公司之設立：

本公司於八十四年十一月廿一日經金管會(原財政部證期會)核准於新加坡設立子公司，以便擴展國外之業務，但因與景順集團另一新加坡子公司業務重疊，故撤銷對該公司投資，共計收回股款新加坡幣 1,401,932.44 元(美金 835,383.74 元)，該公司並於九十四年十月十一日完成清算程序。該項撤銷投資案業已向金管會申報並經核準備查。

3.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於最近五年度之股權移轉或更換情形：

- 101.03.15 法人股東英商景順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改派石正同先生為法人股東代表擔任第七屆董事，原董事唐倩明卸任。
- 101.05.31 法人股東英商景順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將本公司全數股份轉讓予香港商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指派羅德城先生、張人丰女士、吳家耀先生及石正同先生四位為法人股東代表擔任第八屆董事；並指派曲盛定為法人股東代表擔任第八屆監事。董事會並選任羅德城先生擔任第八屆董事會董事長。
- 102.12.05 董事石正同先生因法人股東香港商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終止指派而解任。
- 103.09.10 法人股東香港商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改派陳栢鉅及曾承宗先生擔任董事，原董事吳家耀先生卸任。
- 104.03.12 董事曾承宗先生因法人股東香港商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終止指派而解任。
- 104.05.31 法人股東香港商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指派羅德城先生、張人丰女士及陳栢鉅先生三位為法人股東代表擔任董事；並指派曲盛定為法人股東代表擔任監察人。董事會並選任羅德城先生擔任董事會董事長。
- 104.08.25 法人股東香港商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終止指派原董事羅德城先生，並新增指派潘新江、蕭穎雋及汪恒輝先生擔任董事。董事會並選任潘新江先生擔任董事會董事長。
- 106.06.01 董事張人丰女士因法人股東香港商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終止指派而解任。
- 107.05.31 法人股東香港商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指派潘新江、蕭穎雋、汪恒輝先生及馬澤亞女士四位為法人股東代表擔任董事；並指派梁珮珊女士為法人股東代表擔任監察人。董事會並選任潘新江先生擔任董事會董事長。

4. 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

最近五年，無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

二、事業組織：列示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個月月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下列資料：

(一)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各類股東之組合比例：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

109年12月31日

股東結構 數 量	本國法人		本國 自然人	外國 機構	外國 個人	合計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人 數	0	0	0	1	0	1
持有股數	0	0	0	59,518,229	0	59,518,229
持股比例	0	0	0	100%	0	100%

2.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之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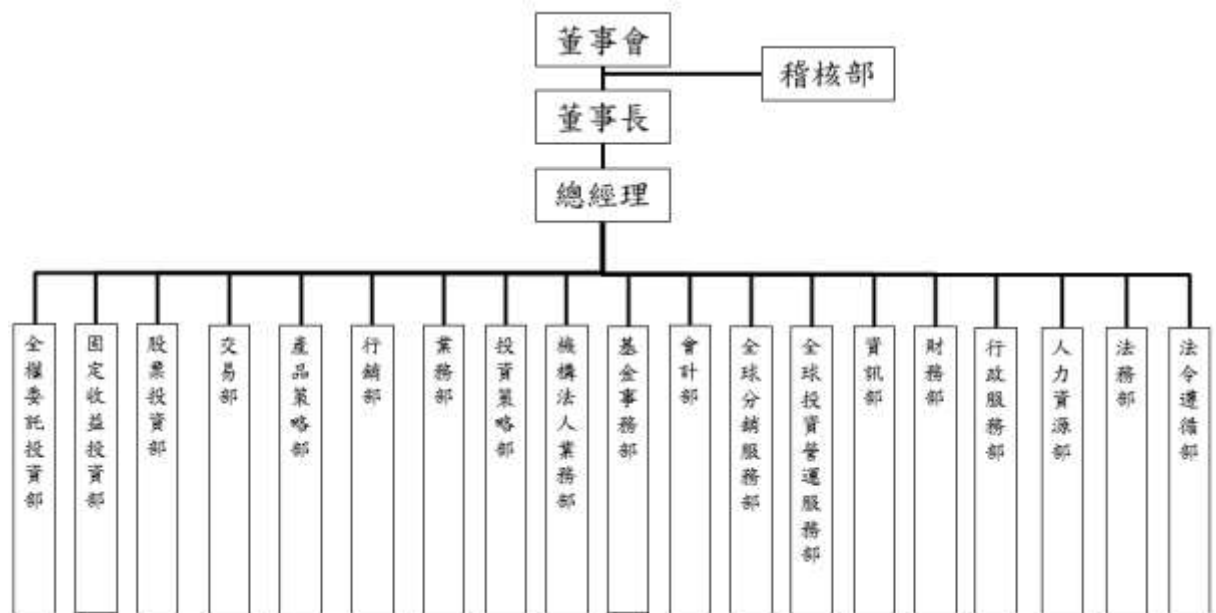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名稱

109年12月31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香港商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		59,518,229	100%

(二) 組織系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組織結構、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及員工人數：

109年12月31日 員工人數：83人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及員工人數：

部 門	業 務	人 數
人 力 資 源 部	◆ 公司組織與制度修訂整合 ◆ 人力資源管理與執行	1
稽 核 部	◆ 定期稽核報告 ◆ 擬定及調整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並監督該制度之執行	1
法 令 遵 循 部	◆ 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 ◆ 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使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定。 ◆ 訂定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並督導各單位定期自行評估執行情形。	4
法 務 部	◆ 法律事務之諮詢與處理	2
財 務 部	◆ 公司會計業務 ◆ 預算之編製及執行，預算制度之擬定與修定 ◆ 公司計劃之財務規劃事宜	4
行 政 服 務 部	◆ 支援業務行政總務事宜	4
基 金 事 務 部	◆ 客戶服務與支援 ◆ 基金申購及買回事務處理 ◆ 受益憑證事務處理作業 ◆ 連繫境外基金機構辦理境外基金股務作業及協調相關事務 ◆ 與銷售機構連繫辦理境外基金股務作業及協調相關事務 ◆ 辦理境外基金資訊申報、公告 ◆ 提供景順集團境外基金業務協助	9
會 計 部	◆ 基金會計作業 ◆ 全權委託之帳戶會計作業 ◆ 對帳、交割與帳務處理	5
全 球 分 銷 服 務 部	◆ 製作境內及境外基金中文月報及其他客戶所需報告 ◆ 製作台灣法人客戶雙語月報及其他客戶所需報告	5
全 球 投 資 營 運 服 務 部	◆ 提供景順集團於亞太區投資市場交易後及結算後與證券資料管理維護之中後台營運的相關服務	5
資 訊 部	◆ 投資、產品與業務系統之開發及維護 ◆ 客戶服務系統之開發及維護 ◆ 電腦軟體、硬體之規劃、採購及維護 ◆ 網際網路系統之規劃、設置及維護	8
業 務 部	◆ 基金銷售網路之建立 ◆ 建立策略性代銷機構關係	15
投資策略部	◆ 提供客戶景順投資策略方案等專業服務	1
機構法人業務部	◆ 機構法人業務之推廣	2

部 門	業 務	人 數
產 品 策 略 部	◆ 產品線管理與發展 ◆ 整合集團資源，提供產品策略	2
行 銷 部	◆ 負責基金募集規劃 ◆ 公司形象建立及公共關係維護 ◆ 產品包裝與文宣製作及行銷活動規劃	4
交 易 部	◆ 執行所有國內外股票、外匯、貨幣市場、債券、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2
全 權 委 託 投 資 部	◆ 全權委託投資決策分析、決定及檢討	2
固 定 收 益 投 資 部	◆ 研究兩岸三地總體經濟、金融之互動與發展，並據以擬定固定收益證券之投資策略。	2
股 票 投 資 部	◆ 研究兩岸三地總體經濟、金融及產業之互動與發展，分析中國概念股，並據以擬定基金股票投資策略。 ◆ 以全球總經環境為投資及研究主題。舉凡與全球景氣、類股趨勢以及模型策略等相關因素，均應包括於投資策略中。	5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09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股數	持股比率	
總經理	蕭穎雋	106.07.06	0	0	花旗商業銀行副總裁 淡江大學國貿系
副總經理	馬澤亞	94.01.01	0	0	建弘證券(股)公司債券部 輔仁大學金融研究所碩士
副總經理	汪恒輝	95.03.20	0	0	建華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文化大學新聞系
副總經理	曾逸雯	99.09.01	0	0	友邦國際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稽核部副總經理 台灣大學會計系畢
副總經理	蘇美雲	100.4.14	0	0	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 稽核 淡江大學合作經濟系
副總經理	鄭雪如	103.3.1	0	0	未來資產投信業務企劃處副總 政治大學廣告系
副總經理	吳偉宜	103.3.1	0	0	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城市大學會計系
副總經理	陳引瑞	104.3.1	0	0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副理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
副總經理	王紹宇	105.6.20	0	0	富達證券行銷部協理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副總經理	川島義彥	107.11.1	0	0	景順縱橫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聯席投資總監 耶魯大學企管碩士
副總經理	蔣翔寧	105.3.1	0	0	第一金投顧協理 伊利諾州大學財務金融系
協理	郝麗文	94.07.18	0	0	荷銀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財務部協理 中原大學會計系
協理	王雲鵬	94.01.11	0	0	捷鵬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亞東工專資管科
協理	唐紀為	106.3.1	0	0	台新投顧副理 波士頓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協理	羅芬苓	107.4.30	0	0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美國Baker大學企管系
協理	張維倩	107.09.03	0	0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美國西北大學法律碩士
協理	林之筠	109.7.27	0	0	花旗銀行副總裁 東吳大學會計系
經理	胡惠玲	93.08.01	0	0	東和鋼鐵(股)公司總務管理師 東吳大學經濟系
副理	劉艾蒲	91.3.18	0	0	建弘投信投研處 銘傳管理學院

資深交易員	陳嘉惠	94.08.16	0	0	匯僑(股)公司 銘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	-----	----------	---	---	-----------------------

註：1.以上人員均未在其他公司兼任職務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9年12月31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本公司股份		現在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份數額	持股比率	股份數額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潘新江	107.5.31	至 110.5.30	59,518,229	100%	59,518,229	100%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大中華、新加坡及韓國區行政總裁 倫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香港商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蕭穎雋	107.5.31	至 110.5.30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淡江大學國貿系	香港商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汪恒輝	107.5.31	至 110.5.30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機構法人業務部副總經理 文化大學新聞系	香港商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馬澤亞	107.5.31	至 110.5.30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資部副總經理 輔仁大學金融研究所碩士	香港商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	梁珮珊	107.5.31	至 110.5.30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大中華、東南亞及韓國區首席行政總監 香港中文大學經濟學系	香港商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人

註：以上各董事、監察人均為法人股東代表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列示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個月月底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下列情事之公司：

- 一、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 三、前項人員或證券信託投資事業經理人與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配偶關係者。

第二項所稱綜合持股指事業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持股加計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持股總數。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準用之。

另依據金管會101年2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1010001270號函釋示：有關「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1條所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人，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副理、基金經理人，前揭經理人有關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副理等職稱，應以其「參與基金資產之投資運用決定或執行交易者」為限。至於前揭職稱以外之人員，如得參與基金資產之投資運用決定或執行交易，亦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與其利害關係公司資料

109 年 12 月 31 日

一、與投信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1.持有他公司表決權或資本額50%以上	2.直接間接控制他公司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	3.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者	4.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額半數以上為相同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5.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額1/3 以上
無	無	無	無	無
二、投信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 5%以上之股東				
1.投信之董事	2.投信之監察人	3.綜合持股〉5%以上之股東		
潘新江	梁珮珊	香港商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Invesco Hong Kong Ltd.)		
蕭穎雋				
汪恒輝				
馬澤亞				
第二款人員或其配偶、本公司依金管會 101 年 2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10001270 號函規定應納入之業務人員或其配偶擔任『公司』之董事(或代表)、監察人(或代表)、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 10%以上(投信董監之代表亦納入)				
1.投信之董事(及代表)或前述人員之配偶擔任公司之董(或代表)、監(或代表)、經理人或〉10%之股東	2.投信之監察人(及代表)或前述人員之配偶擔任公司之董(或代表)、監(或代表)、經理人或〉10%之股	3.綜合持股〉5%(含持股5%)股東或前述人員之配偶擔任公司之董(或代表)、監(或代表)、經理人或〉10%之股東	4. 本公司依金管證投字第 1010001270 號函規定應納入之業務人員或前述人員之配偶擔任公司之董(或代表)、監(或代表)、經理人或	

	東		10%之股東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India) Private Limited (本公司董事長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百堅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基金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台灣惠普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會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監察人)
			平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監察人)

四、營運情形：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2020/12/31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計價幣別(元)
景順潛力基金	84.08.09	44,276,037.89	1,827,528,311.00	41.28	新台幣
景順貨幣市場基金	84.11.09	52,216,119.65	839,189,244.00	16.0715	新台幣
景順全球科技基金	85.11.18	55,934,979.39	1,859,017,585.00	33.24	新台幣
景順台灣科技基金	87.08.24	12,834,764.99	610,928,123.00	47.60	新台幣
景順主流基金	88.09.10	22,575,480.37	601,105,442.00	26.63	新台幣
景順全球康健基金	91.06.05	22,035,905.90	526,459,115.00	23.89	新台幣
景順人民幣新興亞太入息基金累積型新台幣	103.03.20	782,837.71	8,553,630.00	10.9264	新台幣
景順人民幣新興亞太入息基金月配型新台幣	103.03.20	5,969,024.28	45,962,880.00	7.7002	新台幣
景順人民幣新興亞太入息基金累積型美元	103.03.20	2,038.74	24,195.63	11.8679	美元
景順人民幣新興亞太入息基金月配型美元	103.03.20	102,749.28	859,567.74	8.3657	美元
景順人民幣新興亞太入息基金累積型人民幣	103.03.20	132,542.52	1,632,942.26	12.3201	人民幣
景順人民幣新興亞太入息基金月配型人民幣	103.03.20	3,690,389.66	32,425,290.93	8.7864	人民幣
景順全天候智慧組合基金累積型新台幣	105.05.05	903,758.94	10,840,911.00	12.00	新台幣
景順全天候智慧組合基金月配型新台幣	105.05.05	5,683,653.38	51,618,394.00	9.08	新台幣
景順全天候智慧組合基金累積型美元	105.05.05	14,492.28	191,321.38	13.20	美元
景順全天候智慧組合基金月配型美元	105.05.05	134,443.93	1,348,851.83	10.03	美元
景順全天候智慧組合基金月配型人民幣	105.12.28	311,169.79	3,198,372.48	10.28	人民幣
景順2023目標到期新興主權債券基金累積型新台幣	106.07.18	28,623,012.40	292,219,504.00	10.2093	新台幣
景順2023目標到期新興主權債券基金累積型美元	106.07.18	8,983,327.60	98,303,112.14	10.9428	美元
景順2023目標到期新興主權債券基金年配型新台幣	106.07.18	5,103,808.90	48,842,087.00	9.5697	新台幣
景順2023目標到期新興主權債券基金年配型美元	106.07.18	1,199,261.80	12,023,356.15	10.0256	美元
景順2024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累積型新台幣	107.03.09	44,380,559.10	478,179,743.00	10.7745	新台幣
景順2024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累積型美元	107.03.09	16,480,059.70	182,090,733.44	11.0492	美元
景順2024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年配型新台幣	107.03.09	13,807,487.10	138,508,425.00	10.0314	新台幣
景順2024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年配型美元	107.03.09	2,688,318.00	27,585,889.82	10.2614	美元
景順2024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基金累積型新台幣	107.03.09	35,000.00	369,695.00	10.5627	新台幣
景順2024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基金累積型美元	107.03.09	21,764,939.99	236,303,090.71	10.8571	美元
景順2024到期精選新興債券基金累積型人民幣	107.08.03	31,309,441.03	365,410,586.01	11.6709	人民幣
景順2024到期精選新興債券基金累積型新台幣	107.08.03	55,904,312.19	591,924,278.00	10.5882	新台幣
景順2024到期精選新興債券基金累積型美元	107.08.03	7,442,456.59	84,760,772.00	11.3888	美元
景順2024到期精選新興債券基金累積型南非幣	107.08.03	20,585,697.75	281,454,207.41	13.6723	南非幣
景順2024到期精選新興債券基金年配型人民幣	107.08.03	6,390,272.31	70,011,165.61	10.9559	人民幣
景順2024到期精選新興債券基金年配型美元	107.08.03	2,363,630.99	25,576,302.79	10.8208	美元
景順2024到期精選新興債券基金年配型南非幣	107.08.03	7,092,554.50	88,488,854.87	12.4763	南非幣
景順2024到期精選新興債券基金累積型人民幣	107.09.17	47,676,820.01	548,083,207.95	11.4958	人民幣
景順2024到期精選新興債券基金累積型新台幣	107.09.17	148,940,150.40	1,555,941,434.00	10.4468	新台幣
景順2024到期精選新興債券基金累積型美元	107.09.17	6,189,036.82	69,884,328.19	11.2916	美元
景順2028到期精選新興債券基金年配型人民幣	107.12.07	12,389,825.78	146,248,063.84	11.8039	人民幣
景順2028到期精選新興債券基金年配型新台幣	107.12.07	775,377,720.67	8,312,726,579.00	10.7209	新台幣
景順2028到期精選新興債券基金年配型新美元	107.12.07	7,894,669.79	91,637,934.54	11.6076	美元
景順2025到期精選新興債券基金累積型人民幣	108.01.25	25,420,195.90	288,852,680.76	11.3631	人民幣
景順2025到期精選新興債券基金累積型美元	108.01.25	10,094,215.30	113,199,160.73	11.2143	美元
景順2025到期精選新興債券基金累積型南非幣	108.01.25	73,418,301.50	888,263,502.31	12.0987	南非幣
景順2025到期精選新興債券基金年配型人民幣	108.01.25	2,535,478.00	27,755,021.66	10.9467	人民幣
景順2025到期精選新興債券基金年配型美元	108.01.25	1,146,609.20	12,380,790.24	10.7977	美元
景順2025到期精選新興債券基金年配型南非幣	108.01.25	8,174,985.50	95,497,964.16	11.6817	南非幣
景順2025階梯到期精選新興債券基金累積型人民幣	108.02.27	25,570,918.30	286,291,009.31	11.1960	人民幣
景順2025階梯到期精選新興債券基金累積型美元	108.02.27	8,357,102.30	92,222,819.78	11.0353	美元
景順2025階梯到期精選新興債券基金年配型人民幣	108.02.27	4,034,463.20	43,736,079.68	10.8406	人民幣
景順2025階梯到期精選新興債券基金年配型美元	108.02.27	1,391,084.70	14,859,229.11	10.6818	美元
景順2029到期精選新興債券基金年配型人民幣	108.05.20	4,163,746.68	43,707,191.06	10.4971	人民幣
景順2029到期精選新興債券基金年配型新台幣	108.05.20	685,582,223.50	6,410,644,686.00	9.3507	新台幣
景順2029到期精選新興債券基金年配型美元	108.05.20	5,278,778.27	54,455,765.33	10.3160	美元
景順2025到期精選新興債券基金累積型人民幣	108.05.20	30,846,974.63	336,933,246.45	10.9227	人民幣
景順2025到期精選新興債券基金累積型新台幣	108.05.20	288,430,644.79	2,825,151,836.00	9.7949	新台幣
景順2025到期精選新興債券基金累積型美元	108.05.20	8,478,680.21	91,461,469.10	10.7872	美元
景順2023到期優質新興債券基金累積型美元	108.06.21	9,613,505.98	99,617,268.73	10.3622	美元
景順2023到期優質新興債券基金累積型南非幣	108.06.21	64,553,073.09	704,838,562.38	10.9187	南非幣
景順六年期特選全球債券基金累積型人民幣	108.09.20	5,736,226.58	61,343,749.40	10.6941	人民幣
景順六年期特選全球債券基金累積型美元	108.09.20	6,031,896.93	63,531,292.54	10.5326	美元
景順六年期特選全球債券基金累積型南非幣	108.09.20	36,670,842.82	402,152,563.11	10.9665	南非幣
景順六年期特選全球債券基金年配型人民幣	108.09.20	1,581,827.40	16,757,485.32	10.5938	人民幣
景順六年期特選全球債券基金年配型美元	108.09.20	1,782,565.31	18,651,553.83	10.4633	美元
景順六年期特選全球債券基金年配型南非幣	108.09.20	17,660,934.03	190,086,346.69	10.7631	南非幣
景順十年到期特選新興債券基金年配型人民幣	108.09.20	3,803,266.42	38,774,335.72	10.1950	人民幣
景順十年到期特選新興債券基金年配型新台幣	108.09.20	394,689,129.70	3,622,866,144.00	9.1790	新台幣
景順十年到期特選新興債券基金年配型美元	108.09.20	4,519,009.17	45,188,618.53	9.9997	美元
景順六年期特選新興債券基金累積型人民幣	108.09.20	7,376,890.41	77,005,611.10	10.4388	人民幣
景順六年期特選新興債券基金累積型新台幣	108.09.20	211,349,616.47	1,995,784,310.00	9.4430	新台幣
景順六年期特選新興債券基金累積型美元	108.09.20	5,288,684.35	54,267,372.32	10.2610	美元
景順六年期特選新興債券基金累積型澳幣	109.01.14	768,624.70	7,489,734.26	9.7443	澳幣
景順六年期特選新興債券基金累積型人民幣	109.01.14	7,517,735.35	75,158,418.05	9.9975	人民幣
景順六年期特選新興債券基金累積型新台幣	109.01.14	16,655,564.20	156,849,168.00	9.4172	新台幣
景順六年期特選新興債券基金累積型美元	109.01.14	5,039,646.38	49,844,319.14	9.8904	美元
景順六年期特選新興債券基金累積型南非幣	109.01.14	20,920,658.20	211,720,691.72	10.1202	南非幣
景順2026到期全球新興債券基金累積型澳幣	109.01.13	1,475,911.60	14,467,656.81	9.8025	澳幣
景順2026到期全球新興債券基金累積型人民幣	109.01.13	13,481,831.40	135,203,728.40	10.0286	人民幣
景順2026到期全球新興債券基金累積型美元	109.01.13	13,037,121.20	129,302,301.72	9.9180	美元
景順2026到期全球新興債券基金累積型南非幣	109.01.13	33,913,923.60	343,589,685.75	10.1312	南非幣
景順2026到期全球新興債券基金年配型人民幣	109.01.13	396,974.10	3,981,275.50	10.0291	人民幣
景順2026到期全球新興債券基金年配型美元	109.01.13	578,845.60	5,740,927.75	9.9179	美元
景順2026到期全球新興債券基金年配型南非幣	109.01.13	1,915,541.30	19,395,266.75	10.1252	南非幣
景順全球精選短期高收益債券基金累積型新臺幣	109.08.28	16,568,419.07	163,931,289.00	9.8942	新台幣
景順全球精選短期高收益債券基金累積型美元	109.08.28	2,945,401.06	30,178,009.79	10.2458	美元
景順全球精選短期高收益債券基金累積型南非幣	109.08.28	3,021,540.86	31,393,991.16	10.3901	南非幣
景順全球精選短期高收益債券基金月配型美元	109.08.28	561,807.39	5,733,731.13	10.2059	美元
景順全球精選短期高收益債券基金月配型南非幣	109.08.28	427,201.00	4,410,651.81	10.3245	南非幣
景順2030優享樂活退休組合基金累積型澳幣	109.10.23	233,719.03	2,511,513.13	10.75	澳幣
景順2030優享樂活退休組合基金累積型人民幣	109.10.23	2,094,581.50	22,736,783.66	10.86	人民幣
景順2030優享樂活退休組合基金累積型美元	109.10.23	4,049,365.06	43,922,499.24	10.85	美元
景順2030優享樂活退休組合基金累積型南非幣	109.10.23	4,772,468.46	51,453,163.87	10.78	南非幣
景順2030優享樂活退休組合基金年配型美元	109.10.23	120,747.36	1,309,688.85	10.85	美元

(二)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詳見後附之財務報表)

五、受處罰情形：無

六、訴訟或非訴訟事件：無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22 樓
電 話：(02)8729-9999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6
四、	資產負債表	7
五、	綜合損益表	8
六、	權益變動表	9
七、	現金流量表	10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1 ~ 34
	（一） 公司沿革	11 ~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3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1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 ~ 27
	（七） 關係人交易	28 ~ 29
	（八） 質押之資產	2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9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2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29
(十二)	其他	29 ~ 34
九、	重要查核說明	35 ~ 36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2718 號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景順投信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及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函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景順投信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景順投信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景順投信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將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管理費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管理費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八)；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管理費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二)，民國 108 年度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管理費收入金額計為新臺幣 1,741,282,186 元。

景順投信公司經理所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收取之管理費係依各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之費率計列，因金額重大對財務報表會有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管理費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就景順投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管理費收入認列之作業程序執行控制測試。另就民國 108 年度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管理費收入以抽樣方式執行以下查核程序：檢查管理費率核符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抽樣重新計算收入之正確性及發函詢證。

其它事項-重要查核說明

依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641 號規定額外查核說明事項詳重要查核說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及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函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景順投信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景順投信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景順投信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景順投信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景順投信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景順投信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景順投信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林維琪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4 日

景順證券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114,378	1	\$ 8,456,942	1
應收經紀費及銷售費	七	173,650,049	13	78,647,224	7
其他應收款		744,149	-	601,265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9,899,938	1
預付款項		2,387,851	-	2,010,750	-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1,470,664	-
其他金融資產	六(二)	959,000,000	71	860,000,000	76
流動資產合計		1,142,896,427	85	961,086,783	85
非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78,634,490	6	83,723,293	7
不動產及設備	六(四)	11,186,663	1	12,747,719	1
無形資產		920,990	-	1,408,499	-
使用權資產	六(五)	39,356,342	3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五)	1,417,875	-	1,374,214	-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八)	71,372,250	5	71,861,250	7
其他非流動資產合計		202,888,610	15	171,114,925	15
資產總計		\$ 1,345,785,037	100	\$ 1,132,201,75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 293,259,613	22	\$ 153,653,303	1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13,581,674	1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五)	20,512,876	1	-	-
其他流動負債		2,386,625	-	2,153,642	-
租賃負債-流動	六(五)	22,916,800	2	-	-
流動負債合計		352,657,588	26	155,806,945	14
非流動負債					
負債準備-非流動		4,090,341	-	4,061,252	-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五)	17,652,676	2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743,017	2	4,061,252	-
負債總計		374,400,605	28	159,868,197	14
權益					
普通股股本	六(九)	595,182,290	44	595,182,290	53
資本公積	六(十)	134,887,444	10	134,887,444	12
保留盈餘	六(十一)				
法定盈餘公積		154,049,632	12	152,147,870	13
特別盈餘公積		462,033	-	366,945	-
未分配盈餘		86,803,033	6	89,749,012	8
權益總計		971,384,432	72	972,333,561	8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45,785,037	100	\$ 1,132,201,758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新江



經理人：蕭穎堯



會計主管：陳引瑞



景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108 金	年 額	度 %	107 金	年 額	度 %
營業收入	六(十二)及七	\$	2,067,461,836	100	\$	836,075,859	100
營業費用	六(十三)(十四)	(	1,958,661,909)	(95)	(	825,320,454)	(99)
營業利益			108,799,927	5		10,755,40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4,055,401	-		3,324,443	-
股利收入			4,268,008	-		4,026,423	1
投資(損失)利益	六(三)	(	5,088,803)	-		4,926,839	1
兌換損益		(	1,063,555)	-	(	515,891)	-
利息支出		(	1,861,421)	-		-	-
處分資產損失		(	12,687)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6,943	-		11,761,814	2
稅前淨利			109,096,870	5		22,517,219	3
所得稅費用	六(十五)	(	21,257,837)	(1)	(	3,499,601)	-
本期淨利		\$	87,839,033	4	\$	19,017,618	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八)	(\$	1,036,000)	-	\$	1,209,00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1,036,000)	-		1,209,00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6,803,033	4	\$	20,226,618	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新江



經理人：蕭穎蕓



會計主管：陳引瑞





景順證券有限公司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普 通 股	股 本 實 收	公 積 金	保 留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總 計
107 年度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95,182,290	\$ 134,887,444	\$ 150,630,944	\$ 291,099	\$ 20,578,262	\$ 901,570,039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影響數	-	-	-	-	69,522,394	69,522,394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595,182,290	134,887,444	150,630,944	291,099	90,100,656	971,092,433	
107 年度淨利	-	-	-	-	19,017,618	19,017,618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09,000	1,209,000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226,618	20,226,618	
106 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16,926	-	(1,516,926)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5,846	(75,846)	-	
現金股利	-	-	-	-	(18,985,490)	(18,985,490)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95,182,290	\$ 134,887,444	\$ 152,147,870	\$ 366,945	\$ 89,749,012	\$ 972,333,561	
108 年度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95,182,290	\$ 134,887,444	\$ 152,147,870	\$ 366,945	\$ 89,749,012	\$ 972,333,561	
108 年度淨利	-	-	-	-	87,839,033	87,839,03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36,000)	(1,036,000)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6,803,033	86,803,033	
107 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01,762	-	(1,901,762)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5,088	(95,088)	-	
現金股利	-	-	-	-	(87,752,162)	(87,752,162)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95,182,290	\$ 134,887,444	\$ 154,049,632	\$ 462,033	\$ 86,803,033	\$ 971,384,43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新江



經理人：蕭穎禹

會計主管：陳引瑞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9,096,870	\$ 22,517,21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7,749,927	5,647,906
攤銷費用	487,509	487,509
利息收入	(4,055,401)	(3,324,443)
利息費用	1,861,421	-
股利收入	(4,268,008)	(4,026,423)
投資損失(利益)	5,088,803	(4,926,839)
處分設備損失	12,68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經理費及銷售費	(95,002,825)	(65,937,516)
其他應收款	(11,348)	46,30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899,938	11,288,679
預付款項	(377,101)	(550,702)
其他金融資產	(99,000,000)	(11,000,000)
預付退休金	(547,000)	(653,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568,6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140,367,963	60,860,73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581,674	-
其他流動負債	232,983	(21,219)
負債準備-非流動	29,089	28,3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5,147,181	13,005,212
收取之利息	3,923,865	3,486,940
支付之利息	(1,861,421)	-
收取(支付)之所得稅	682,042	(1,480,451)
收取之股利	4,268,008	4,026,4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2,159,675	19,038,1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3,712,226)	(4,977,1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12,226)	(4,977,1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2,037,851)	-
現金股利	(87,752,162)	(18,985,49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9,790,013)	(18,985,4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342,564)	(4,924,4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456,942	13,381,4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114,378	\$ 8,456,94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新江



經理人：蕭穎蕓



會計主管：陳引瑞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公司沿革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1 年 9 月 18 日正式設立，於民國 90 年 8 月 16 日由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取得本公司(原名為中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並於民國 90 年 9 月 3 日正式更名為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Invesco Taiwan Limited)，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將本公司全部股權轉讓予 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營業項目為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本公司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經理下列基金：

名稱	種類	成立年月
景順潛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	八十四年八月
景順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	八十四年十一月
景順全球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	八十五年十一月
景順台灣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	八十七年八月
景順主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	八十八年九月
景順全球康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	九十一年六月
景順人民幣新興亞太八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	一百零三年三月
景順全天候智慧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	一百零五年五月
景順2023目標到期新興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	一百零六年七月
景順2024到期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景順 2024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	一百零七年三月
景順2024到期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景順 2024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	一百零七年三月
景順2024到期優選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	一百零七年八月
景順2024到期精選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	一百零七年九月
景順2028到期精選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	一百零七年十二月
景順2025到期優選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	一百零八年一月
景順2025階梯到期優選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	一百零八年二月
景順到期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景順 2025到期精選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	一百零八年五月
景順到期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景順 2029到期精選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	一百零八年五月
景順2023到期優質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	一百零八年六月
景順特選到期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景順 十年到期特選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	一百零八年九月
景順特選到期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景順 六年到期特選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	一百零八年九月

名稱	種類	成立年月
景順特選到期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景順 六年期特選全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	一百零八年九月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2.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 IFRSs 版本時，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61,845,674 及 \$62,607,327，調減其他應付款 \$761,653。
3. 本公司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採用之實務權宜作法如下：
 - (1) 未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係按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規定處理。
 - (2) 將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3) 未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衡量。
 - (4) 於評估租賃延長選擇權之行使及租賃終止選擇權之不行使對租賃期間之判斷時採用後見之明。
4. 本公司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採用之增額借款利率為 3.68%。

5. 本公司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調節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採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 68,550,498
減：屬低價值資產之豁免	(2,827,500)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應認列租賃負債之租賃合約總額	\$ 65,722,998
本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	3.68%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認列之租賃負債	\$ 62,607,327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及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函(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1. 功能性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作為表達。

2.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

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六)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七)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應收帳款以及其他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不動產及設備

1. 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設備	3~7年計提
租賃權益改良	5年計提

(十)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主要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主要為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一)租賃資產/營業租賃(承租人)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5 年。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除役負債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其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

員工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

(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董事會（代行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之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財務狀況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

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十七) 員工分紅配股計畫及員工購股計畫

本公司提供予高階主管之分紅配股計畫及員工購股計畫，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由本公司所屬集團（以下簡稱「集團」）以其本身之權益商品給予本公司參與計畫之高階主管及參與購股計畫之員工。既得條件包括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依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公允價值衡量員工所提供之勞務，並認列應支付予母公司之負債，公允價值係採用合適之評價模型用以計算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對象僅有本公司員工，該等交易所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以所給與認股權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當所給與之權益商品無既得條件之限制時，屬立即既得，於給與日認列所取得之勞務；若係在特定期間內完成服務後方屬既得，則於既得期間認列所取得之勞務。

(十八) 收入認列

本公司之收入與支出係採權責發生制原則予以認列，主要內容可分為：

1. 管理費收入：係依法令許可下，所收取之基金管理費收入。
2. 銷售費收入：係依法令許可下，所收取之國內、境外基金之銷售手續費收入及境外基金總代理業務收入。
3. 顧問費收入：係經主管機關核准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所收取之顧問費收入。
4. 服務費收入：係經主管機關核准，針對本公司集團關係企業之海外委任全權委託案及海外委任投資顧問案所提供之行政協助服務收入。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請參閱附註六(八)。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5,000	\$ 15,000
活期存款	7,099,378	8,441,942
合計	<u>\$ 7,114,378</u>	<u>\$ 8,456,942</u>

(二)其他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 959,000,000	\$ 860,000,000
利率區間	0.13%-0.64%	0.13%-0.64%

本公司帳列「其他金融資產」之定期存款均為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單且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76,624,221	\$ 81,758,505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269	1,964,788
	<u>\$ 78,634,490</u>	<u>\$ 83,723,293</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108年及107年度之評價損益分別為(\$5,088,803)及\$4,926,839。

(四)不動產及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權益	合計
<u>108年1月1日</u>			
成本	\$ 32,663,105	\$ 34,256,955	\$ 66,920,060
累計折舊	(25,195,592)	(28,976,749)	(54,172,341)
	<u>\$ 7,467,513</u>	<u>\$ 5,280,206</u>	<u>\$ 12,747,719</u>
<u>108年度</u>			
1月1日	\$ 7,467,513	\$ 5,280,206	\$ 12,747,719
增添	3,712,226	-	3,712,226
處分-成本	(1,203,696)	-	(1,203,696)
處分-累計折舊	1,191,009	-	1,191,009
折舊費用	(2,663,814)	(2,596,781)	(5,260,595)
12月31日	<u>\$ 8,503,238</u>	<u>\$ 2,683,425</u>	<u>\$ 11,186,663</u>
<u>108年12月31日</u>			
成本	\$ 35,171,635	\$ 34,256,955	\$ 69,428,590
累計折舊	(26,668,397)	(31,573,530)	(58,241,927)
	<u>\$ 8,503,238</u>	<u>\$ 2,683,425</u>	<u>\$ 11,186,663</u>

	辦公設備	租賃權益	合計
<u>107年1月1日</u>			
成本	\$ 30,092,575	\$ 32,318,310	\$ 62,410,885
累計折舊	(22,572,222)	(26,420,155)	(48,992,377)
	<u>\$ 7,520,353</u>	<u>\$ 5,898,155</u>	<u>\$ 13,418,508</u>
<u>107年度</u>			
1月1日	\$ 7,520,353	\$ 5,898,155	\$ 13,418,508
增添	3,038,472	1,938,645	4,977,117
處分-成本	(467,942)	-	(467,942)
處分-累計折舊	467,942	-	467,942
折舊費用	(3,091,312)	(2,556,594)	(5,647,906)
12月31日	<u>\$ 7,467,513</u>	<u>\$ 5,280,206</u>	<u>\$ 12,747,719</u>
<u>107年12月31日</u>			
成本	\$ 32,663,105	\$ 34,256,955	\$ 66,920,060
累計折舊	(25,195,592)	(28,976,749)	(54,172,341)
	<u>\$ 7,467,513</u>	<u>\$ 5,280,206</u>	<u>\$ 12,747,719</u>

(五)租賃交易－承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8年度
	帳面金額	折舊費用
房屋	<u>\$ 39,356,342</u>	<u>\$ 22,489,332</u>

3.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無增添使用權資產。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08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861,421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110,773

5.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 \$25,010,045。

6. 本公司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六)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營業保證金	\$ 55,000,000	\$ 55,000,000
預付退休金	7,283,000	7,772,000
存出保證金	7,079,050	7,079,050
其他	2,010,200	2,010,200
	<u>\$ 71,372,250</u>	<u>\$ 71,861,250</u>

營業保證金主要係由因承作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境外基金代理業務，依法令規定繳存之營業保證金。

(七) 其他應付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佣金	\$ 171,946,090	\$ 71,756,458
應付薪資及獎金	70,177,172	49,722,701
應付員工認股計畫	3,369,690	3,437,947
其他應付款	47,766,661	28,736,197
	<u>\$ 293,259,613</u>	<u>\$ 153,653,303</u>

(八)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並以勞動基準法於民國 87 年 3 月 1 日實施前，工作滿一年給予 0.5 個基數；及勞動基準法實施後，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6,796,000)	(\$ 14,785,00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4,079,000	22,557,000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7,283,000</u>	<u>\$ 7,772,000</u>

(3)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8年度			
1月1日餘額	(\$ 14,785,000)	\$ 22,557,000	\$ 7,772,000
利息(費用)收入	(182,000)	282,000	100,000
	(14,967,000)	22,839,000	7,872,00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 之金額)	-	793,000	793,000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經驗調整	(1,398,000)	-	(1,398,000)
	(431,000)	-	(431,000)
	(1,829,000)	793,000	(1,036,000)
提撥退休基金	-	447,000	447,000
12月31日餘額	(\$ 16,796,000)	\$ 24,079,000	\$ 7,283,000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7年度			
1月1日餘額	(\$ 20,335,000)	\$ 26,245,000	\$ 5,910,000
利息(費用)收入	(297,000)	389,000	92,000
	(20,632,000)	26,634,000	6,002,00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 之金額)	-	646,000	646,000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經驗調整	(357,000)	-	(357,000)
	920,000	-	920,000
	563,000	646,000	1,209,000
提撥退休基金	-	455,000	455,000
支付退休金	5,284,000	(5,178,000)	106,000
12月31日餘額	(\$ 14,785,000)	\$ 22,557,000	\$ 7,772,000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

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折現率	0.80%	1.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3.50%	3.00%

死亡率：依照臺灣壽險業第5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108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763,000)	\$815,000	\$790,000	(\$748,000)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702,000)	\$752,000	\$735,000	(\$694,00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487,000。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108年及107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229,663及\$5,572,286。

(九)股本

截至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600,000,000，實收股本均為\$595,182,290，每股面額10元，分為59,518,229股。

(十)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一)保留盈餘

1.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每一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

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在此限額內法定盈餘公積僅供彌補虧損之用，公司無虧損者，得以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用以分配股利。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原依金管會民國 105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78285 號令，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從業人員之權益，本公司分派民國 105 年至 107 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一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惟依民國 108 年 7 月 10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80321644 號函規定，自民國 108 會計年度起得不再繼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支用費用時，得就相同數額自之前年度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金管會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5977 號函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1)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及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盈餘分派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901,762	\$ 1,516,926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5,088	75,846
現金股利	87,752,162	18,985,490
	<u>\$ 89,749,012</u>	<u>\$ 20,578,262</u>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提案通過民國 108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分配案如下：

	10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680,303
現金股利	78,122,730
	<u>\$ 86,803,033</u>

(十二)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管理費收入	\$ 1,741,282,186	\$ 460,682,946
境外基金代理費收入	169,812,828	216,400,891
服務費收入	145,418,554	139,436,895
顧問費收入	10,435,920	17,686,158
手續費收入	512,348	1,868,969
合計	<u>\$ 2,067,461,836</u>	<u>\$ 836,075,859</u>

(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251,106,053	\$ 211,864,365
折舊及攤銷費用	28,237,436	6,135,415
	<u>\$ 279,343,489</u>	<u>\$ 217,999,780</u>

(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薪資費用	\$ 228,087,012	\$ 193,014,604
勞健保費用	10,931,513	9,390,958
退休金費用	6,130,075	5,479,897
其他用人費用	5,957,453	3,978,906
	<u>\$ 251,106,053</u>	<u>\$ 211,864,365</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0.001%。
2.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092 及 \$225。上述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3. 民國 106 年度經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金額與財務報告所認列之金額差異減少 \$29，差異係屬於會計估計變動，已調整於民國 107 年度之損益。

(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2,286,871	\$ 3,847,07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985,373)	16,363
當期所得稅總額	21,301,498	3,863,442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3,661)	(185,540)
稅率改變之影響	-	(178,301)
遞延所得稅總額	(43,661)	(363,841)
所得稅費用	<u>\$ 21,257,837</u>	<u>\$ 3,499,601</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21,819,374	\$ 4,503,44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985,373)	16,363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之影響數	423,836	(841,905)
稅率改變之影響	-	(178,301)
所得稅費用	\$ 21,257,837	\$ 3,499,601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如下：

	108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折舊費用財稅差異	\$ 801,884	(\$ 46,636)	\$ 755,248
其他資產價值減損損失	420,000	-	420,000
租金費用財稅差異	152,330	90,297	242,627
合計	\$ 1,374,214	\$ 43,661	\$ 1,417,875
	107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折舊費用財稅差異	\$ 653,373	\$ 148,511	\$ 801,884
其他資產價值減損損失	357,000	63,000	420,000
租金費用財稅差異	-	152,330	152,330
合計	\$ 1,010,373	\$ 363,841	\$ 1,374,214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

5.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

(十六) 分紅配股計畫及員工購股計畫

分紅配股計畫通常為本公司集團之母公司 Invesco Ltd. 用來留任及激勵主要經理人及儲備幹部，其計畫可大略分兩類，一為以服務年限為既得條件，二為以特定績效達成為既得條件，前者按既得期間經過等比例計算既得股數或是於既得期間屆滿後所有股數一次既得，後者則於既得期間屆滿後依是否達到公司特定績效目標以來決定實際應給予股票數量予計畫參與者。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認列員工分紅配股之費用分別為 \$8,582,465 及 \$5,390,733。

員工購股計畫係本公司集團之母公司 Invesco Ltd. 給予集團員工之福利，由員工自行選擇是否參加，參與計畫之員工得於期滿時以當天市價折扣 15%之價格購買集團之股票，以 6,000 美金為上限。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認列員工購股計畫之費用為 \$916,104 及 \$939,791。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有關員工分紅配股計畫之相關資訊如下：

分紅配股(計畫B)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加權平均	
	數量	給與日公平價值 (美元)	數量	給與日公平價值 (美元)
期初流通在外	13,660	\$ 31.59	13,714	\$ 31.38
本期給與	22,754	19.35	5,648	32.54
本期放棄	-	-	(725)	31.04
本期調整	5,187	32.50	-	-
本期既得	(7,153)	32.40	(4,977)	32.19
期末流通在外	34,448	\$ 23.47	13,660	\$ 31.59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流通在外之員工分紅配股，其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 1.4 及 1.2 年。

(十七) 營業租賃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設備，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5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民國 107 年度認列\$24,507,616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4,769,27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43,781,226
超過5年	-
總計	\$ 68,550,498

(以下空白)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及控股公司

本公司由 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 控制，該公司擁有 100% 普通股。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 Invesco Ltd.。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明細如下：

1. 應收經理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本公司所經理之基金	\$ 173,641,968	\$ 78,638,468

2. 其他應收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最終母公司及母公司	\$ -	\$ 372,197
其他關係人	-	9,527,741
	\$ -	\$ 9,899,938

3. 其他應付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最終母公司及母公司	\$ 231,649	\$ -
其他關係人	13,350,025	-
	\$ 13,581,674	\$ -

4. 營業收入

(1) 管理費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本公司所經理之基金	\$ 1,741,282,186	\$ 460,682,946

(2) 境外基金代理費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69,812,828	\$ 216,400,891

(3) 顧問費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最終母公司及母公司	\$ 10,435,920	\$ 17,686,158

(4) 服務費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45,418,554	\$ 139,436,895

5. 其他營業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最終母公司及母公司	\$ 6,842,695	\$ 7,517,494
其他關係人	361,063,948	160,515,047
	<u>\$ 367,906,643</u>	<u>\$ 168,032,541</u>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65,198,174	\$ 50,048,892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無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2.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十七)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一) 金融工具之揭露

1. 概述

公允價值係指在公平交易下，已充分瞭解並有成交意願之雙方據以達成資產交換或負債清償之金額。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份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公司投資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之。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帳面價值，趨近於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所使用方法及假設如下：

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或其未來收付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經理費及銷售費、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營業保證金、存出保證金、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及其他流動負債。

4. 公允價值等級資訊

資產項目	108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股票	\$ 78,634,490	\$ -	\$ -	\$ 78,634,490
資產項目	107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股票	\$ 83,723,293	\$ -	\$ -	\$ 83,723,293

5.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任何移轉。

6.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權益工具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	\$ 83,723,293	\$ 78,796,454
認列於損益	(5,088,803)	4,926,839
12月31日	\$ 78,634,490	\$ 83,723,293

7.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主要係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依本公司評價相關規定，採用市場法評價，藉由公開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定期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說明如下：

重複性公允 價值衡量項目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 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股票					
台灣期貨交易所 股份有限公司	\$ 76,624,221	市場法	本益比乘數 股價淨值比成數 流動性折減	12.59 1.02 10%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成數越高，公允價值愈高 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基富通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	2,010,269	市場法	股價淨值比成數 流動性折減	1.02 15%	成數越高，公允價值愈高 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重複性公允 價值衡量項目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 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股票					
台灣期貨交易所 股份有限公司	\$ 81,758,505	市場法	本益比乘數 股價淨值比成數 流動性折減	11.4 0.95 10%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成數越高，公允價值愈高 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基富通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	1,964,788	市場法	股價淨值比成數 流動性折減	0.95 15%	成數越高，公允價值愈高 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0.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金融工具價值向上或下變動10%，則對本期損益之影響如下：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108年度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863,449	(\$7,863,449)
107年度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372,329	(\$8,372,329)

(二) 資本管理

董事會為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高決策機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等。

(三) 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1. 概述

(1) 本公司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以確保風險能有效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該委員會每月定期召開會議，亦定期向集團亞太區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

- (2)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代表本公司各主要事業功能群的高階主管組成，其中包括投資管理、法務與法令遵循、基金事務、稽核部與業務部。該委員會存在的目的，是希望藉著整合各部門，由上而下辨認、評估、監控與降低企業之風險。
- (3) 該委員會之功能在於辨識風險項目與設計風險衡量標準，以有效管理公司整體風險，如市場風險、交易對手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及其他與公司營運有關之風險等。本公司針對以上風險訂定不同控管方式，以掌握各類型之風險情況、風險事件發生之可能性、及風險發生時其負面衝擊的程度等。
- (4) 風險管理委員會與本公司稽核部門之間具有密切的合作連結，稽核主管將審閱本委員會之各項報告藉以制定內部稽核計劃。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中，均針對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資產從事交易或投資訂有風險監控管理措施及會計處理事宜。

2.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可能因到期時交易對方或他方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而導致本公司發生財務損失。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依據集團母公司及相關規定建立信用風險各項控制流程與授權標準、衡量方法與控管措施及信用管理等，以控管本公司之信用風險。

(3) 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與衡量

預期信用損失於評估減損時，係考量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是否已信用減損，區分為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之信用風險低（Stage 1）、信用風險顯著增加（Stage 2）和信用減損（Stage 3）三階段，分別以 12 個月（Stage 1）及存續期間（Stage 2 及 Stage 3）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A.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營業保證金及存出保證金等，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違反合約規定。

B. 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

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營業保證金及存出保證金等於財務報導日延滯而逾期天數達規定天數以上者。

C. 預期信用損失率

依過往年度應收款項餘額、實際損失金額計算損失率。惟針對特殊個案且金額重大者，得考量以個案方式進行個別評估。

(4) 本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金額。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情形。

(5) 本公司金融資產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公司持有之部份金融資產，例如應收經理費及銷售費、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營業保證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6) 本公司已逾期惟尚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本公司無逾期之金融資產。

(7) 本公司已減損之金融資產分析

本公司無已減損之金融資產。

3.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定義及來源

本公司之流動性風險定義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獲得融資以提供資金履行將到期之金融負債而可能承受之財務損失。上述情形可能削減本公司交易及投資等活動之現金來源。

(2) 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

為防範流動性風險造成本公司營運之危機，本公司業已配合母公司訂定因應流動性風險之管理辦法，並定期監控資金流動性缺口。

A. 程序

本公司之資金運用除各項業務營運資金外，需保持適當之週轉金以備日常營運所需，剩餘資金之用途應避免過於集中，以持有具流動性及優質的生利資產為原則，並依本公司相關政策辦理。

B. 衡量方法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每日編製「現金流量預測表」，執行現金流量預測以確認每日營運現金超過公司訂定標準，如有資金缺口，則呈請主管核准提出資金調動申請，以控管營運資金之需求無虞。

4.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本公司所持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造成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因子通常包括利率、匯率及權益證券價格，當上述風險因子產生變動時將對本公司的淨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產生波動之風險。

本公司所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為利率及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之部位係浮動利率之定期存款；匯率風險主要部位係本公司之外幣計價之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管理

本公司所持有之利率相關商品僅有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利率波動幅度較小，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3) 匯率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係應支付之外幣計價之應付款項，因匯率波動致使公允價值變動而發生損失。本公司之外幣計價應付款項主要係支付集團關係企業之相關管理費用，金額相對較小，且定期於三個月內支付相關款項，故匯率風險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4) 外匯風險缺口資訊

下表彙總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所持有外幣資產及負債依各幣別區分之外匯暴險資訊：

108年12月31日						
	美元	加幣	英鎊	港幣	澳幣	日幣
<u>外幣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3,990	\$ -	\$ -	\$ -	\$ -	\$ -
應收款項	1,640,995	-	-	-	-	-
<u>外幣金融負債</u>						
其他應付款項	\$1,331,121	\$ 3,976	\$ 82,381	\$ 140,676	\$ 1,266	\$ 106,695
107年12月31日						
	美元	加幣	英鎊	港幣	澳幣	日幣
<u>外幣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7,927	\$ -	\$ -	\$ -	\$ -	\$ -
應收款項	-	54	-	-	-	-
<u>外幣金融負債</u>						
應付款項	\$ 532,783	\$ -	\$ 96,954	\$ 143,744	\$ 2,829	\$ 95,186

(以下空白)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重 要 查 核 說 明

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內部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本會計師辦理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查核規劃階段及查核期間經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就該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採行必要之檢查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惟此等檢查及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因此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仍有賴公司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經營之發展及變革，不斷檢討改進，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性與可靠性，並保障財產之安全。

本會計師於本次檢查及評估過程中，並未發現該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而應行改進事項。

二、重要資產盤點情形

1. 盤點日期：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2. 盤點地點：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 監盤項目：零用金、銀行定存單、有價證券及營業保證金

4. 監盤情形：

本會計師就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零用金、銀行定期存單、有價證券及營業保證金加以盤點，經核對盤點清冊，並取得相關記錄憑證，核對無誤。

5. 結論：

經由上述查核程序，本會計師認為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重要資產盤點情形良好，足以允當表達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帳載零用金、銀行定期存單、有價證券及營業保證金之金額。

三、資產負債表科目函證情形

項目	函證比例 (占科目餘額)	回函相符或調節相符比率 (占發函金額)	其 他 查 核 說 明	結 論
銀行存款	100%	100%	-	滿意
營業保證金	100%	100%	-	滿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100%	-	滿意

四、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情形

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並未發現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有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情形。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比例(%)	變 動 說 明
營業利益比率	5%	1%	400%	本公司營業利益比率上升主要係發行新基金致管理費收入增加所致。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一)其他資產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無此情形。

(二)營業外收支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無此情形。

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前一年度通知財務報表應調整改進事項之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以下空白)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10900934
號

北市財證字第

會員姓名：林維琪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27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86384954

會員證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4016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度（自民國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

查核簽證。

簽 名 式	林維琪	存 會 印 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3 日



FSI/83006993/19A001/YECN/N

肆、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一、特定金錢信託

凱基商業銀行(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電話：(02)2751-6001
信託部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24號8樓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電話：(02)6603-7168
信託部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68號1樓、9樓及170號7樓	
陽信商業銀行(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電話：(02)2820-8166
信託部地址：台北市石牌路一段88號3樓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託部) 及其分支機構	電話：(02)2356-8111
信託部地址：台北市仁愛路二段16號3樓	
元大銀行(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電話：(02)2173-6699
信託部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66號7樓	
三信商業銀行(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電話：(04)2280-7366
信託部地址：台中市大智路339號2樓	
花旗(台灣)銀行(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電話：(02)2522-7755
信託部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一段2號7樓	
永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電話：(02)2506-3333
信託部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36號8樓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電話：(02)3327-7777
信託部地址：台北市經貿二路168號15樓	
聯邦商業銀行(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電話：(02)2507-4066
信託部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37號3樓	
玉山商業銀行(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電話：(02)2361-1313
信託部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3段115號12樓	
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電話：(02)2371-3111
信託部地址：台北市松仁路123號15樓	
台新銀行(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電話：(02)2326-8899
信託部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118號6-7樓	
遠東商業銀行(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電話：(02)2312-3636
信託部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20樓	
板信商業銀行(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電話：(02)2962-9170
信託部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68號24樓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電話：(02)2181-8888
地址：台北市明水路700號3樓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電話：(02)2718-1234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25號13、14樓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電話：(02)2311-4345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7、8、18樓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電話：(02)2563-3156
信託部地址：台北市吉林路100號11樓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電話：(02)8712-1322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365號8樓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電話：(02)2546-6767
信託部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144號3樓	
華泰商業銀行(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電話：(02)2752-5252
信託部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敬業四路33號11樓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電話：(02)8789-8888
台北市松仁路101號4樓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電話：(02)2559-7171
地址：台北市塔城街30號15樓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電話：(02)8758-7288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32號4樓之1	

二、代理收付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電話：(02)2181-8888
地址：台北市明水路700號3樓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電話：(02)2311-4345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7、8、18樓	

三、買回機構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29-9999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22樓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電話：(02)2181-8888
地址：台北市明水路700號3樓	

註:

上述銷售機構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代表可銷售之機構，實際受理交易方式依各家機構之規定辦理，投資人申購前請先洽詢各銷售機構。

伍、特別記載事項

-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蕭 穎 雋



附錄、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7 日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信
顧字第 1070003736 號函修正發布辦理

第一條 本公會為督促會員發揚自律精神，恪遵法令規定，提昇商業道德，建立市場紀律，以保障客戶之權益，共謀市場之發展，並促進經濟之繁榮，特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八十九條、本公會委員會組織規則第五條第五款第一目訂定本公約，由本公會全體會員共同信守遵行之。

第二條 本公會會員經營各項業務及會員之負責人與受僱人執行各項業務，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主管機關函釋、本公會章則及本公約之規定辦理。會員應使其負責人及受僱人遵守本公約及本公會各項章則，並作為委任關係或僱傭關係之約定事項。

第三條 本會會員應共同信守下列基本之業務經營原則：

- 一、 守法原則：瞭解並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不得有違反或幫助他人違反法令之行為。
- 二、 忠實誠信原則：確實掌握客戶之資力、投資經驗與投資目的，據以提供適當之服務，並謀求客戶之最大利益，禁止有誤導、虛偽、詐欺、利益衝突、足致他人誤信或內線交易之行為。
- 三、 善良管理原則：盡善良管理之責任及注意，為客戶適度分散風險，並提供最佳之證券投資服務。
- 四、 公開原則：提供客戶充足必要之資訊，告知客戶投資之風險及從事投資決定或交易過程之相關資訊，並向客戶快速揭露最新之資訊。
- 五、 專業原則：督促受僱人持續充實專業職能，並有效運用於證券投資分析，樹立專業投資理財之風氣。
- 六、 保密原則：妥慎保管客戶資料，禁止洩露機密資訊或有不當使用之情事，藉以建立客戶信賴之基礎。
- 七、 公平競爭原則：避免會員之間相互破壞同業信譽、共同利益或其他不當競爭之情事。

第四條 本公會會員為有效落實同業自律之管理精神，應依本公會之業務需要與發展，繳納業務費及其他必要費用或提撥自律基金。

前項其他必要費用之種類、費率由本公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第五條 本公會會員應聘僱符合主管機關規定資格條件之人員執行業務，並不得同意或默許他人使用本公司或業務人員名義執行業務，且應禁止其負責人與受僱人利用職務之機會，從事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活動。

第六條 本公會會員對於會員本身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直接或間接收受客戶或第三人之餽贈或其他利益，應訂定規範標準及管理措施，以避免有與客戶利益衝突、破壞公司形象或違反法令之情事產生。

第七條 本公會會員為廣告、公開說明會或其他營業促銷活動，不得對過去之業績作誇大之宣傳、為獲利或損失負擔之保證或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並應遵守本公會訂定之有關行為規範。

第八條 本公會會員進行證券投資研究分析時，應充分蒐集資料，審慎查證分析，力求詳實週延，避免不實之陳述，並就影響該標的投資決策因素加以分析，作成報告連同引證資料留存備查。其內容如總體經濟分析、產業分析、個別公

司各項財務資料分析、產品及其市場分析、股價變動分析與公司未來發展趨勢分析等。

第九條 本公會會員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不得接受上市、上櫃公司之利益、證券承銷商之利益或其他利益，而為與事實不符或誇大之投資分析。

第十條 本公會會員應要求其負責人與受僱人簽訂內部道德條款，聲明其買賣有價證券應遵守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公會會員應與業務往來之證券商簽訂書面約定，載明該會員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不得接受證券商退還之手續費或其他利益。並應定期對業務往來之證券商進行財務、業務及服務品質之評比，作為是否繼續維持往來之依據，其擬進行業務往來之證券商，亦應先予評比。

第十二條 本公會會員經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全權委託業務或因經營其他業務而接受委任人委託代為出席股東會者，該會員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或指示行使股票之表決權時，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第十三條 本公會會員為信守忠實誠信及保密之業務經營原則，維護其業務之獨立性及隱密性、妥慎保管業務機密、避免其與客戶之利益衝突或不同客戶間之利益衝突情事，應遵守本公會就會員經營之各項業務而訂定之業務操作辦法或管理規章。

第十四條 本公會會員對於會員本身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基於職務關係而獲悉公開發行公司尚未公開之重大消息應訂定處理程序，於該重大消息未公開前，不得為自己、客戶、其他第三人或促使他人買賣該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獲悉消息之人應即向該會員指定之人員或部門提出書面報告，並儘可能促使該公開發行公司及早公開消息。

第十五條 本公會會員為信守公開原則，應遵守主管機關及本公會訂定之資訊揭露相關規定，適時公開必要之資訊予客戶或大眾知悉。

第十六條 本公會會員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應共同信守下列基本要求：

- 一、 不得散布或洩露所經理之基金或委任人委任事項之相關資訊。
- 二、 不得於公開場所或傳播媒體對不特定人就特定之有價證券進行推介，致影響市場安定或藉以牟取利益。
- 三、 不得於募集基金時，要求上市或上櫃公司認購該會員募集之基金，並相對將該會員經理之基金投資於該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或為其他承諾事項。
- 四、 募集基金應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得於未獲主管機關核准前，先行接受客戶預約認購基金。
- 五、 不得利用持有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優勢，要求上市或上櫃公司認購該會員募集之基金或要求與該會員簽訂任何委任事項。
- 六、 不得以不當方法取得基金之受益人大會委託書，影響受益人大會之召集或決議。
- 七、 應確實遵守打擊金融犯罪之相關規定，並參考本會『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事業防制洗錢應行注意事項』標準範本訂定防制洗錢作業應行注意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與管理。

第十七條 本公會會員於提出業務申請或經營業務期間，應依法令規定接受本公會所

為之檢查與輔導，拒絕或規避者，本公會得通知限期接受檢查與輔導，如仍拒絕或規避者，本公會得依第十八條規定予以處分，至接受檢查與輔導為止。

第十八條 本公會會員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公會章則、本公約等自律規範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違規處置申復辦法」之規定處理。

第十九條 本公會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紀律委員會提報理事會予以獎勵或表揚：

- 一、 建立證券市場制度具有顯著績效者。
- 二、 對發展證券市場或執行證券業務研究發展具有創意，經主管機關或本公會採行者。
- 三、 舉發市場不法違規事項，經查明屬實者。
- 四、 維護證券市場正常運作，適時消弭重大變故或意外事件者。
- 五、 維護同業之共同利益，有具體事蹟者。
- 六、 其他足資表揚之事蹟者。

第二十條 本公約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9年3月24日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註2}的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具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9年3月2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4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潘新江 簽章



總 經 理：蕭穎雋 簽章



註1：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評估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本公司有關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係根據法令、本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1. 公司股權結構

參見本公開說明書「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之「二、事業組織：列示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三個月月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下列資料」之「(一)股權分散情形」的說明。

2. 股東權益

本公司係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

(三) 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1. 董事會結構：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設置董事三至七人，任期均為三年，得連選連任。董事會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董事會之決議。
2. 董事會之獨立性：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非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以維護董事會之獨立性。

(四) 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1. 董事會之職責(權)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依本公司章程，董事會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應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及出席董事簽名或蓋章後保存於本公司。董事應按董事會決議行使其職權。
2. 董事會得選任總經理一人。

經理人之職責(權)如下：

總經理應督率所屬經理及主管人員經營本公司之業務。

(五) 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本公司設置監察人一至二人，任期均為三年，得連選連任。本公司目前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監察人之職責(權)如下：

1. 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2. 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
3. 審查決算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4. 其他依法令所授予之職權；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加表決。

(六)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董、監事由景順集團指派任命，且不發放董、監事酬勞及車馬補助費。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結構如下：

- (1)薪資：評估任用人之學、經歷背景、將負責的工作範圍，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以給付合理薪資。
- (2)獎金：依本公司整體業務成果，獎金分為年終獎金、業務開發獎金及股票獎勵。

本公司績效考核制度及獎酬制度應考量公司經營階層對未來證券市場整體環境、公司過去三年經營績效與累積盈餘狀況、未來營運展望及預期風險之評估狀況，並應納入非財務指標，包括是否有違反相關法令、自律規範或作業規定、稽核缺失、客戶紛爭、確實執行客戶權益保護規定保障措施及服務品質等項目，將不時地調整之。該制度控管由總經理定期審視其合理性，並應避免業務人員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如經評估、審視有任何風險產生時，應列於董事會議案中，向董事會報告之。

(七) 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有 4 位董事共完成 52.5 小時進修時數，監察人已完成 4.5 小時進修時數。

(八) 風險管理資訊

1. 本公司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以確保風險能有效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該委員會原則上每月定期召開會議，亦定期向董事會及集團亞太區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
2.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所有常駐國內之董事及代表本公司各主要事業功能群的高階主管組成，其中包括投資管理、法務與法令遵循、基金事務、內部稽核與業務部，另邀請同集團關係企業具風險管理專業知識人員擔任外部委員，至少每年一次參加相關會議，以檢討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制度設計之有效性。該委員會存在的目的，是希望藉著整合各部門，由上而下辨認、評估、監控與降低企業之風險。
3. 該委員會之功能在於辨識風險項目與設計風險衡量標準，以有效管理公司整體風險，如市場風險、交易對手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及其他與公司營運有關之風險等。本公司針對以上風險訂定不同控管方式，以掌握各類型之風險情況、風險事件發生之可能性、及風險發生時其負面衝擊的程度等。
4. 風險管理委員會與本公司內部稽核部門之間具有密切的合作連結，稽核主管將審閱本委員會之各項報告藉以制定內部稽核計劃，然而稽核主管本身之職務仍具有獨立性，不受本委員會之限制。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中，均針對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資產從事交易或投資訂有風險監控管理措施及會計處理事宜。

(九)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1.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間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

2. 利害關係人之關係

參見本公開說明書「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之「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之說明。

(十) 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1. 資訊揭露內容

參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十、基金之資訊揭露」及「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之說明。

2. 資訊揭露處所

(1) 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公告。

(2)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3) 投信投顧公會網站：<http://www.sitca.org.tw/>

(4) 本公司網站：<https://www.invesco.com/tw>

(5) 本公司服務電話：0800-045-066、傳真電話：02-8729-9988

(6) 本公司、基金保管機構、代銷機構及其全省分支機構均備有基金公開說明書。

(十一) 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1. 本公司為單一法人股東之股東結構，股東會相關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公司法、公司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2. 本公司董事4人、監察人1人，皆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目前尚無設置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

(十二) 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

詳見本公司最新財務報表之附註所述之關係人交易資料。

(十三) 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薪資：評估任用人之學、經歷背景、投資專業能力、英語能力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給付合理薪資。基本薪資結構包含本薪及伙食費。
2. 獎金：依本公司每年整體業務成果，獎金分為年終獎金及股票獎勵。本公司績效考核制度及獎酬制度與架構將考量公司經營階層對未來證券市場整體環境、公司過去三年經營績效與累積盈餘狀況、未來營運展望及預期風險之評估狀況，將不時地調整之。該制度控管由總經理定期審視其合理性，並應避免基金經理人員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如經評估、審視有任何風險產生時，即應列於董事會議案中，向董事會報告之。

四、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景順人民幣新興亞太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景順人民幣新興亞太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項	條文	條項	條文	
前言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景順人民幣新興亞太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以下簡稱本基金)，與 <u>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且經經理公司同意申購後，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定經理公司名稱、本基金名稱及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款	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一款	金管會：指 <u>行政院</u>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配合主管機關組織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明定本基金名稱。

景順人民幣新興亞太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景順人民幣新興亞太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_____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定經理公司名稱。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 <u>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 <u>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u> 。	明定基金保管機構名稱，並酌修文字。
第五款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新增）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新增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九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 <u>發行</u> 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第八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製作完成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修正部分文字。
第十款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	第九款	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	配合法令統一將「『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之名稱修改為「『基金』銷售機構」。
第十一款	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	第十款	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	依現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

景順人民幣新興亞太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條規定，明訂經理公司有編製簡式公開說明書之義務，爰增訂之。
第十三款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 <u>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第十二款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	本基金投資範圍包含國內外，配合基金操作實務增訂相關文字。
第十四款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 <u>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u>	第十三款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 <u>受益憑證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u>	配合第1條第10款之定義酌修文字。
第十五款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u>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及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u>	第十四款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就外國之有價證券部分，明訂其計算日。
第十六款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 <u>配息型各計價類別</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第十五款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正收益平準金之定義。
第二十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或類似業務之機構。</u>	第十九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本基金投資國外，配合各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規定修訂部分文字。

景順人民幣新興亞太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二十一款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u>或類似業務之機構</u> 。	第二十款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本基金投資國外，配合各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規定修訂部分文字。
第二十二款	證券交易市場：指由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u> 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u>（新增）</u>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故增訂證券交易市場定義，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三款	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u>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u> 。	第二十一款	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增訂相關文字。
第二十四款	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u>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u> 。	第二十二款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九款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 <u>配息型各計價類別</u> 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第二十七款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正收益分配基準日之定義。
第三十一款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第二十九款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 <u>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u> 所定事由者。	現行法令已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爰不再另行增訂附件。
第三十三款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指 <u>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分為 <u>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u>		<u>（新增）</u>	明定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以下款次調整。

景順人民幣新興亞太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別）均不分配收益，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別）均分配收益。</u>			
第三十四款	<u>累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u>		(新增)	明定累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五款	<u>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u>		(新增)	明定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六款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u>		(新增)	明定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七款	<u>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u>		(新增)	明定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八款	<u>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u>		(新增)	明定基準貨幣之定義。
第三十九款	<u>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u>		(新增)	明定基準受益

景順人民幣新興亞太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款	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 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 據。			權單位之定義。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金為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 元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 名為 <u>景順人民幣新興亞太入息 投資信託基金</u> 。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 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 （ <u>基金名稱</u> ）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	明定本基金計 價幣別及名稱。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 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 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 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 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u>或本基 金之存續期間為</u> ；本 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 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 為終止。	本基金存續期 間為不定期 限，爰刪除信託 契約範本部分 文字。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 高為新臺幣柒拾億元，最低為 新臺幣參億元。其中， （一）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 新臺幣貳拾億元。每一新 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 額為新臺幣壹拾元。</u> （二） <u>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包 含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 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 高新臺幣伍拾億元，每一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 額為美元壹拾元，每一人 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 額為人民幣壹拾元。</u>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 高為新臺幣____元，最低為新 臺幣____元（ <u>不得低於新臺幣 參億元</u>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為新臺幣壹拾元。 <u>淨發行受益 權單位總數最高為</u> 單 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 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後，符合下 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一） <u>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 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 月。</u> （二） <u>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 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 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 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 達百分之九十五以 上。</u>	明訂本基金首 次最高及最低 淨發行總面額 及各計價類別 受益權單位最 高淨發行總面 額及每一單位 面額。另有關追 加募集之條件 移列至本條第 三項，並本基金 採核准制，爰刪 除申報生效之 規定。
第二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		（新增）	明訂本基金各

景順人民幣新興亞太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權單位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詳公開說明書。</u>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項	<u>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u>		(新增)	原第三條第一項後段文字移列，並明訂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第四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 <u>六個月內</u> 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 <u>第一項</u> 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 <u>第一項</u> 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u> 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 <u>三個月內</u> 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 <u>前項</u> 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 <u>前項</u> 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u>及</u> 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7條規定，業已將基金開始募集期限延長為六個月，爰酌修文字。 2.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及項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五項	<u>受益權：</u> <u>(一)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u>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並明定僅

景順人民幣新興亞太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二) <u>同類型</u>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u>僅限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u>）、<u>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u>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與<u>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u>相同權利。 (三) <u>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按本條第二項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數，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u>		配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限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並增列召開全體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應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規定。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新增)	明定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各類型發行，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或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本基金係採申報核准制，爰刪除申報生效之規定。

景順人民幣新興亞太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三項	<u>各類型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u>	第二項	<u>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單位。</u>	明定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方式。 另，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有關受益憑證換發之規定。
第四項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u>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修訂本項文字。
	（刪除）	第七項	<u>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u>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本項條文，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刪除）	第八項	<u>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u>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爰刪除本項，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爰修正部分文字。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十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酌修文字。

景順人民幣新興亞太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九項第六款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 <u>基金銷售機構</u> 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經經理公司同意後，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	第十項第六款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 <u>受益憑證銷售機構</u> 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	配合第 1 條第 10 款之定義，爰依實務作業爰修訂文字。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1.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並依金管會證期投字第 1010047366 號令，增訂後段規定。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於本基金成立日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於本基金成立日後之發行價格

景順人民幣新興亞太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受益憑證</u> 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 <u>受益憑證</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依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辦理申購。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 <u>受益憑證</u> 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 <u>受益憑證</u> 之申購手續費均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u>三</u> 。本基金各類型 <u>受益權單位</u> 之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 <u>受益憑證</u> 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u> </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並明訂申購手續費上限。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指定 <u>基金</u> 銷售機構，代理銷售 <u>受益憑證</u> 。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指定 <u>受益憑證</u> 銷售機構，代理銷售 <u>受益憑證</u> 。	配合第 1 條第 10 款之定義酌修文字。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 <u>受益權單位</u> 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申購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 <u>基金受益憑證銷售機構轉入基金帳戶</u> 。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	配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以下簡稱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規定，修正申購程序之規定。

景順人民幣新興亞太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第七項	(新增)	明訂同一基金

景順人民幣新興亞太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轉申購涉及人民幣以外之不同外幣兌換時，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經理公司辦理有關兌換之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			或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相關規範，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及第 1 條第 10 款之定義酌修文字。
第九項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伍萬元整，每次申購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仟伍佰元整，每次申購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壹萬元整；申購人每次申購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拾萬元整，每次申購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萬元整，每次申購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陸萬伍仟元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 明定募集期間 最低申購金額。

景順人民幣新興亞太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u>			
第十項	<u>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或其他可公正處理之方式為之。</u>		(新增)	配合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三條之規定增訂本項。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u>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u>		<u>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u>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爰修正條文內容。
	(刪除)	第二項	<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u>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爰刪除本項文字。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u>參億元</u> 整。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u> </u> 元整。	明定本基金成立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	增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利息計算方式。

景順人民幣新興亞太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申購價金之 <u>當</u> 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利息計算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利息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美元「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利息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人民幣「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u>		申購價金之 <u>翌</u> 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 <u>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u> 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 <u>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受益憑證記載之規定。
	（刪除）	第三項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 <u>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本項。其後項次調整。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上海商業儲</u>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	明定本基金專戶名稱及簡稱，並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爰增訂經理公司及基

景順人民幣新興亞太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蓄銀行受託保管景順人民幣新興亞太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景順人民幣新興亞太入息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分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____受託保管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基金專戶」。	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分別開立上述專戶。另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增訂國外資產之保管方式。
第四項 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第四項 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明訂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為僅限於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第五項	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新增)	本基金之投資標的包含外國有價證券，故增加匯率損益承擔之規定，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 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	第一項 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	酌修文字。

景順人民幣新興亞太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第一項第五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一項第五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配合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三條項次之調整，爰修訂部份文字。
第一項第七款	<u>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u>		(新增)	依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6747 號函，業已核准將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

景順人民幣新興亞太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費用列為基金應負擔費用，爰增訂此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二項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七)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u>	第二項	<u>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u>	1.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及項次調整爰酌修文字。 2. 因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為依法每年應出具之年報而需支出之費用，性質上與第一款之必要費用及直接成本相近，爰將其列入仍應由基金負擔之費用。
第四項	<u>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它必要情形時，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總額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u>		(新增)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應分別計算。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第二款	<u>收益分配權(僅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u>	第一項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	明訂僅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

景順人民幣新興亞太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收益分配權。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u> 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提供協助及得受經理公司之委託，行使其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規定。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 <u>基金銷售機構</u> 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 <u>受益憑證銷售機構</u> 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予	配合第 1 條第 10 款之定義酌修文字，另依

景順人民幣新興亞太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16 條第 1 項之規定修訂之。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 <u>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 <u>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 <u>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u> ，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 <u>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u> 。	本基金投資範圍及於海外，故增列交割及投資行為應符合投資標的所在國或地區之相關法令。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 <u>基金</u> 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 <u>基金</u> 銷售機構。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 <u>受益憑證</u> 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配合第 1 條第 10 款之定義酌修文字。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u> 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故增訂因可歸責於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

景順人民幣新興亞太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應代為追償。			受之損害，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之規定。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u>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u>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另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第二十一款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u>（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作為計價貨幣。」</u> <u>（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單位換算比率等資訊需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 <u>或本基金在國外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u> 、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 <u>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u> 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 <u>本基金</u> 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訂基金保管機構應遵守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另配合本基金區分為不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正部分文

景順人民幣新興亞太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字。
第四項 <u>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u> <u>(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u> <u>(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u> <u>(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u>	（新增）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訂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基本權利義務。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景順人民幣新興亞太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u>			
第五項	<u>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與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u>		（新增）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明定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負之責任。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 <u>或地區</u> 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酌修文字。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 <u>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u>票券集中保管事業</u> 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爰酌修文字。

景順人民幣新興亞太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 <u>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u> 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 <u>扣繳義務人</u> ，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基金保管機構僅擔任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並非扣繳義務人，爰修訂文字。
第九項第一款第四目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 <u>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u> 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第七項第一款第四目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明訂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僅限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第九項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 <u>各類型</u> 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第七項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十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u>	第九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第十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	第十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列國外受

景順人民幣新興亞太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託保管機構亦負有保密義務。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以達到投資總回報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u>(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承銷中公司債、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u>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	明定本基金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景順人民幣新興亞太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二) <u>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為：</u> 1. <u>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債券，並應符合金管會之禁止或限制規定。</u> 2. <u>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放空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 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u> 。 (三) <u>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u> (11) <u>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u>		

景順人民幣新興亞太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人民幣計價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亞太地區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亞太地區之債券」係指由亞太地區國家或於亞太地區註冊或登記之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於亞太地區掛牌或交易之債券、以亞太地區國家貨幣計價之債券或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債券所承擔的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為亞太地區國家；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係指由新興市場國家或於新興市場國家註冊或登記之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於新興市場國家掛牌或交易之債券或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債券所承擔的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為新興市場國家者。</u> (12)前目所述「亞太地			

景順人民幣新興亞太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區」包括<u>中華民國、香港、澳門、中國大陸地區、澳洲、紐西蘭、南韓、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度、印尼、泰國、日本、越南、巴基斯坦、斯里蘭卡、蒙古國等國；前目所述「新興市場國家」</u>，係指符合世界銀行 (World Bank) 之所得分類，定義為非屬高所得 OECD 會員國 (High-Income: OECD) 之國家或地區；<u>摩根大通新興市場全球分散債券指數 (JP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摩根大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多元分散指數 (JP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 或摩根大通亞洲信用指數 (JPMorgan Asia Credit Index) 等指數之組成國家或地區。</u> (13) <u>本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惟投資之高收益債券以前述「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惟投資於前述高</u>	

景順人民幣新興亞太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收益債券，不在此限。 (14)<u>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u> (15)<u>前述「高收益債券」，係指信用評等未達下列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高收益債券。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u> (1)<u>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u> (2)<u>第(1)點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且債券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u>	

景順人民幣新興亞太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u> <u>(3)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u> <u>(16)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每季（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第五個營業日(含)前，檢視前一季最後一個營業日該基金所持債券是否符合第3款之第1目至第4目之定義，如因信用評等、成分國家或地區調整，致本基金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不符合第3款之第1目至第4目所定之比例限制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檢視後六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第3款之第1目至第4目所定之比例限制。</u> <u>(17)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u>	

景順人民幣新興亞太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u> <u>(18)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u> <u>(1)本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u> <u>(2)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金融危機、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金融市場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有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u> <u>(3)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者；</u>	

景順人民幣新興亞太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4)<u>匯豐離岸人民幣債券指數 (HSBC Offshore Renminbi Bond Total Return)</u>或<u>匯豐亞洲高收益債券指數 (HSBC Asian High-Yield Bond Index Total Return)</u>有下列情形之一： (A)<u>單日指數漲跌幅達百分之五以上(含)；</u> (B)<u>最近五個交易日(不含當日)，指數累計漲跌幅度達百分之十(含)以上者。</u> (5)<u>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該國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漲跌幅達百分之五者或最近五個交易日匯率累積漲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u> (6)<u>美元兌換新臺幣單日匯率漲跌幅達百分之五或最近五個交易日匯率累積漲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者；</u> (7)<u>美元 5 年期公債殖利率最近五個交易日(不含當日)累積漲跌幅達 20 個基準點 (20bps) 以上者；</u> (19)<u>俟前目第(2) 至(7)點特殊情形結束後</u>	

景順人民幣新興亞太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本項第3款第1目至第4目之比例限制。</u>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 <u>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 <u>本基金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八條金管會規定之比率保持資產之流動性，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之銀行或短期票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配合金管會 97 年 6 月 6 日金管證 四 字 第 0970016151 號令，明訂債券附買回交易亦屬金管會所准許保持流動資產方式，並明訂交易對象之信用評等規定。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 <u>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辦理交割。</u>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 <u>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u>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酌修部分文字。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u>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酌修部分文字。

景順人民幣新興亞太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一般證券經紀商。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明訂公司債及金融債券範圍。
第六項	經理公司得運用基金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債券指數、利率之期貨、選擇權或利率交換交易，另經理公司亦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選擇權交易，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二)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目的，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即信用違約交換 CDS 及 CDX index 與 iTraxx Index ），並應遵守下列規定，惟如有關法令另有規定或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明訂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範圍及應遵守之規範。

景順人民幣新興亞太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1.與經理公司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對手，除不得為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外，並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之長期發行人信用評等等級： (1) 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含）以上者；或 (2) 經 Moody' 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3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含）以上者；或 (3)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含）以上者；或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 級（含）以上者；或 (5)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twn)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twn) 級（含）以上者。 2.有關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控管		

景順人民幣新興亞太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措施及投資釋例詳公開說明書。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 <u>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 (Proxy hedge) (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u> 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匯率避險交易之操作當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新增)	明訂匯率避險方式。
第八項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股票、 <u>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u> 、結構式利率商品及具股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第七項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股票、 <u>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u> 、結構式利率商品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依本基金之投資標的及參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27條第1項修正有關債券型基金投資限制爰修訂文字。
第八項第二款	不得投資於 <u>國內</u> 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第七項第二款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明訂本基金僅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而投資國外債券則悉依金管會

景順人民幣新興亞太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102年4月3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00814號令辦理。
第八項第三款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第七項第三款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u>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規定者，不在此限；</u>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業已刪除第18條規定，故刪除但書規定。
第八項第五款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第七項第五款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間為證券交易行為；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4款修正。
第八項第六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不在此限；	第七項第六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依94年3月7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158658號函規定，爰酌修文字。
第八項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 <u>國內</u> 公司所發行之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 1. <u>經標準普爾(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級(含)以上。</u> 2. <u>經穆迪(Moody's</u>	第七項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 <u>取具</u> <u>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u>	明訂投資國內無擔保公司債之信用評等等級，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景順人民幣新興亞太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Investors Service, Inc.)</u> <u>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u> 3. <u>經惠譽(Fitch, Inc.)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u> 4. <u>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債務發行評等達 twBBB 級(含)以上。</u> 5. <u>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twn)級(含)以上。</u>			
第八項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u>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	本基金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後段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第八項第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第七項第十一款	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7 款規定修訂。
第八項第十二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	第七項第十二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	本基金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

景順人民幣新興亞太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u>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	一項，爰刪除後段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第八項第十四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第十四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	本基金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後段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第八項第十五款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第十五款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	本基金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後段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第八項第十七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	第七項第十七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	本基金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

景順人民幣新興亞太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u>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	一項，爰刪除後段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第八項 第十八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十八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 <u>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本基金未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爰刪除相關文字。
	(刪除)	第七項 第二十款	<u>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	本基金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後段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第八項 第二十款	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得 <u>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之限制，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但該債券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者，不在此限；</u>		(新增)	配合金管會 100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00045173 號令規定增列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第二十一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 <u>放空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新增)	配合金管會 101 年 7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100313681 號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1 款

景順人民幣新興亞太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規定增列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第二十二款	<u>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u>		(新增)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2款規定修訂之，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第二十三款	<u>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新增)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27條第2項規定增訂之，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第二十四款	<u>持有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處分之；</u>		(新增)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增訂之，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第二十五款	<u>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u>		(新增)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22條規定增列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第二十六款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七項第二十一款	<u>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u>	本基金未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爰刪除相關文字。

景順人民幣新興亞太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投資於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 <u>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 ；	
第九項	第 <u>八</u> 項第（八）款至第（十五）款、第（十七）款至第（二十四）款規定比例、金額、信評及期限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八項	第 <u>七</u> 項第（九）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七）款至第（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及該項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前述項款次及內容調整，酌修文字。
第十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 <u>八</u> 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 <u>八</u> 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第九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 <u>七</u> 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 <u>七</u> 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配合項次調整酌修文字。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累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新增)	本基金累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爰增列本項文字，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項	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 <u>中華民國以外</u> 所得之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有價證券資本利得扣除有價證券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月配息型各計	第一項	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已實現盈餘配股之股票股利面額部分、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明訂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來源及分配收益之規定。

景順人民幣新興亞太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為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依下列二方式分配之： (一)每月分配收益：就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為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如收益平準金為正數時，亦納入前述可分配收益之金額。經理公司得依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孳息收入之情況，分別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 (二)每年度分配收益：就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已實現有價證券資本利得扣除有價證券資本損失（包括其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月配息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每年度結束後按該年度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情況，分別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進		

景順人民幣新興亞太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行收益分配。			
	(刪除)	第二項	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刪除本項文字，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項	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於每年度分配之情形，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三月起，連續十二個月，每月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有關前述二種收益分配，其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第三項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____月第____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明訂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及每年度分配收益之分配時間。
第四項	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每月分配之情形，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	第四項	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明訂每月分配之情形，應經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

景順人民幣新興亞太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每年度分配之情形，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			報告；每年度分配之情形，應經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
第五項	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景順人民幣新興亞太入息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u> 」之名義，按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依其計價類別併入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u> 」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 <u>本基金</u> 。	明訂本基金分配收益專戶名稱並酌修文字。
第六項	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第六項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 <u>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u> ，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配合本基金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分為各計價類別，爰酌修文字。
第七項	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含)，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金額未達美元伍拾元(含)及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金額未達人民幣參佰元(含)時，受益人同意並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		(新增)	明訂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分別未達新臺幣壹仟元、美元伍拾元(含)及人民幣參佰元(含)時，同意授權經理公司轉申購。

景順人民幣新興亞太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申購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之手續費為零；惟受益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或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者，得不受此限。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壹點肆(1.4%)</u>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定經理公司之報酬。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零點貳陸(0.26%)</u>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定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五項	<u>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包括應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u>		<u>（新增）</u>	本基金投資海外，爰明訂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包括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u>六十</u> 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	明訂買回開始日、受理買回申請時間及各類型受益憑證部份買回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酌修文字。

景順人民幣新興亞太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 <u>買回後剩餘單位數之規定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u> 。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 <u>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u> 。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u> 。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 <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u> 計算之。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u>惟經理公司為因應本契約第十八條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條款所規定之事由，向金融機構辦理借款期間，受益人申請買回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u>	配合現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18 條規定業已刪除，爰刪除後段部分文字。

景順人民幣新興亞太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二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u>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u>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五</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依據經理公司實務作業修正買回價金給付時間，並明訂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第五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	第五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爰刪除受益憑證換發之規定。
第九項	<u>其他受益憑證之買回，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u>		(新增)	配合「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29 條增訂本項規定。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 <u>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u> 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 <u>依本契約所定比率應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u> 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現行已無保持最低流動資產限制，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	現行法令已無

景順人民幣新興亞太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及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本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保持最低流動資產限制，爰刪除部分文字，另依據實務情況修正買回價金給付時間。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不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爰刪除後段文字。

景順人民幣新興亞太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一項第一款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第一項第一款	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酌修部分文字。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依據經理公司實務作業修正恢復計算買回價格後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間，並酌修文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題，故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 (一)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 (二)依各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佔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初步資產價值。 (三)加減專屬各類別之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時間。

景順人民幣新興亞太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資產淨值。</u> <u>（四）前款各類別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u> <u>（五）第(三)款各類別資產淨值按結算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報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別淨資產價值。</u>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u>（一）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u> <u>（二）投資於外國之資產：</u> <u>1.債券：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點前依序以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交易對手、債券承銷商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並依序可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成交價格、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無法由前開資訊取得時，債券價格則依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依公平評價程序計算之價格為</u>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____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明訂本基金淨資產計算方式。

景順人民幣新興亞太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準。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依序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 <u>2.證券相關商品：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點前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交易對手、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價格為準；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點前取得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u> <u>3.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u>		

景順人民幣新興亞太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序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依各基金管理機構對外公告之前一營業日基金單位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u> <u>（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u>		
第四項 <u>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時前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元之匯率計算，在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臺幣的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收盤匯率，以其他具國際公信力之資訊機構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之收盤匯率為準。如</u>	(新增)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故明訂匯率計算方式。

景順人民幣新興亞太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計算日無外匯交易市場價格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代之。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 <u>本基金</u> 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 <u>新臺幣</u> 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其計算方式。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第七款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第一項第七款	受 <u>議</u> 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酌修文字。
第一項第八款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第一項第八款	受 <u>議</u> 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酌修文字。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 <u>申報備查或核准</u> 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本契約之終止，應經主管機關核准，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	配合本基金分

景順人民幣新興亞太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總數、 <u>各類型</u> 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一項	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 <u>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u> 。	第一項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 <u>本基金</u> 。	明訂關於 <u>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u> 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項	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 <u>受益人</u> ，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 <u>基準</u> 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 <u>基準</u> 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 <u>受益人</u> 。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關於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規定。

景順人民幣新興亞太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u>基準</u>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u>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u>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u>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u>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四項	本基金以 <u>基準貨幣(即新臺幣)</u> 為記帳單位。		(新增)	明訂本基金以基準貨幣為記帳單位。
第三十一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	通知及公告	

景順人民幣新興亞太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條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u>（僅須通知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u>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明訂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第二項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 <u>各類型</u>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調整文字。
第三項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u>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u>	第三項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配合經理公司實務作業程序修訂通知方式。
第三項第二款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 <u>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前述所稱之公告方式，係指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理投信會員公司公告境內基金相關資訊作業辦法」規定傳輸於同業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規定傳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u>	第三項第二款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 <u>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u>	明訂公告之方式。

景順人民幣新興亞太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司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其公告方式有變更時，亦應修正公開說明書。			
第六項	本條第二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新增）	明訂公布之內容及比例，依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後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第四項	關於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		（新增）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爰增訂準據法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本契約之修正	第三十四條	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現行法令已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爰不再另行增訂附件，故酌修文字。
		第三十五條	附件	
	（刪除）		本契約之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	現行法令已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本

景順人民幣新興亞太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一之效力。</u>	契約爰不再另行增訂附件，故刪除本條，其後條次前移。
第三十五條	生效日	第三十六條	生效日	
第一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第一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 <u>或生效</u> 之日起生效。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爰修訂文字。

五、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一)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07 年 11 月 26 日修正

第1條	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第2條	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第3條	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第4條	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第5條	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

	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1）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2）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3）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
--	---

	見或否定意見者。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含) 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

	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十或一，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
--	---

	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結構式債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 及 3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 3 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第6條	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

	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3.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第7條	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第8條	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投字第 1060002879 號函准予核定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 (含)；
- (二)、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三)、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 (含)；
- (四)、平衡型基金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五)、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淨值低估時

-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 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 \$ 1000	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 \$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	-------------	--------------	-----------------------------------

(二) 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應為 \$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投資人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

受益人因本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與本基金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時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

- (A)向金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
- (B)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 (C)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 (D)向管轄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

投資人保護機構聯絡方式

（A）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電話：（02）8773-5100

地址：22041 台北縣板橋市縣民大道二段 7 號 18 樓（板橋火車站內）

網址：<http://www.sfb.gov.tw/ch/>

（B）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電話：（02）2581-7288

地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145 號 3 樓

網址：http://www.sitca.org.tw/Menu_main.asp?Lang=C

（C）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電話：（02）2712-8899

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 178 號 12 樓

網址：<http://www.sfipc.org.tw/main.asp>

（D）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電話：(02)2316-1288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四號 17 樓(崇聖大樓)

網址：<http://www.foi.org.tw/default.aspx>

（E）經理公司：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29-9999

地址：11047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22 樓

網址：<https://www.invesco.com/tw>

【附錄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離岸人民幣債券市場概況

「人民幣債券」，係指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發行、以人民幣計價的債券。

全球人民幣計價債券以中國境內人民幣債券市場規模最大，占整體人民幣債券市場規模超過 98%，其餘則為離岸人民幣債券市場之範疇，其中又以香港的離岸人民幣債券市場為大宗，占比超過 95%，其次之主要市場為新加坡。隨著中國資本市場的快速發展與人民幣國際化的風潮，人民幣債券已經成為投資的重要資產類別之一。

※高收益債券市場概況

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經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Moody's Investor Services、Fitch, Inc.、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或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債務發行評等未達相當於 BBB-/Baa3 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由於高收益債券主要投資於各國信用評等相對較低之企業所發行的債券，因此整體高收益債市的表現深受全球金融環境、信用市場狀況、以及資金流動性狀況所影響，亦與全球景氣循環具有較高的連動性。

【香港】

一、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一)經濟發展概況

經濟成長率：3.8% (2017年) 、2.9% (2018年) 、-1.2%(2019年)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1.5%(2017)、2.4%(2018)、2.9%(2019)。

主要出口產品：電器、紡織品、消費用品、機械

主要進口產品：原料、能源、消費用品、食品

主要出口國家：中國大陸、美國、日本、英國、德國、中華民國

主要進口國家：中國大陸、日本、中華民國、美國、南韓

(二)主要產業概況

金融服務業：目前金融服務業對香港本地生產總值(GDP)的貢獻約為18%，香港是亞太區重要的銀行和金融中心。自中國中央政府在2009年7月推出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計劃以來，香港的離岸人民幣業務迅速擴大，成功推出了更多以人民幣計價的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貿易融資、股票、債券和基金。以市值計算，香港是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根據環球銀行金融電訊協會(SWIFT)的資料，2018年，香港是全球最大的離岸人民幣結算中心，佔全球人民幣支付交易約79%。香港是亞太區重要的銀行和金融中心。根據全球金融中心指數，香港是全球第三大金融中心，僅次於倫敦及紐約。

消費性商品：香港為全球最大的電子消費品供應商之一，尤其是視聽器材。此外，香港的電子廠商亦是計算機、電子記事簿、袋裝電子字典的主要供應商。其最大的市場在於大陸地區及美國，在各項電子製品中以電子玩具、電訊、電話及通訊設備表現較佳。此外，數碼及無線技術亦將是香港電子業的主要發展產品。

鐘錶業：香港鐘錶出口量雄踞全球首位，出口總值則居全球第二位。金融風暴後市場需求疲軟，香港鐘錶廠家接單量減少，所幸主要的歐美市場仍保持穩定增長，以及大陸市場需求增加，故足以抵消東南亞業務額衰退並略有增長。而隨著技術的不斷提升，香港在成錶生產方面亦佔了一席之地，這個優勢仍將持續。鐘錶生產線北移珠三角多年，已形成了一個龐大的生產配套，各個部件和流程的供應商均雲集於此，使得本來是競爭對手的台灣和韓國等地區的同業，也得在此設廠生產，角色隨之變為供應商，令香港鐘錶在結合了台韓技術後，質量遂得以提升。

二、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無外匯管制

三、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最高價	7.8262	7.8500	7.8501
最低價	7.7542	7.8036	7.7869
收盤價	7.8140	7.8319	7.7914

資料來源：Bloomberg

四、證券市場概況

(一)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數量		金額 (十億美元)	
	2018	2019	2018	2019	2018	2019	2018	2019
香港證券交易所	2315	2449	3819	4899	1195	NA	135	180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2.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股價指數 (年底)		證券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18	2019	2018	2019	2018	2019
香港證券交易所	25846	28190	2340	1865	6.2	NA

(二)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18	2019	2018	2019
香港證券交易所	53.25	43.28	10.45	13.28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Bloomberg

(三)市場資訊揭露效率

除在中國及香港兩地同時上市的企業外（A+H股發佈季度業績），香港上市公司就其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做定期公佈，另對重大事項有揭露之義務，包括營業活動之變更及發展、財務結構改變，增資、減資活動與可能會導致股價變化之事實，均應不定期即時公佈。

(四)證券交易方式

- (1) 交易所：香港證券交易所
- (2) 證券交易總類：股票、債券、衍生性金融商品
- (3) 主要股價指數名稱：S&P/HKEx LARGE CAP. INDEX
- (4) 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10：00至12：30、14：30至16：00
- (5) 交割時間：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五、外國人買賣證券之限制及租稅負擔

- 1.買賣之限制：對一般上市公司無持股比率限制，僅對電視及廣播公司如TVB等設限；非香港居民單獨持股比率不得超過10%，總持股不得超過49%；但若單一外資同時持有另一家上市報社公司(如南華早報、明報)，則兩者合計不得超15%。任一股東如欲持股TVB超過2%，須附有廣電局許可函件。
- 2.租稅負擔：外國人在香港進行有價證券交易之限及負擔等和本地人並無區分，資本利得及股利所得均免稅。

【新加坡】

一、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一)經濟發展概況

主要出口產品：電子機械設備、醫藥、石油產品等。

主要進口產品：機械設備、礦物燃料、化學品等。

主要出口國家：馬來西亞、中國、香港等。

主要進口國家：中國、馬來西亞、美國等。

新加坡國內經濟主要由製造業、建築業、批發與零售貿易業、飯店與餐館業、交通與通訊業、金融服務業、商業服務業等主要產業組合而成。重新定位新加坡為全球一亞洲中心：從過去勞動密集型經濟轉型成以資本、知識和創新為主要推動力之經濟體，新加坡不斷調整其區域定位與整體戰略，由於亞洲經濟崛起成為全球經濟成長主要引擎，目前國際企業意識到亞洲的重要性，紛紛擴大亞洲區域業務。同時由於亞洲區域市場穩健成長使得亞洲企業亦計劃擴大全球業務，因此新加坡希望成為全球一亞洲中心。新加坡將展開包括吸引國際企業在新加坡設立並增加其戰略性業務等新策略，因此，全球一亞洲中心的定位將使得新加坡從亞洲經濟成長機會中受益。

(二)主要產業概況

金融業：新加坡健全的法律體系、穩定的政治、使新加坡成為東南亞最重要的金融交易中心，金融服務業是新加坡附加價值最高的服務產業，也是國家稅收的重要來源。根據新加坡經濟發展局的資料顯示，目前金融服務業占新加坡國內生產總值比例約為12%，為15.4萬人提供了就業機會。快速的經濟發展以及龐大的基礎建設需求，為新加坡金融業發展創造了有利的條件。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2019年7月發佈對新加坡金融部門評估規劃(FSAP)，評新加坡金融業的監管為「全球最出色之一」，因經濟基本面強勁，經濟政策良好，金融領域穩健，有能力應對嚴重的不利衝擊。組織進行的壓力測試顯示，即便出現大規模的全球金融危機，新加坡的金融系統也能保持穩健。IMF也表揚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在推動金融創新和加強監管兩方面取得良好的平衡。

近年來，隨著利率的走弱和放貸的放緩，新加坡的銀行業面臨著充滿挑戰的前景。但因香港抗爭，2019年部分資金持續移轉至新加坡，帶動相關銀行獲利表現受惠。

金融服務業被列為新加坡產業轉型藍圖的重中之重。2017年10月份，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宣布推出金融服務業產業轉型藍圖，以鞏固新加坡金融中心地位。根據規劃，新加坡金融服務業到2020年時，每年平均增長4.3%，高於年均經濟增長率1倍。此外，還計畫每年創造4000個就業機會，包括金融服務業3000個和金融科技業1000個。為此，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大力促進和擴大各類金融科技合作，推動商業模式創新，加強金融機構的網路安全。新加坡推動創新商業模式，整合各金融機構的電子付款措施，打造新加坡全國統一的電子支付QR code。同時，推動應用區塊鏈技術，運用科技簡化金融機構的執法程式，完善科技金融法規。

製造業：新加坡自然資源貧乏，經濟屬外貿驅動型，工業方面以電子、石油化工、航運相關為主，高度依賴美國、日本、歐洲和周邊國家市場，外貿總額是GDP的四倍。製造業主要包括電子產品、化學與化學產品、機械設備、交通設備、石油產品、煉油等部門，是世界第三大煉油中心。製造業為新加坡的主要經濟支柱之一，製造業產值佔其國內生產總值的四分之一強，新加坡製造業廠商總數達1,800家；該等產業之佼佼者均為美、日等外資企業，當地企業主要為外商之衛星工廠。其中，製造音效卡的創新未來(Creative)及特許半導體等堪稱為當地的大型企業代表。

電子業：新加坡電子業不斷地拓展前瞻高科技，提供技術、製造及商業解決方案，致力成為國際一流的電子業中心。目前世界10分之1的晶片以及40%的硬碟媒體皆在新加坡製造。目前新加坡已成為全球半導體製造業的重鎮，15間世界頂尖的無廠半導體公司就有9家在新加坡，還有14間半導體晶圓代工廠、20間半導體組裝與測試作業處及40間積體電路設計中心設立在新加坡。

生物醫藥業：新加坡為建立永續發展的生物醫藥科學研究生態系統，致力強化研發基礎。新加坡經濟發展局(EDB)與新加坡科技研究局(A*STAR)兩大政府部門合作，規劃完整的科學園區和工業區，並制定彈性的法規與制度，提供各種優惠措施和服務。目前已經與7家研究機構及5家科研組織合作，在一些關鍵性領域建立了穩固的科研基礎，包括臨床科學、基因組學、生物工程、分子/細胞生物學、醫藥生物學、生物成像及免疫學各項領域。另外，為鼓勵外商進駐新加坡設廠或從事研發，新加坡政府提供租

稅優惠吸引國際知名企業，或透過提供廠房與土地折價入股的方式與外商合資興建研發中心及生產企業。

二、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無

三、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最高價	1.4503	1.3857	1.3907
最低價	1.3360	1.3073	1.3456
收盤價	1.3360	1.3629	1.3459

資料來源：Bloomberg

四、證券市場概況

(一)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數量		金額 (十億美元)	
	2018	2019	2018	2019	2018	2019	2018	2019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741	730	687	676	3583	NA	326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Bloomberg

2.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股價指數 (年底)		證券成交金額 (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18	2019	2018	2019	2018	2019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3068	3222	222	197	NA	NA

(二)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		本益比 (倍)	
	2018	2019	2018	2019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29.84	27.81	11.30	12.21

資料來源：台灣證交所

(三)市場資訊揭露效率

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手冊規範一切公司資訊揭露原則，其主要精神在形成一個公平和有秩序的市場，新加坡交易所要求所有上市公司揭露並提供所有有關資訊予投資人，以確保所有投資人均有充份及公平之資訊，以助其形成合理的決策依據。

(四)證券交易方式

- 1.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 2.主要股價指數名稱：STIINDEX
- 3.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9：00至12：30、14：00至17：00
- 4.交割時間：交易日後第三個營業日

五、外國人買賣證券之限制及租稅負擔

- 1.買賣之限制：新加坡是亞洲最大的金融中心之一，其資本市場與外匯相當發達基本上除了新聞出版、金融業保險及加坡航空公司等限制外人投資比率，其餘由外資自投。
- 2.租稅負擔：資本利得：免稅；手續費0.7%~1%；印花稅：0.2%；清算費0.05%；但最多不超過新幣100元。

【附錄二】

世界銀行 (World Bank)之所得分類,定義為非屬高所得 OECD 會員國(High-Income: OECD)之國家或地區; JP 摩根新興市場全球分散債券指數(JP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JP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多元分散指數(JP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或 JP 摩根亞洲信用指數(JPMorgan Asia Credit Index)之指數成分國家

非屬高所得 OECD 會員國(High-Income:OECD)之國家或地區

安哥拉、阿爾巴尼亞、亞美尼亞、美屬薩摩亞、亞塞拜然、蒲隆地、貝南、布吉納法索、孟加拉國、保加利亞、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白俄羅斯、貝里斯、玻利維亞、巴西、不丹、波札那、中非、中國、象牙海岸、喀麥隆、剛果民主共和國、剛果共和國、哥倫比亞、葛摩、維德角、哥斯大黎加、古巴、吉布地、多米尼克、多明尼加、阿爾及利亞、厄瓜多、埃及、厄利垂亞、衣索比亞、斐濟、密克羅尼西亞聯邦、加彭、喬治亞、加納、幾內亞、甘比亞、幾內亞比索、赤道幾內亞、格瑞那達、瓜地馬拉、蓋亞那、宏都拉斯、海地、印尼、印度、伊朗、伊拉克、牙買加、約旦、哈薩克、肯亞、吉爾吉斯、柬埔寨、吉里巴斯、寮國、黎巴嫩、賴比瑞亞、利比亞、黎巴嫩、斯里蘭卡、賴索托、摩洛哥、摩爾多瓦、馬達加斯加、馬爾地夫、墨西哥、馬紹爾群島、馬其頓、馬利、緬甸、蒙特內哥羅、蒙古、莫三比克、茅利塔尼亞、模里西斯、馬拉威、馬來西亞、納米比亞、尼日、奈及利亞、尼加拉瓜、尼泊爾、諾魯、巴基斯坦、秘魯、菲律賓、巴布亞紐幾內亞、韓國、巴拉圭、巴勒斯坦、羅馬尼亞、俄羅斯、盧安達、蘇丹、塞內加爾、索羅門群島、獅子山、薩爾瓦多、索馬利亞、塞爾維亞、南蘇丹、聖多美和普林西比、蘇利南、史瓦濟蘭、敘利亞、查德、多哥、泰國、塔吉克、土庫曼、東帝汶、東加、突尼西亞、土耳其、吐瓦魯、坦尚尼亞、烏干達、烏克蘭、烏茲別克、聖文森及格瑞那丁、委內瑞拉、越南、萬那杜、薩摩亞、科索沃、葉門、南非、尚比亞、辛巴威

JP 摩根新興市場全球分散債券指數成分國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亞美尼亞、安哥拉、阿根廷、亞塞拜然、巴貝多、巴林、玻利維亞、巴西、白俄羅斯、貝里斯、象牙海岸、智利、喀麥隆、塞爾維亞、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塞爾維亞、多明尼加、厄瓜多、埃及、衣索比亞、加彭、喬治亞、加納、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克羅埃西亞、匈牙利、印尼、印度、伊拉克、牙買加、約旦、肯亞、科威特、哈薩克、黎巴嫩、斯里蘭卡、立陶宛、摩洛哥、蒙古、墨西哥、馬來西亞、莫三比克、納米比亞、奈及利亞、阿曼、巴拿馬、秘魯、巴布亞紐幾內亞、菲律賓、巴基斯坦、波蘭、巴拉圭、卡達、羅馬尼亞、俄羅斯、沙烏地阿拉伯、斯洛伐克、塞內加爾、蘇利南、薩爾瓦多、塔吉克、突尼西亞、土耳其、千里達及托巴哥、烏克蘭、烏拉圭、烏茲別克、委內瑞拉、越南、南非、尚比亞

JP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多元分散指數成分國

中國、亞美尼亞、阿根廷、亞塞拜然、巴貝多、巴林、巴西、白俄羅斯、智利、中國、哥倫比亞、捷克、多明尼加、厄瓜多、埃及、喬治亞、加納、瓜地馬拉、香港、印尼、以色列、印度、牙買加、約旦、韓國、科威特、哈薩克、摩爾多瓦、拉脫維亞、摩爾多瓦、摩爾多瓦、蒙古、澳門、墨西哥、馬來西亞、奈及利亞、阿曼、巴拿馬、秘魯、菲律賓、波蘭、巴拉圭、卡達、俄羅斯、沙烏地阿拉伯、新加坡、薩爾瓦多、多哥、泰國、土耳其、千里達及托巴哥、臺灣、坦尚尼亞、越南、烏茲別克、越南、南非、尚比亞

JP 摩根亞洲信用指數成分國

中國、香港、印尼、印度、柬埔寨、韓國、斯里蘭卡、蒙古、澳門、馬爾地夫、馬來西亞、菲律賓、巴基斯坦、新加坡、泰國、臺灣、越南

封底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潘新江

